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发行金额：	人民币 7.5 亿元
期限：	5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募集说明书索引内容,投资人可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阅中国燃气控

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文件，相关文件链接已在对应章节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3
重要提示.....	4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6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28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71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72
第九章 税项.....	173
第十章 销售条款及其他有关提示.....	176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179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184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89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97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98
第十六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99
第十七章 发行有关机构.....	203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206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经济周期变化的风险

燃气行业为公用、民生事业，需求受经济周期变化影响不大，如果经济发生衰退或宏观环境不景气，工业用户燃气的使用需求可能会减少。全球和各地区的经济增长呈现周期性特点，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布点较广，用户类型多样化，但是经济周期的波动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天然气采购的风险

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多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大型国有企业。虽然每个城市或地域都有上游燃气供应商一一对应的气源指标（气量），且每个城市或地域的燃气运营公司还同上游燃气供应商签订年度气量合同，保障了公司气源的稳定供应，但公司获取较上年度增量气源仍受上游供应商的影响，议价能力较弱，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国家燃气管网公司设立后，随着管网资产的整合，公司获取气源的渠道将进一步扩充与完善，大幅增强公司议价能力，从而降低对盈利能力的影响，且近两年国家及地方利好政策频繁出台，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组织做好 2023 年天然气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上游供气企业与下游燃气企业单独签订民生用气合同，后续公司气源的稳定供应将更得以保障。

3、天然气采购成本波动的风险

受国家价格调控、冬夏用气不平衡、LNG 上游市场价格较为无序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天然气采购价格会有波动。发改委对于天然气门站价格的调整，导致发行人采购价格产生波动。由于居民用户上下游价格定价政策在全国范围内还未全部实现联动调整，造成上下游价格调整时间、以及调整幅度上可能会出现偏差，发行人居民用户下游价格调整可能会滞后于上游，这对发行人企业经营带来一定

的不确定性。2023 年国家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来，多地已开启气价联动机制改革并出具价格联动政策，发行人下属企业陆续理顺天然气终端售价。

4、跨境税收政策风险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潜在购买人可能会产生税务问题，具体取决于该购买人的实际状况、转让税和登记税的相关法律规定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承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义务，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预提税、资本利得税的包税义务。此外，在发行人已实际履行完毕其在债务融资工具项下义务的情况下，债务融资工具购买人可能需要就资产的转让或同意转让支付所得税、印花税或类似的转让税。

5、非流动性资产占比较高

发行人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一直占据主导地位，近三财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69.57%、69.95%和 67.99%，呈下降趋势。近三财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为燃气行业普遍特点。如果发行人未来资产中非流动资产比例不断增大，将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不涉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中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不涉及《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文件表格（2020 版）》中重大兼并收购、重要事项、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 MQ.7 表（涉及重要事项信息）的情形如下：

公司最近三财年经营业务所得现金净额分别为 1,134,019.50 万港元、644,095.60 万港元和 701,758.40 万港元。2025 财年经营业务所得的现金净额较 2024 财年减少 489,923.90 万港元，降幅为 43.20%，主要系贸易及其他应收账款及合约资产的余额增加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发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本公司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志远先生因个人原因离任，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朱伟伟先生。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造成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在（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如有）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

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四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特殊约定事项提示：

1、发行人为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外国公司，应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发行人的《综合财务报表》及附注是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已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在香港签署联合声明，宣布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分别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实现等效。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所援引的财务数据及指标时，应结合发行人的《综合财务报表》及附注。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将在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在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后 3 个月内，披露本会计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指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3、发行人注册地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没有对上市公司的会计年度截止日期进行具体的要求，发行人会计年度的截止日定为每年 3 月 31 日，与自然年度不一致，有别于中国境内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所采用的每年 12 月 31 日，相应地发行人年报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时间亦有别于中国境内公司。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国燃气	指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本集团/中燃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债券	指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主承销商	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如有）	指	承销商各方为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2010年版）》及相关附件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照《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NRA 账户	指	发行人开设的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2026 财年	指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财年	指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财年	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三财年	指	2024 财年、2025 财年以及 2026 财年
最近三财年末	指	2024 财年末、2025 财年末以及 2026 财年末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北控集团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集团 BVI	指	北京控股集团（BVI）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泓茂	指	泓茂发展有限公司
富地燃气	指	富地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裕能源	指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燃投资	指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中燃实业	指	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企业投资	指	北京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威星	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CGGL	指	中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China Gas Group Limited）

Joint Coast	指	两岸共同市场发展有限公司（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
Fortune Dynasty	指	Fortun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Fortune Oil	指	Fortune Oil Holdings Limited
Fortune Max	指	Fortune Max Holdings Limited
Fortune Oil PRC	指	富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Fortune Oil PRC Holdings Limited）
First Level	指	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
Busan City	指	Busan City Gas Co., Ltd
Modern Orient	指	Modern Orient Limited
公司章程	指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风控委员会	指	企业管治及风险控制委员会
法律法规	指	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试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等
二、专业术语释义		
LPG	指	液化石油气
CNG	指	压缩天然气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工程安装费	指	为保障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仅适用于城市燃气）
照付不议	指	在市场变化情况下，付费不得变更，用户用气未达到此量，仍须按此量付款；供气方供气未达到此量时，要对用户作相应补偿，是天然气供应的一种通行的市场安排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还本付息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可能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可能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支付。

（四）跨境发行风险

1、人民币跨境流通风险

目前，人民币还未实现完全自由兑换。外国投资者向中国境内汇入人民币款项用于出资的，即资本项目，一般仍需事先经过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逐案审批，并要受到中国政府的监管。中国正在优化人民币汇入境内用于资本项目结算的相关法规。鉴于中国对人民币资金跨境流动的限制性措施，在中国境外获得人民币有一定障碍。若中国政府在未来未放宽对人民币跨境汇款的控制，或出台限制或禁止人民币汇入或汇出中国内地的新法规，将对本期债券流动性产生影响。

2、跨境仲裁执行效力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条款规定，凡因本期债券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申请方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本期债券发行条款进一步规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香港《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项下被予以认可的由内地仲裁当局作出的裁决可在香港得以强制执行。目前，深圳国际仲裁院不是香港《仲裁条例》项下所规定的内地仲裁当局之一。因此，仲裁庭根据交易文件及债券条款中的争议解决条款做出的仲裁裁决未必能获得香港法院的承认和执行。如果仲裁裁决满足《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规定的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的任何情形，香港法院有权拒绝强制执行该仲裁裁决。另外，若任何仲裁方向香港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同时，已在内地法院提出执行仲裁裁决，香港法院则会拒绝申请。在香港对交易文件和债券以及外国判决及仲裁裁决的执行也将受限于香港民事诉讼规则。若在中国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在香港或中国的法院无法成功地得以强制执行，将对投资者产生负面影响。

3、破产适用法律风险

发行人注册于百慕大，与内地破产制度存在差异，且均无跨境破产领域的本地详细立法，未来发行人若存在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参与跨境司法程序可能面临法律障碍。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业务风险

1、公司运营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发行人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决策失误可能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天然气采购的风险

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多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大型国有企业。虽然每个城市或地域都有上游燃气供应商一一对应的气源指标（气量），且每个城市或地域的燃气运营公司还同上游燃气供应商签订年度气量合同，保障了公司气源的稳

定供应，但公司获取较上年度增量气源仍受上游供应商的影响，议价能力较弱，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国家燃气管网公司设立后，随着管网资产的整合，公司获取气源的渠道将进一步扩充与完善，大幅增强公司议价能力，从而降低对盈利能力的影响，且近两年国家及地方利好政策频繁出台，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组织做好 2023 年天然气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上游供气企业与下游燃气企业单独签订民生用气合同，后续公司气源的稳定供应将更得以保障。

3、经济周期变化的风险

燃气行业为公用、民生事业，需求受经济周期变化影响不大，如果经济发生衰退或宏观环境不景气，工业用户燃气的使用需求可能会减少。全球和各地区的经济增长呈现周期性特点，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布点较广，用户类型多样化，但是经济周期的波动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已经形成了跨区域经营管理的五大燃气集团，即拥有国资背景的华润燃气和昆仑能源、代表民营资本的新奥能源、代表混合所有制典范的中国燃气、代表境外资本的港华智慧能源。同时，北京燃气、上海燃气、深圳燃气等区域性燃气企业快速发展，并逐渐向周边地区辐射。目前燃气市场格局基本确定，随着燃气企业的相互兼并及收购，未来城市燃气行业将向高度集中迈进。

5、天然气采购成本波动的风险

受国家价格调控、冬夏用气不平衡、LNG 上游市场价格较为无序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天然气采购价格会有波动。发改委对于天然气门站价格的调整，导致发行人采购价格产生波动。由于居民用户上下游价格定价政策在全国范围内还未全部实现联动调整机制，造成上下游价格调整时间、以及调整幅度上可能会出现偏差，发行人居民用户下游价格调整可能会滞后于上游，这对发行人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2023 年国家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来，多地已开启气价联动机制改革并出具价格联动政策，发行人下属企业陆续理顺天然气终端售价。

6、油价波动对于公司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对于部分工商业用户，燃料油一定程度上可作为天然气的替代产品。燃料油价格与原油价格挂钩。当油价发生波动时，燃料油价格也随之波动，进而可能影响下游用户对于天然气的需求。LPG 价格一定程度上也与油价挂钩，当原油价格产生波动时，也会影响 LPG 产品价格。因此原油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7、环保风险

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针对天然气的生产销售阶段均有严格的环保监管措施。随着国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环保设施建设的资本性支出将可能上升，也有可能因未能及时更新环保设施的建设而造成额外的费用支出，均可能给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8、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燃气接驳和供应属于易燃、易爆事故易发生的行业，受到地形地貌、管道沿线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管道的交叉、并行施工作业、违章建筑非法占压管道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容易形成安全隐患，同时管道自身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等也易造成安全事故，还可能受到暴雨、洪水、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管道漏点、开孔及完全开裂等事故或严重后果，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发行人一直坚持将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地组织落实、执行，并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购买了相应的燃气安全责任保险等，以确保在发生安全事故时，发行人业务可以正常运营。但是，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一旦安全隐患疏于防范，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产生一定风险，进而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0、新业务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具有一定影响

发行人自 2018 财年以来大力发展乡镇气代煤业务，因为乡镇气代煤的安装

接驳成本较城市燃气的接驳成本更高，随着这一业务持续发展，发行人接驳业务板块毛利率在未来可能不能保持现有水平。截至目前，发行人对于北方地区乡镇气代煤业务已经收尾，2026 财年末增加新增接驳户数，因此该风险对发行人目前毛利率水平影响可控。

11、主要销售商品被新能源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随着环保要求和人们对生活质量的需要的不断提高，政府鼓励天然气清洁能源的使用，天然气的竞争优势稳步增强。但是近年来风力发电、太阳能及其他生物能源发展迅速，虽然目前该类新型能源受地域、技术、稳定性、持续性影响较大，但不排除未来技术成熟后，这些新型能源有可能成为天然气的替代品。终端用户会因成本、方便程度、安全及环境等面临多种不同选择，不能保证天然气会继续为或成为现时及未来终端用户的必然选择。若出现能替代天然气的新型能源，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行业风险。为应对此类潜在风险，发行人已在储能、光伏、生物质及综合能源管理等新能源战略领域进行前瞻性布局，通过加强优质项目遴选与投资建设，积极把握能源结构转型中的发展机遇。

12、资质许可到期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附属公司目前拥有与从事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等相关业务等的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许可。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时需要在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前提下，合法合规经营。如果公司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在到期后无法及时延续取得，或公司被暂停、吊销已有经营资质许可，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将受到直接影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附属公司未发生过被暂停、吊销，或未被续期已有经营资质许可的情况，经营资质许可到期前均按相关规定正常办理了续期。

13、受业务开展地区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影响的风险

燃气是居民、工商企业热能和动能来源之一，其消费量及消费增长速度与当地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速度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的快速增加，用气人口的基数将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公报，截至 2025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7%。本集团的城市燃气业务涉及安徽、湖北、湖南、江苏、浙江、河北、广西、陕西、广东、辽宁、重庆、山东、山西、

天津、吉林、内蒙古、黑龙江、宁夏、福建、江西、甘肃、河南、贵州、云南、新疆、海南、四川等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若今后这些地区的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不能持续增长，将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

（二）财务风险

1、在建项目的风险

本集团在建项目对其未来发展前景具有重要影响。近三财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5.22 亿港元、77.64 亿港元和 80.88 亿港元，呈现下降趋势。由于本集团在建工程项目数众多、建设周期通常在一年以上，项目实际建设周期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预期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财年末，发行人扣除银行结存及现金及已抵押银行存款后的有息债务净额分别为 507.85 亿港元、510.67 亿港元和 537.42 亿港元。虽然发行人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均良好，并与境内外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及业务范围的扩张，在建和待建项目将来可能会进一步增加，未来资金需求也可能将增大，导致债务负担将可能进一步增加。

3、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一直占据主导地位，近三财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69.57%、69.95%和 67.99%，呈下降趋势。发行人负债结构中，近三财年末，流动负债总额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7.28%、53.61%和 59.43%。资产和负债期限存在一定的不匹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4、债务结构性风险

发行人为境外注册公司，其主要经营实体为其在境内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实体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根据资金需求进行债务融资，部分银行贷款附属资产抵押/权属质押。本次债券发行为发行人通过境外实体发行，在债务清偿优先顺序上，境内实体的资产抵押及权属质押债务要优先于本次发行的债券。发行人附属资产抵押及权属质押的银行贷款主要为发行人于深圳的

总部大厦融资，截至 2026 财年末，发行人附属资产抵押的银行融资余额合计为 12.56 亿元，占发行人总有息债务比例为 2.15%。

5、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币收取，且大部分开支及资本开支均以人民币计值。但是，发行人有若干银行存款、应付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款项及银行借款并非以各相关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计值。因此，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会带来汇兑的收益或损失。尽管大部分该收益或损失是非经营性相关的，但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正面或者负面的影响。

6、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根据利率水平和波幅对利率进行管理，可采取的利率管理方式为利率掉期。对于应收联营公司、应付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以及固定利息的银行贷款等，发行人存在着公允利率调整风险。对于浮息银行存、贷款，发行人面临着现金流利率风险。

7、所有者权益结构稳定性较弱的风险

最近三财年末，发行人归属本公司拥有人之权益金额分别为 539.28 亿港元、538.65 亿港元和 571.74 亿港元，其中储备分别为 538.73 亿港元、538.10 亿港元和 571.19 亿港元，占比分别为 99.91%、99.90%和 99.90%。若未来发行人有大规模的利润分配情况，则会对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面临所有者权益结构稳定性较弱的风险。

8、投资控股型架构偿债能力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集中在下属各级附属公司，发行人通过投资控股型架构从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获得相对稳定的分红收益，使得发行人依赖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来获取投资收益。若上述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将导致发行人获得投资收益的能力减弱，进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部分板块溢利波动较大和溢利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财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14.10 亿港元、792.58 亿港元和 736.04 亿港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89%、14.21%和 14.78%。从各业务板块情况来看，最近三财年，天然气销售业务板块的营业溢利率分别为 5.84%、6.74%

和 7.03%，整体呈上升趋势；燃气接驳板块的营业溢利率分别为 16.97%、14.01% 和 7.06%，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严格按照各地政府物价部门的批文收取接驳费用，并对特殊、弱势群体提供优惠政策，近年来平均接驳收费下降，另外，由于房地产市场持续承压及控制农村用户的接驳，居民新接驳速度放缓所致。液化石油气销售板块的营业溢利率分别为 0.67%、0.27% 和 0.55%，主要是 LPG 市场价格波动所致；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服务板块溢利及溢利率均呈较为稳定的趋势。由于受天然气接驳费的政策及 LPG 业务的影响，发行人部分板块存在一定的溢利波动风险。

10、未分配利润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财年末，发行人储备分别为 538.73 亿港元、538.10 亿港元和 571.19 亿港元，占权益总额比重分别为 88.68%、88.61% 和 88.17%；最近三财年末未分配利润整体呈现较高水平，如未来发行人有利润分配计划，将存在净资产降低的风险。

11、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跨区域综合能源运营服务商之一，是我国城市与乡镇管道燃气分销领域的龙头企业。近年来，发行人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51 亿港元、-17.80 亿港元和 -21.79 亿港元，呈下降趋势。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源于发行人为把握国家能源结构转型机遇而进行的战略性资本开支。数据显示，其大规模投入期已基本结束，现金流流出规模显著收窄，未来除用于开展储能、生物质等新能源业务外的其他资本支出压力将趋于缓和。

1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最近三财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中银行及其他借贷（于一年内到期）分别为 230.43 亿港元、210.82 亿港元和 299.46 亿港元；贸易及其他应付账项分别为 176.29 亿港元、167.47 亿港元和 159.28 亿港元。虽然发行人保持着较为充裕的银行结存及现金，但是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较大，依然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13、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最近三财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452.47 亿港元、445.48 亿港元和 504.85 亿港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30.43%、30.05% 和 32.01%；流动比率

分别为 0.90、0.95 和 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86 和 0.84，发行人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相对较低，这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保持一致。如果发行人未来资产负债中非流动资产比例不断增大，将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14、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及减值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非流动资产占比一直占据主导地位，近三财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69.57%、69.95% 和 67.99%。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投建项目多。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以管道、物业、厂房及设备为主，最近三财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物业、厂房及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675.21 亿港元、687.49 亿港元和 715.37 亿港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41%、46.38% 和 45.35%。如未来行业景气度和产品价格下降、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利用不足等，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及减值风险，进而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5、商誉减值的风险

近三财年末，发行人商誉分别 30.78 亿港元、29.90 亿港元和 31.00 亿港元。目前，发行人所投资的附属公司运营情况平稳，但若因市场变化或经营不利导致各附属公司业绩受到负面影响，将可能产生商誉减值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进而耗减公司利润的风险。

16、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财年的除税前溢利分别为 461,244.50 万港元、518,318.20 万港元和 473,381.50 万港元，年度溢利分别为 385,288.70 万港元、418,997.90 万港元和 351,747.70 万港元。发行人最近三财年盈利能力呈波动下降趋势，若发行人业绩未来下滑，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严格遵循上市地及香港联交所上市条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有权机构的审核程序合理开展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关联交易根据不同交易类型结算方式有所不同。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

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下属附属公司较多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参股、控股等方式实现业务网络化，总体资产规模较大，拥有多家附属、联营及合资公司。这些公司广泛分布在不同省市，对于发行人能否有效管控下属企业构成较高的管理能力挑战，对发行人在财务管理、规划管理、购销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也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不能建立实质运作、有效管控、协调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可能会对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及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业务快速增长引致管理压力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经营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拥有的管道燃气专营权的项目已发展到 2026 年 3 月末的 662 个项目。发行人经营管理跨度不断加大，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并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管理，可能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形成相对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随着公司的持续建设开发，完成未来规划设定的目标需要更多的专业人才，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目前在这方面的人才有一定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等措施来吸引优秀人才，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

4、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主要股东所持有表决权均无法单独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产生直接控制作用，或者未有能够单独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权力，因此该等股东未能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支配发行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对发行人管理与决策体系造成影响，但发行人有较完善的管理、决策机制，一直以来，并未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管理、决策缺失。虽然，发行人董事会有回

购发行人 10%股份后再增发 10%股份的权利，该权利可能会对控制结构与管理
体系产生影响，但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极小（三年
累计回购股份数未超过三年平均股本的 3.3%），且行使回购也都是为了提高公
司每股资产净值/或每股盈利，购回股份行为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最佳利益，因
此董事会有回购发行人 10%股份后再增发 10%股份的权利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
实质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燃气价格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燃气费价格受物价局监管，价格的变动特别是居民用燃气价格需要当
地物价局或当地政府的批准，目前还不能对居民用户燃气价格进行市场化定价，
随着各省、市价格联动政策更新、完善，该情况将得到大幅改善。

同时，发行人与上游气源供应商议价仍然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但每个城市
或地域都有上游燃气供应商一一对应的气源指标（气量），且每个城市或地域的
燃气运营公司还同上游燃气供应商签订了年度气量合同，保障了公司气源的稳定
供应。

2、管道燃气设施投资计划与各地市政规划配套不符的风险

发行人是我国城市管道燃气分销领域的龙头企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拥
有专营权的管道燃气项目合共达 662 个。根据发行人与各地政府签署的《特许经
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间，发行人一般须按照当地城市规划或燃气专项规划，
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投资建设管道燃气设施以满足管道燃气供应的需要；当市政
规划改建和扩建市政建设项目时，发行人一般须同步投资建设配套的管道燃气设
施。

目前，发行人均按照当地政府的规划和要求投资建设天然气利用工程，服务
当地城市化发展。但是，当发行人的计划投资项目与市政规划项目不一致时，公
司的投资计划可能会进行相应调整，由此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投资计划的按期实
施。

3、接驳费的定价风险

发行人为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工商业用户及居民用户提供燃气接驳服务。由于

公司的区域特许经营优势。燃气接驳费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且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由于居民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和接驳费政策由相关政府部门监审，盈利空间受政策影响大，在居民用户天然气价格未市场化的情况下，销售价格调整可能具有一定滞后性。价格调整的滞后可能导致短时间内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未来，国家对于天然气接驳费的政策将有可能产生变化。2019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了：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行为、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等。由于目前接驳收入利润较高，且在公司收入中的占比较高，若未来接驳费定价受到控制或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出现新的调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可能因政策的调整而受到影响。

4、特许经营权期限风险

发行人下属项目公司拥有地方政府授予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 30 年，但若燃气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革，公司将可能面临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不能获得当地政府批准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的风险，目前发行人最早取得专营权的附属公司不足 20 年，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不存在此风险，且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条款约定：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政府可继续授予企业特许经营权、或原有专营权持有企业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进行出让。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等突发性事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六）香港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规定不一致可能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外国公司，应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但由于香港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规定或标准并未完全一致，因此投资者如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理解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信息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

（七）与中国境内公司会计年度截止日不一致可能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注册地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没有对上市公司的会计年度截止日

期进行具体的要求，发行人会计年度的截止日定为每年 3 月 31 日，有别于中国境内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所采用的每年 12 月 31 日，相应地发行人年报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时间亦有别于中国境内公司。且为满足香港联交所与上交所同步披露的要求，发行人将在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下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财务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提交并披露对应期间半年度财务报告。

（八）报告期财年财务数据追溯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通过附属公司收购业务，其中所收购的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的公平值乃暂时厘定。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参考估值报告后对所收购附属公司的可识别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进行了若干公平值调整，以完成初步会计处理，因此对上财年相应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发行人存在报告期财年财务数据追溯调整的风险。

（九）发行人需适用涉外诉讼或仲裁程序可能导致的风险

因发行人为注册在百慕大的外国公司，在解决与本次债券有关的纠纷时需适用涉外诉讼或仲裁的相关规定。由于涉外诉讼或仲裁存在特殊性，因此可能存在法律文书的送达、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跨境法律风险，投资者应按照普通涉外诉讼或仲裁的相关规定理解和执行因本次债券产生的纠纷所适用的法律程序。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余额共人民币 202.5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人民币 187.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15 亿元
接收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DFI60 号
注册总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7.5 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5 年期
年度计息天数：	平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公告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发行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付息日：	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8 月 12 日；以上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债券地位及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为普通债务，其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其他一般债务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1）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2 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债务融资工具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通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兑付日：	兑付日为 2031 年 8 月 12 日。 以上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引用自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发行人承担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8 月 11 日 9:00 至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公司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

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二）分销安排

1. 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 缴款时间：2026年8月12日15:00时前。

2. 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8月12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 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008000001289030010018】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8110000014】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8月13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 7.5 亿元，募集资金将归集至发行人开立的 NRA 账户，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与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表 1：发行人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序号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	债券余额 (元)	募集资金拟偿还金额 (元)	用途类型
1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3 中国燃气 MTN001 (乡村振兴)	2023/9/6	2026/9/6	3+2 年	3.15 %	1, 500, 000, 000.00	733, 656, 629.30	偿还本息
合计							1, 500, 000, 000	733, 656, 629.30	

表 2：发行人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明细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到期本金 (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分期还款到期日	募集资金拟偿还金额 (元)
1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200, 000, 000.00	2025/9/12	2028/9/12	2026/8/21	6, 000, 000.00
2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90, 000, 000.00	2025/9/16	2028/9/16	2026/8/21	5, 700, 000.00
3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10, 000, 000.00	2025/9/22	2028/9/22	2026/8/21	3, 300, 000.00
4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67, 327, 000.00	2026/6/1	2028/6/1	2026/8/21	1, 343, 370.70
合计			1, 267, 327, 000.00				16, 343, 370.70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有关人民币外债的规定)的前提下，本项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与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通过发行人在境内开立

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即 NRA 账户）进行结算，本次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为贷款银行通过发行人境内 NRA 账户发放。

发行人承诺按照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使用和划转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并承诺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涉及的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2 号）。发行人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地使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计划的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发行人将通过指定披露方式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有关信息。

。

二、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及风控管理措施。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用于投资、委托贷款等其他业务，不被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发行人董事会或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用于偿还债务的，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承诺闲置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高收益理财。

同时，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在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统一管理，到期
统一归还，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化。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认真履行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程序，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刘明辉

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22 日

法定股本：港币 214,902,477 元

注册地址：百慕大

主要办公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资本中心 16 楼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19533795-000-11-25-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伟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首席运营官

联系电话：0755-82900900

传真：0755-82940080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城市与乡镇燃气管道基础设施、燃气码头、储运设施和燃气物流系统，向居民和工商业用户输送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建设和经营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开发与应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相关技术，投资、建设、运营储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开展上述领域的境内外业务经营与技术服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设立及历次更名

发行人于 1995 年 8 月 22 日经百慕大公司注册署登记设立，百慕大公司注册编号为 21056，注册名称为 IWA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公司最低股本：100,000.00 港元；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 港元。

1998 年 9 月 25 日，IWA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已按照 1981 年公司法第 10 条藉决议并在公司注册处处长批准下，更改其名称并注册为 Fronte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999 年 9 月 27 日，Fronte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已按照 1981 年公司法第 10 条藉决议并在公司注册处处长批准下，更改其名称并注册为 eBiz.hk.com Limited。

2001 年 10 月 16 日，eBiz.hk.com Limited 已按照 1981 年公司法第 10 条藉决议并在公司注册处处长批准下，更改其名称并注册为 Hai Xia Holdings Limited。

2002 年 7 月 5 日，Hai Xia Holdings Limited 已按照 1981 年公司法第 10 条藉决议并在公司注册处处长批准下，更改其名称并注册为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2、上市

发行人于 1995 年 10 月 2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代码：384。

3、最近三财年主要股东及股本变更

公司截至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最近三个财政年度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根据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上载联交所网站的《2023/24 年报》，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 5,435,573,172 股，而就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按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须另行通知公司，当时公司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之权益或短仓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	拥有权益股份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概 约百分比 (%) (附注 1)
北控集团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1,285,908,343 (附注 2)	23.66
北控集团 BVI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1,282,358,343 (附注 2)	23.59
北京控股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权益	1,282,358,343 (附注 2)	23.59
泓茂	实益拥有人	1,164,911,143 (附注 2)	21.43

股东名称	身份	拥有权益股份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概 约百分比 (%) (附注 1)
刘先生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权益	977,733,428 (附注 3)	17.99
两岸共同市场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639,262,200 (附注 4)	11.76
中燃集团	实益拥有人	569,262,200 (附注 5)	10.47
邱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894,077,635 (附注 6)	16.45
First Level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权益	894,077,635 (附注 6)	16.45
Fortune Dynasty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893,077,635 (附注 6)	16.43
Fortune Oil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893,077,635 (附注 6)	16.43
富地中国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权益	825,763,744 (附注 6)	15.19

附注：

1. 有关百分比按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发行的 5,435,573,172 股股份计算。

2. 北控集团被视为于 1,285,908,343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其中 3,550,000 股股份由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实益拥有，及 1,282,358,343 股股份由北京控股实益拥有，而其中 1,164,911,143 股股份由泓茂直接实益拥有。泓茂由北京控股全资拥有，而北京控股由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0.37% 权益，由北控集团 BVI 拥有 41.12% 权益，由 ModernOrient Limited (“ModernOrient”) 拥有 7.94% 权益及由北京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企业投资”) 拥有 12.99% 权益。ModernOrient 由北京企业投资全资拥有，北京企业投资由北控集团 BVI 拥有 72.72% 权益，北控集团 BVI 及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由北控集团全资拥有。

3. 刘先生被视为于合共 977,733,428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包括：

(i) 由刘先生实益拥有之 338,471,228 股股份；

(ii) 由刘先生全资拥有之两岸共同市场实益拥有 70,000,000 股股份；及

(iii) 由中燃集团实益拥有之 569,262,200 股股份。中燃集团由两岸共同市场拥有 50% 权益，而两岸共同市场则由刘先生全资拥有。

4. 两岸共同市场被视为于合共 639,262,200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其中 70,000,000 股股份为直接实益拥有，而 569,262,200 股股份由中燃集团直接实益拥有。中燃集团由两岸共同市场拥有 50% 权益，而两岸共同市场则由刘先生全资拥有。

5. 569,262,200 股股份由中燃集团实益拥有。中燃集团由两岸共同市场拥有 50% 权益，而两岸共同市场则由刘先生全资拥有。

6. 邱先生及 FirstLevel 均被视为各自于合共 894,077,635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包括：

(i) 由中燃集团实益拥有之 569,262,200 股股份。中燃集团由富地中国拥有 50% 权益；

(ii) 由富地中国拥有之 825,763,744 股股份，其中 569,262,200 股股份被视为通过中燃集团拥有权益，而 256,501,544 股股份为实益拥有。富地中国为 FortuneOil 之全资附属公司。FortuneOil 为 FortuneDynasty 之全资附属公司，FortuneDynasty 由 FirstLevel 拥有 70%权益；

(iii) 由 FirstMarvelInvestmentLimited 实益拥有之 27,617,919 股股份，而 FirstMarvelInvestmentLimited 为 FortuneOil 之全资附属公司；

(iv) 由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实益拥有之 39,695,972 股股份，而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为 FortuneOil 之全资附属公司；及

(v) 由 FirstLevel 实益拥有之 1,000,000 股股份，而 FirstLevel 由邱先生拥有 99%权益。

(2) 根据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上载联交所网站的《2024/25 年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 5,448,152,741 股，而就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按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须另行通知公司，当时公司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之权益或短仓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	拥有权益股份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概 约百分比 (%) (附注 1)
北控集团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1,285,557,343 (附注 2)	23.60
北控集团 BVI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1,282,358,343 (附注 2)	23.54
北京控股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权益	1,282,358,343 (附注 2)	23.54
泓茂	实益拥有人	1,164,911,143 (附注 2)	21.38
刘先生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权益	969,733,428 (附注 3)	17.80
两岸共同市场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669,262,200 (附注 4)	12.28
中燃集团	实益拥有人	569,262,200 (附注 5)	10.45
邱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894,077,635 (附注 6)	16.41
First Level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权益	894,077,635 (附注 6)	16.41
Fortune Dynasty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893,077,635 (附注 6)	16.39
Fortune Oil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893,077,635 (附注 6)	16.39
富地中国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权益	825,763,744 (附注 6)	15.16

附注：

1. 有关百分比按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发行的 5,448,152,741 股股份计算。

2. 北控集团被视为于 1,285,557,343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其中 3,199,000 股股份由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实益拥有，及 1,282,358,343 股股份由北京控股实益拥有，而其中 1,164,911,143 股股份由泓茂直接实益拥有。泓茂由北京控股全资拥有，而北京控股由京泰实

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0.20% 权益，由北控集团 BVI 拥有 41.19% 权益，由 Modern Orient Limited（“Modern Orient”）拥有 7.95% 权益及由北京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企业投资”）拥有 13.02% 权益。Modern Orient 由北京企业投资全资拥有，北京企业投资由北控集团 BVI 拥有 72.72% 权益，北控集团 BVI 及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由北控集团全资拥有。

3. 刘先生被视为于合共 969,733,428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包括：

(i) 由刘先生实益拥有之 300,471,228 股股份；

(ii) 由刘先生全资拥有之两岸共同市场实益拥有 100,000,000 股股份；及

(iii) 由中燃集团实益拥有之 569,262,200 股股份。中燃集团由两岸共同市场拥有 50% 权益，而两岸共同市场则由刘先生全资拥有。

4. 两岸共同市场被视为于合共 669,262,200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其中 100,000,000 股股份为直接实益拥有，而 569,262,200 股股份由中燃集团直接实益拥有。中燃集团由两岸共同市场拥有 50% 权益，而两岸共同市场则由刘先生全资拥有。

5. 569,262,200 股股份由中燃集团实益拥有。中燃集团由两岸共同市场拥有 50% 权益，而两岸共同市场则由刘先生全资拥有。

6. 邱先生及 First Level 均被视为各自于合共 894,077,635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包括：

(i) 由中燃集团实益拥有之 569,262,200 股股份。中燃集团由富地中国拥有 50% 权益；

(ii) 由富地中国拥有之 825,763,744 股股份，其中 569,262,200 股股份被视为通过中燃集团拥有权益，而 256,501,544 股股份为实益拥有。富地中国为 Fortune Oil 之全资附属公司。Fortune Oil 为 Fortune Dynasty 之全资附属公司，Fortune Dynasty 由 First Level 拥有 70% 权益；

(iii) 由 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 实益拥有之 27,617,919 股股份，而 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 为 Fortune Oil 之全资附属公司；

(iv) 由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实益拥有之 39,695,972 股股份，而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为 Fortune Oil 之全资附属公司；及

(v) 由 First Level 实益拥有之 1,000,000 股股份，而 First Level 由邱先生拥有 100% 权益。

(3) 根据 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上载联交所网站的《2025/26 年报》，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 5,448,152,741 股，而就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按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须另行通知公司，当时公司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之权益或短仓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	拥有权益股份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概 约百分比 (%) (附注 1)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集团)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1,285,557,343 (附注 2)	23.60

股东名称	身份	拥有权益股份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概 约百分比 (%) (附注 1)
北京控股集团 (BVI) 有限公司 (北控集团 BVI)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1,282,358,343 (附注 2)	23.54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1,282,358,343 (附注 2)	23.54
京泰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 (京泰实业)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3,199,000 (附注 2)	0.06
泓茂发展有限公司 (泓茂)	实益拥有人	1,164,911,143 (附注 2)	21.38
刘先生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735,102,328 (附注 3)	13.49
两岸共同市场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434,631,100 (附注 4)	7.98
中燃集团	实益拥有人	100,000,000 (附注 5)	1.84
丘达强先生 (丘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659,446,535 (附注 6)	12.10
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 (First Level)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659,446,535 (附注 6)	12.10
Fortun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Fortune Dynasty)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658,446,535 (附注 6)	12.09
Fortune Oil Limited (Fortune Oil)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658,446,535 (附注 6)	12.09
富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富地中国)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591,132,644 (附注 6)	10.85

附注：

- 有关百分比按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发行的 5,448,152,741 股股份计算。
- 北控集团被视为于 1,285,557,343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其中 3,199,000 股股份由京泰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直接实益拥有，及 1,282,358,343 股股份由北京控股实益拥有，而其中 1,164,911,143 股股份由泓茂直接实益拥有。泓茂由北京控股全资拥有，而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团 BVI 拥有 41.19% 权益，由 Modern Orient Limited (Modern Orient) 拥有 7.95% 权益及由北京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企业投资) 拥有 13.02% 权益。Modern Orient 由北京企业投资全资拥有，北京企业投资由北控集团 BVI 拥有 72.72% 权益，北控集团 BVI 及京泰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均由北控集团全资拥有。
- 刘先生被视为于合共 735,102,328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包括：
 - 由刘先生实益拥有之 300,471,228 股股份；
 - 由刘先生直接全资拥有之两岸共同市场实益拥有 334,631,100 股股份；及
 - 由中燃集团实益拥有之 100,000,000 股股份。中燃集团由刘先生直接全资拥有的公司两岸共同市场拥有 50% 权益。
- 两岸共同市场被视为于合共 434,631,100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其中 334,631,100 股股份由其本身直接实益拥有，而 100,000,000 股股份由中燃集团直接实益拥有。中燃集团由两岸共同市场拥有 50% 权益，而两岸共同市场则由刘先生直接全资拥有。
- 100,000,000 股股份由中燃集团实益拥有。中燃集团由刘先生直接全资拥有的公司两岸共同市场拥有 50% 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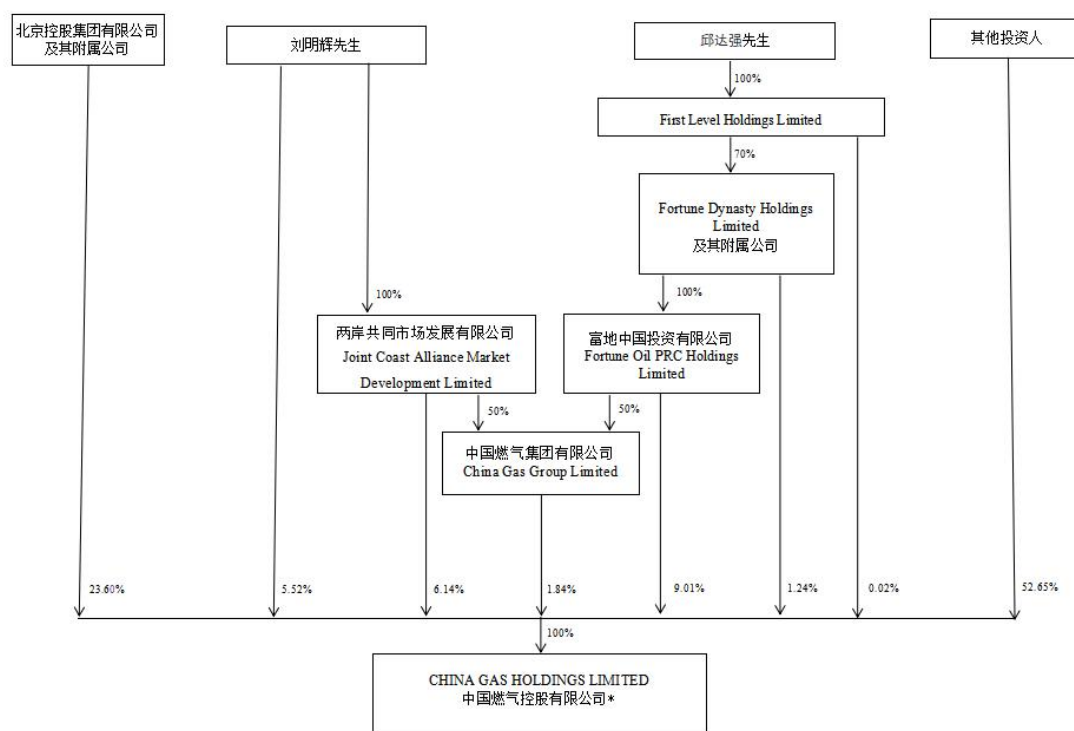
6. 邱先生及 First Level 均被视为各自于合共 659,446,535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包括：

- (i) 由中燃集团实益拥有之 100,000,000 股股份，中燃集团由富地中国拥有 50% 权益；
- (ii) 由富地中国实益拥有之 591,132,644 股股份，其中 100,000,000 股股份被视为通过中燃集团拥有权益，而 491,132,644 股股份由其本身直接实益拥有。富地中国为 Fortune Oil 之全资附属公司。Fortune Oil 为 Fortune Dynasty 之全资附属公司，Fortune Dynasty 由 First Level 拥有 70% 权益；
- (iii) 由 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 实益拥有之 27,617,919 股股份，而 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 为 Fortune Oil 之全资附属公司；
- (iv) 由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实益拥有之 39,695,972 股股份，而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为 Fortune Oil 之全资附属公司；及
- (v) 由邱先生直接全资拥有的公司 First Level 实益拥有 1,000,000 股股份。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为北控集团，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北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发行人拥有权益股份比例为 23.60%。北控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由于发行人的股权较为分散，主要股东所持有表决权均无法单独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产生直接控制作用，或者未有能够单独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就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按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须另行通知公司，公司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之权益或短仓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	拥有权益股份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概 约百分比 (%) (附注 1)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集团)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1,285,557,343 (附注 2)	23.60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VI) 有限公司 (北控集团 BVI)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1,282,358,343 (附注 2)	23.54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权益	1,282,358,343 (附注 2)	23.54
京泰实业 (集团) 有 限公司 (京泰实业)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权益	3,199,000 (附注 2)	0.06
泓茂发展有限公司 (泓茂)	实益拥有人	1,164,911,143 (附注 2)	21.38
刘先生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权益	735,102,328 (附注 3)	13.49
两岸共同市场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434,631,100 (附注 4)	7.98
中燃集团	实益拥有人	100,000,000 (附注 5)	1.84
丘达强先生 (丘先 生)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659,446,535 (附注 6)	12.10
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 (First Level)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权益	659,446,535 (附注 6)	12.10
Fortun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Fortune Dynasty)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658,446,535 (附注 6)	12.09
Fortune Oil Limited (Fortune Oil)	受控制公司之权益	658,446,535 (附注 6)	12.09
富地中国投资有限 公司 (富地中国)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权益	591,132,644 (附注 6)	10.85

附注：

- 有关百分比按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发行的 5,448,152,741 股股份计算。
- 北控集团被视为于 1,285,557,343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其中 3,199,000 股股份由京泰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直接实益拥有，及 1,282,358,343 股股份由北京控股实益拥有，而其中 1,164,911,143 股股份由泓茂直接实益拥有。泓茂由北京控股全资拥有，而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团 BVI 拥有 41.19% 权益，由 Modern Orient Limited (Modern Orient) 拥有 7.95% 权益及由北京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企业投资) 拥有 13.02% 权益。Modern Orient 由北京企业投资全资拥有，北京企业投资由北控集团 BVI 拥有 72.72% 权益，北控集团 BVI 及京泰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均由北控集团全资拥有。

3. 刘先生被视为于合共 735,102,328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包括：
- (i) 由刘先生实益拥有之 300,471,228 股股份；
 - (ii) 由刘先生直接全资拥有之两岸共同市场实益拥有 334,631,100 股股份；及
 - (iii) 由中燃集团实益拥有之 100,000,000 股股份。中燃集团由刘先生直接全资拥有的公司两岸共同市场拥有 50%权益。
4. 两岸共同市场被视为于合共 434,631,100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其中 334,631,100 股股份由其本身直接实益拥有，而 100,000,000 股股份由中燃集团直接实益拥有。中燃集团由两岸共同市场拥有 50%权益，而两岸共同市场则由刘先生直接全资拥有。
5. 100,000,000 股股份由中燃集团实益拥有。中燃集团由刘先生直接全资拥有的公司两岸共同市场拥有 50%权益。
6. 邱先生及 First Level 均被视为各自于合共 659,446,535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包括：
- (i) 由中燃集团实益拥有之 100,000,000 股股份，中燃集团由富地中国拥有 50%权益；
 - (ii) 由富地中国实益拥有之 591,132,644 股股份，其中 100,000,000 股股份被视为通过中燃集团拥有权益，而 491,132,644 股股份由其本身直接实益拥有。富地中国为 Fortune Oil 之全资附属公司。Fortune Oil 为 Fortune Dynasty 之全资附属公司，Fortune Dynasty 由 First Level 拥有 70%权益；
 - (iii) 由 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 实益拥有之 27,617,919 股股份，而 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 为 Fortune Oil 之全资附属公司；
 - (iv) 由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实益拥有之 39,695,972 股股份，而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为 Fortune Oil 之全资附属公司；及
 - (v) 由邱先生直接全资拥有的公司 First Level 实益拥有 1,000,000 股股份。

（三）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能获悉公司股东是否质押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有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附属公司清单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附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下属主要附属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缴足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持已发 行股本/注册资 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1	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4,589,000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及库务
2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0,000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及库务
3	北京中燃翔科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元	6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序号	公司名称	缴足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持已发 行股本/注册资 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4	益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022,000 元	8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5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	9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6	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 元	7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7	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00,000 元	10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8	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950,000 元	10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9	孝感中亚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2,000 元	10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10	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60,000 美元	10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11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 元	75.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12	宝鸡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725,582 元	64.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13	宝鸡中燃蔡家坡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000 元	64.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14	宝鸡中燃陈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元	64.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15	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	10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16	抚顺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330,000 元	7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17	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800,000 元	8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18	包头市东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 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元	8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19	上海中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0,000,000 元	100.00	石化设备储存及运 输及码头基础设备 投资及 LPG 销售
20	浙江中燃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	100.00	销售、生产及储存 LPG 及化工产品
21	深圳中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8,324,610 元	100.00	LPG 销售
22	富地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Fortune Ga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876,980,073 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天然气销 售及 CBM 业务建设

序号	公司名称	缴足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持已发 行股本/注册资 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23	北京富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	80.00	天然气销售
24	富地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25	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00,000 元	10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26	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2,460,140 美元	70.00	勘探及生产煤层气
27	杭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	10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28	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00 元	75.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29	佳木斯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元	99.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30	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	10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31	中燃清洁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9,600,000 美元	10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以及投资控股
32	深圳市中燃中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	100.00	开发及投资清洁能源项目
33	十堰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7,050,000 元	10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34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	100.00	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批发或买卖
35	中国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Natural Gas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36	百江投资有限公司 Panriver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1 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37	茂展投资有限公司 Energy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800,000,000 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38	中燃能源利用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Gas Energy Utilisation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39	中燃能源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Zhongran Energy Network Development Limited	普通股 100 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40	武汉中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序号	公司名称	缴足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持已发 行股本/注册资 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390,310,169 元		管道建设
41	北燃发展有限公司 Beijing Gas Development Limited	普通股 1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42	锦州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	99.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43	黄冈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曾用名: 黄冈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000,000 元	88.91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44	中晨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 元	100.0	燃气管道建设之开 发及咨询服务
45	邯郸市市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 元	10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46	北京国润富力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 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500,000 元	85.00	清洁能源开发、咨 询服务及投资
47	深圳中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曾用 名: 深圳中燃热力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	100.00	提供分布式供热服 务
48	中燃宏明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0,307,403 元	77.00	电力销售及清洁能 源开发、咨询服务及 投资
49	深圳市中燃燃气清洁能源发展有限 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0 元	100.00	投资控股
50	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Zhongran Energy Limited	普通股 50,000,002 港元	100.00	LPG 贸易
51	Sky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52	志新有限公司 Fresh Goal Limited	普通股 1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53	中国燃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Ga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00	集团融资及库务
54	武汉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980,000 元	100.00	对城市燃气管网建 设、石化、天然气的 项目进行投资
55	鄂托克旗长蒙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000,000 元	65.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56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 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74,027,200 元	96.5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57	壹品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中燃慧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	71.00	提供增值服务及家 用设备、电器、厨房 电器等批发及零售
58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缴足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持已发 行股本/注册资 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Limited			
59	深圳市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	100.00	投资控股
60	济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	89.55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61	海峡财务有限公司 Hai Xia Finance Limited	普通股 2 港元	100.00	证券投资
62	重庆市川东燃气工程设计研究院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 元	65.00	城市燃气管道项目 设计、建设及维修
63	深圳市中燃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	100.00	天然气项目之开发 及咨询服务以及投 资控股
64	深圳乐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 元	100.00	提供建设服务
65	莘县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214,000 元	10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66	天门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9,450,000 港元	10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67	黑龙江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4,358,158 元	10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68	秦皇岛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元	7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69	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Electronic Busines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100 美元	71.00	投资控股
70	崇智有限公司 Lofty Intellect Limited	普通股 50,000 美 元	100.00	投资控股
71	Nova Gas Limited	普通股 2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72	绵阳市中燃金泰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0 元	51.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73	辽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550,000 元	8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74	Natural Shine Investment Ltd	普通股 1 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75	Trade Merit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000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76	中燃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182,000,000 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77	北京中民中燃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751,300 元	100.00	燃气具及零部件批 发及买卖
78	牡丹江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序号	公司名称	缴足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持已发 行股本/注册资 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90,000,000 元		管道建设
79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元	100.00	软件之开发及咨询 服务
80	深圳中燃管道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	100.00	提供安全生产租赁 及检查服务
81	Fun Track Worldwide Inc.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82	United Keen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1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83	China Gas International Ltd.	普通股 2,000,000 美元	100.00	液化天然气及液化 石油气服务
84	重庆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元	10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85	芜湖湾沚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 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	10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86	玉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0,000 元	10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87	唐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 元	10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88	泰兴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7,201,250 元	10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89	临西县川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500,000 元	10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90	巨鹿县川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00,000 元	100.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 管道建设
91	深圳中晨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0 元	100.00	提供工程管理、设计 服务和特种设备检 验
92	深圳市晶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元	100.00	人工智能硬件、云计 算设备、软件及物联 网技术服务的开发 与销售
93	中燃天然气智慧交易 (深圳)有限公 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50,000,000 元	100.00	石油产品及设备的 销售, 以及供应链管 理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¹具体情况如下:

1、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¹重要子公司指的是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指标超过 35%以上的公司。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5,00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一）在城市燃气管网建设、石化、天然气等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以下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和关联公司的财务和人事等服务外包业务。（六）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二甲醚等燃气物资的进出口及国内批发、零售业务；经营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系统的加气站业务。（涉及安全和其他部门前置审批的，应取得批准及办理工商变更后方可开展业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燃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633.92 亿元，总负债 321.93 亿元，净资产 311.99 亿元。2026 年 1-3 月，中燃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12 亿元，净利润 5.27 亿元。

2、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3,458.9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天然气管道技术开发与应用；管道器输配和天然气压缩技术开发与应用；炉灶具及自动计量计费表的研究与开发。为关联公司提供市场信息、行业信息咨询服务（以上涉及国家许可管理项目取得许可证或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天然气管道检测、自动控制开发与应用。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总资产 748.46 亿元，总负债 495.97 亿元，净资产 252.48 亿元。2026 年 1-3 月，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52 亿元，净利润 5.98 亿元。

（二）发行人主要合资及联营公司²

1、合资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于主要合资公司之投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资公司投资情况

实体名称	业务架构形式	注册/成立地点	主要经营地点	股本类别	本集团所持注册/已发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柳州中燃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中国	中国	注册	5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中国	中国	注册	5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德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中国	中国	注册	5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芜湖中燃公交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中国	中国	注册	50%	天然气加气服务及加气站管理
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资企业	中国	中国	注册	51%	天然气销售
福建省安然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49%	投资控股、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重庆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49%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武钢江南中燃燃气（武汉）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49%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台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中国	中国	注册	5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中国	中国	注册	5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天津市天汇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4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杭州百江液化气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中国	中国	注册	50%	液化石油气销售及分销
凯里市新能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50%	天然气销售、石化产品及燃气配件销售

²主要合资及联营公司情况摘自本公司《2025/26 年报》。

实体名称	业务架构形式	注册/成立地点	主要经营地点	股本类别	本集团所持注册/已发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三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三明市鑫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中国	中国	注册	49%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衡水中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4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山西中燃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4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山东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41%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中燃(深圳)清洁能源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附注)	有限合伙企业	中国	中国	注册	99.34%	投资控股
深圳市兴业中燃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附注)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40%	投资控股
保定中燃宏洁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附注)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39.96%	管道天然气(“PNG”)、LNG、压缩天然气(“CNG”)及液化石油气能源项目
天津中燃宏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附注)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39.60%	PNG、LNG、CNG及液化石油气能源项目
沧州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附注)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39.60%	PNG、LNG、CNG及液化石油气能源项目
廊坊市中燃宏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注)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39.60%	PNG、LNG、CNG及液化石油气能源项目
邢台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附注)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39.60%	PNG、LNG、CNG及液化石油气能源项目
北京光曜致新恒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注)	有限合伙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60.00%	投资控股

实体名称	业务架构形式	注册/成立地点	主要经营地点	股本类别	本集团所持注册/已发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中燃清洁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注)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60.40%	投资控股
山东中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附注)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60.4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附注：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保基金」)及深圳市中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燃基金」)就成立中保投中燃(深圳)清洁能源发展基金(「该基金」，现已更名为中燃(深圳)清洁能源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订立有限合伙协议(「有限合伙协议」)。该基金将重点投资 PNG、LNG、CNG 及液化石油气能源项目。该基金之存续期自首次缴纳承诺出资日期起为期七年，可经所有订约方一致同意后延长。本集团、中保基金及中燃基金的承诺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 亿元、人民币 70.0 亿元及人民币 20.0 百万元。

根据有限合伙协议，中保基金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扣除任何已赎回款额后)有权享有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且自首次缴纳出资日期起第五、第六及第七周年有权寻求分别按实缴出资额之 20%、20%及 60%提前赎回其出资额(「优先赎回」)。

根据有限合伙协议，所有股东已订约同意分享该基金的控制权(作为有关相关活动的关键决定)，包括但不限于该基金的业务、财务及运作事宜，须获得该基金所有股东的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团对该基金拥有共同控制权，而本集团于该基金之股本权益入账为于合资公司之投资。成立后，该基金已根据有限合伙协议投资多个投资项目，并于(i)保定中燃宏洁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ii)天津中燃宏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iii)沧州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iv)廊坊市市中燃宏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v)邢台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统称「平台公司」)持有股本权益，且各平台公司入账列作该基金的附属公司。本集团透过该基金持有平台公司 33.33%的投票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保基金于优先赎回前已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58.0 亿元，并已提前赎回其出资额人民币 23.2 亿元。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保基金及本集团的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34.8 亿元(约 39.8 亿港元)及人民币 27.2 亿元(约 32.2 亿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及各平台公司订立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及有关协议，以成立深圳市兴业中燃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兴业中燃」)。本集团及西部信托已分别认缴兴业中燃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6.40 百万元(约 659.10 百万港元)及人民币 909.60 百万元(约 1,010.70 百万港元)，而兴业中燃已动用该等出资额及新近获得的银行贷款人民币 22.7 亿元(约 25.2 亿港元)(「银行贷款」)，按总代价人民币 37.9 亿元(约 42.1 亿港元)自该基金收购各平台公司的全部股本权益。本集团已同意就偿还该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由本集团担保提供任何差额补足)。本集团透过兴业中燃持有平台公司董事会 33.33%的投票权。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待偿还银行贷款涉及之应付本金及利息后，所有可分派资金将优先分派予西部信托，以其股权投资金额连同预先协定的回报率为限。任何余下资金将分派予本集团，以其股权投资金额连同预先协定的回报率为限。于上述分派后，任何余下资金将按其各自之缴足注册资本比例分派予本集团及西部信托。

由于有关兴业中燃相关活动的关键决定须获得本集团及西部信托的一致同意，本集团对兴业中燃拥有共同控制权，而本集团于兴业中燃之股本权益入账为于合资公司之投资。

上述事项后，该基金向中保基金退还人民币 34.8 亿元（约 37.8 亿港元），作为赎回剩余出资额，并向本集团退还约人民币 283.70 百万元（约 308.40 百万港元）。资本赎回后，中保基金不再为该基金之合资伙伴，而该基金继续由本集团及中燃基金共同控制，各自的持股比例为该基金注册资本的 99.34% 及 0.66%。

上述交易导致平台公司之投资控股权发生变动，因此，平台公司于上述交易后仍为本集团之合资公司，并按权益法入账。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中燃实业」）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资产」）及光慧京宸（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光慧京宸」）订立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以成立北京光曜致新恒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基金」）。中燃实业承诺出资人民币 1,148.70 百万元（约 1,269.28 百万港元）认缴后偿级有限合伙份额，东方资产承诺出资人民币 765.80 百万元（约 846.19 百万港元）认缴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光慧京宸作为普通合伙人承诺出资人民币 1.00 百万元（约 1.10 百万港元）。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燃实业、东方资产及光慧京宸分别向投资基金出资人民币零元（约零港元）、人民币 765.80 百万元（约 846.19 百万港元）及人民币零元（约零港元）。

投资基金透过其附属公司中燃清洁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资公司」）动用该等出资额并取得贷款人民币 1,148.70 百万元（约 1,269.28 百万港元）（「该等贷款」），以向本集团收购山东中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山东中燃清洁」）的全部股本权益。有关款项将用于偿还山东中燃清洁欠付中燃实业的未偿还债务。中燃实业已同意就偿还该等贷款向投资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合伙协议，投资基金的所有可分配资金将优先分派予东方资产，以其股权投资金额连同预先协定的回报率为限。任何余下资金将分派予中燃实业。

由于有关投资基金相关活动的关键决定须获得中燃实业、东方资产及光慧京宸的一致同意，中燃实业对投资基金拥有共同控制权，而本集团于其中的股本权益使用权益会计法入账为于合资公司之投资。

2、联营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于主要联营公司之投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投资情况

实体名称	业务架构形式	注册/成立地点	主要经营地点	股本类别	本集团所持注册/已发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重庆市川东燃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中国	中国	注册	44%	燃气管道建设
重庆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中国	中国	注册	31%	勘探、收集、运输、净化及天然气销售
重庆市渝北区佳渝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中国	中国	注册	49%	天然气销售
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中国	中国	注册	48%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实体名称	业务架构形式	注册/成立地点	主要经营地点	股本类别	本集团所持注册/已发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福建省晋江厦华石化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35%	液化石油气提炼加工处理、储存
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25%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沧州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40%	液化石油气销售
Zhongyu Energy* 中裕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开曼群岛	中国	普通	35.98% (附注1)	投资控股、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沧州渤海新区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44%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陕西榆林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25%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25%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天津国润振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42%	能源技术开发及天然气销售
成都鑫金秋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40%	液化石油气销售
合肥中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3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山东省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25%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山东省天然气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22%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沈阳沈西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46%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呼和浩特旭阳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22%	生产焦炭及焦炭化学品
顺平县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49%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江苏延长中燃化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49%	液化石油气生产及销售
北京华油联合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49%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杭州中油昆仑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中国	中国	注册	4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实体名称	业务架构形式	注册/成立地点	主要经营地点	股本类别	本集团所持注册/已发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广西燃气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10%	液化天然气终端设施营运及管理
江苏华电扬州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37%	热能供应及技术服务支持

附注 1：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且其财务资料可公开获取。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作为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财务投资、战略规划等决策。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所有的资金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经营设备、特许经营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金福利管理体系。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机构独立于主要股东，具有健全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公司独立聘用和管理；发行人的财务与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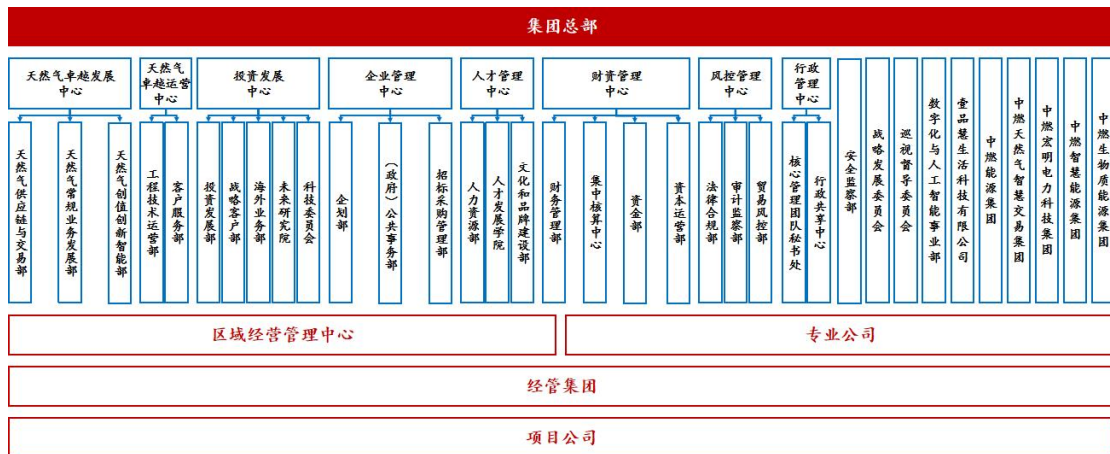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已建立健全包括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销售、风控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独立的燃气及其他业务运营体系，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采购、销售或提供服务由公司及其下属各附属公司独立、自主完成。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的运营决策和效率。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集团总部共设有 8 个中心，8 个中心下设 25 个部门及 10 个独立事业部及企业集团。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各中心、部门及事业部的的主要职能

1、天然气卓越发展中心

发行人建立了天然气卓越发展中心，聚焦天然气业务的洞察研判、业务规划、政策研究、燃气拓展、三气管理、政企协调、项目合作、老旧改发展、应收账款

管理、特许经营管理、生态融合等关键领域，推动天然气业务高质量发展与经营，并致力于区域、经管集团层面天然气业务与新零售、综合能源业务的协同发展。天然气卓越发展中心下设天然气供应链与交易部、天然气常规业务发展部、天然气创值创新智能部三个部门。

（1）天然气供应链与交易部

以集团总体规划为引领，根据集团内项目公司需求及管道气贸易发展目标，对内制定集团天然气业务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规划。外部对接上中游、国家管网及其地方分支机构，统筹上游资源、管道资源、优化采购策略，构建集团资源池；内部统筹集团各类气源供应链和调度气源交易，达到充分利用气源并逐步降低资源采购成本的目的，为项目公司终端燃气销售赋能；分析气源产业链与价值链，提出采购策略、输送策略，搭建集团管道气内外部客户销售网络、运输网络、调度平台；加强气源气价统筹和合同与交易管理，强化供需匹配策略和对冲策略的研究；完善相关工作指引，指导并协助集团各项目公司/经管集团/区域经管中心建立天然气业务工作体系、长输管网、地方管网监控运行；协助集团天然气业务实现价值链端到端运营水平的提升，最终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畅通高效的集团资源供应生态链循环。

（2）天然气常规业务发展部

负责天然气市场洞察研判，跟踪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客户、政策等环境变化，因地制宜，明确各类业务发展定位，寻找客户创值场景；聚焦天然气业务业绩管理，分析、跟踪、督办核心经营业绩指标变化及完成情况，确保年度经营计划任务达成；为运营管理与价值实现中心，关注现有业务的战略统筹、市场拓展、经营合规与年度目标达成等。

（3）天然气创值创新智能部

构建客户管理体系，挖掘客户潜力与价值，支持各企业实现客户全场景、全周期的持续认知，对客户需求和痛点针对性采取措施，持续分析客户，改善客户体验，增加客户粘性，避免客户流失；持续研究、创新天然气商品应用的商业模式，提炼典型案例，支持打造全新产品并推广应用。

2、天然气卓越运营中心

该中心聚焦精益运营管理，通过落实精益工程管理、精准运维管理、全员安全管理、客户导向的客服管理，实现高水平运营管理与赋能，为业务的稳定发展保驾护航。天然气卓越运营中心下设工程技术运营部和客户服务部两个部门。

（1）工程技术运营部

负责技术、工程、运营精益管理体系的制定和赋能落地；预结算管理、工程管理、技术管理、技术创新、运营管理、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设计和推动落地；以提升经济效益、提高组织效能为目标，不断迭代、细化卓越工程运营体系的建设方案，完善顶层设计和管理赋能职责。

（2）客户服务部

作为集团客户服务统筹管理部门，负责中燃集团的客户服务规划、客服业务支持与指导、监督稽查与考核等工作，业务涵盖安检服务、户内安装维修服务、通气点火服务、居民及工商业用户抄收管理、营业厅服务、95007 热线服务、稽查管理、服务监督管理、客服信息管理、智能化系统建设及应用等；“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及管理方法，推广新技术及智能化管控手段的应用，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服务，提升集团品牌美誉度。

3、投资发展中心

建立投资发展中心强化集团“前瞻性”战略引领和新业务孵化，搭建投资发展、战略客户及海外业务管理体系，技术研究向“中长期、突破型”技术发展研究转型，投资发展中心下设投资发展部、战略客户部、海外业务部、未来研究院、科技委员会五个部门。

（1）投资发展部

作为集团投资业务的核心统筹部门，构建起“投前-投中-投后”全周期、专业化、数字化的全方位管理模式。投前阶段，为投资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投中环节，确保项目执行规范可控；投后阶段，持续跟踪经营效益。通过纵向深化专业分工，横向贯通项目全链条，底层依托数字化与运营赋能夯实管理基础，实现集团投资业务的全流程闭环管控，为投资业务的安全性、规范性与可持续收益提供核心支撑。

（2）战略客户部

负责推动多业态业务融合，深度挖掘用户需求，以及战略客户维护和信息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战略客户综合能源解决方案的研究及制定；统筹开发集团级的战略客户；协调集团前中后台的工作；战略性客户关系维护；新能源业务及项目前期评估与投资项目预审。

（3）海外业务部

作为集团海外业务主导开发部门，聚焦东南亚、中亚、欧洲等重点市场，核心开展综合能源服务、生物质能、油气资源利用、储能项目开发及设备出口、技术改造等业务。部门统筹海外市场拓展、大客户与政府关系维护、项目全周期管理，搭配技术方案统筹与中后台运营支撑，构建“前端开发+中端执行+后端风控”全链条服务能力。通过跨区域资源整合与本地化布局，稳步拓展全球业务版图，为集团海外业务布局提供核心支撑。

（4）未来研究院

为用户开发更有价值的能源应用新技术；研究能源与碳中和先进应用技术，助力集团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开展前瞻性、突破型能源与碳中和应用技术研究，为集团燃气、生物质、智慧能源、热力、电力及新能源事业群提供先进的综合能源应用技术及解决方案。

（5）科技委员会

科学技术委员会作为集团科研工作的核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贯彻科研管理制度与技术方针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科技发展规划，统筹集团科研研发与应用工作，管理重大科技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与推广，主导或参与行业技术标准编制，研究解决全业态重大技术难题，组织行业论坛及外部科研资源对接。其核心使命是确保集团在行业内持续保持技术引领地位，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4、企业管理中心

（1）企划部

企划部是由原战略发展部保留战略管理、经营计划、组织绩效管理、组织管理、公司治理职能而成，主要职能为承担集团“前瞻性”战略管理；并将投资管理职能剥离至新成立的前述的“投资发展部”。企划部分为三个模块：①绩效管理：

规划编制与目标解码、组织绩效管理与运营；②企业管理：计划运营管理、合资公司治理、工商管理；③组织管理：组织诊断与优化、组织分级动态管理、授权管理、流程管理。

(2)(政府) 公共事务部

作为集团公共事务的战略协同与资源整合中枢，负责集团公共事务体系的顶层设计、机制建设与统筹管理。主要职责包括：构建并动态运营集团公共资源网络，实施公共关系风险评估与底线防控；统筹政府沟通与政策研究，为业务发展提供关键政策支持与营商环境改善；具体负责非业务类政策资质的申报获取、重大政企关系攻坚及政府类危机处置，将公共资源转化为驱动集团业务发展的战略资本与安全保障，提升集团综合竞争力与影响力。

(3) 招标采购管理部

负责集团全业态招标与采购、成本管理。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并推行全集团招标采购政策、制度与流程，构建合规管理体系，防范招采风险；统筹物资、工程及服务类全业态采购需求，持续降低全业态采购成本；建立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开展供应商绩效与考核监管，保障采购安全与稳定性；建立质控全流程管控机制，严控采购质量与履约风险，确保采购交付达标；负责全业态造价管理，开展预算审核、结算审定与成本分析，提升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的精准性与有效性；负责集团全业态库存统筹管理，建立库存监控与管理机制，提升库存周转效率，降低库存资金占用，防范呆滞积压风险。

5、人才管理中心

主要职能和目标为强化总部和区域关键人才管理，下放经管集团和项目公司干部管理，强化集团文化和品牌管理。人才管理中心下设人力资源部、人才发展学院、文化和品牌建设部三个部门。

(1) 人力资源部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制订集团人力资源规划，优化并完善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集团组织架构设置并匹配对应岗位，管理集团人员编制，实施组织诊断；负责集团总部核心人才招聘计划的制定及组织实施；构建科学、务实、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保证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负责集团薪酬福利政策

的制订，完善薪酬管理体系，管理集团人工费用，并组织实施；建立科学的集团核心人才选拔、任用、培养体系，打造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构建积极、和谐的劳资关系，提升员工幸福指数。

（2）人才发展学院

基于战略-组织-人才一体化价值逻辑，赋能战略与组织，提升组织能力与战略支撑度。聚焦业务并提供专业人才解决方案，成为业务价值型伙伴。通过梯次化与专题性领导力项目，驱动干部领导力跃升，巩固组织竞争优势。建章立制，通过中高层管理者的投入机制、相关主体的责任机制、人才发展的衔接机制等制度化建设，及相关领域的制度规范，优化学习发展的治理环境。建立健全讲师队伍、课程体系、场地基地、设备设施等培训资源，保障培训实施。

（3）文化和品牌建设部

负责集团文化和品牌战略与品牌架构；文化品牌传播与运营；文化品牌协同及文化品牌考核评估；舆情管理；社会关键举措报告撰写（公益活动举办与宣传）；文化体系建设。

6、财资管理中心

发行人打造业财联动财务与共享中心，强化财务分析职能，建立共享服务部整合提升财务、人力事务性工作效率。财资管理中心下设资金部、财务管理部、集中核算中心、资本运营部四个部门。

（1）资金部

负责集团各成员单位银行账户、资金头寸、资金结算、跨境资金往来等统一管理，并监控各主体单位的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制定集团年度融资计划，负责集团于各银行的授信、融资、贷后管理；负责于各交易市场建立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可发行额度（包括各期限票据额度、绿色债券、ABS、ABN 等额度）、执行每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计划、每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管理；负责集团内关联拆借制度、规则、审批、发放及贷后管理等工作，为全集团各主体单位提供资金、融资管理服务，并贯彻业财融合洞见，以资金驱动业务，实现支持决策的“业务伙伴”角色。

（2）财务管理部

结合战略分解为预算编审提供更精准的中观预测分析；与资金部共同做好集团资金“收支两条线”统一管理工作；制定集团统一会计政策，组织财务决算工作；负责集团财务分析和同行业信息对比分析工作；参与审核项目投资经济分析工作和招投标工作，督促和指导项目公司建立和维护财务经济模型；负责集团财务管理体系的编制、修订、完善、沟通、执行落实工作；组织安排集团预算审核及分解工作和负责预算执行分析工作；组织安排集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负责对项目公司的税务指导工作；负责组织其它财务管控工作的推进；配合做好集团项目拓展的财务尽职调研工作；负责全集团财务管控模式和组织架构的设计、搭建和完善，负责集团财务团队的培养培训、素质提升和考核管理，负责集团财务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3）集中核算中心

负责集团业财税核算工作的拉通协调；统筹负责异地建设集团财务共享中心；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计划、项目管理章程及人员考核激励等并跟进落实。负责统筹推进集团注册在深圳的法人主体的财务集中核算工作，逐步纳统各主体核算工作；落实执行国家会计政策与集团核算标准化政策，并总结、反映会计核算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会计政策和制度的优化建议，以及各业务单位的管理问题，确保会计核算的质量、时效、规范及统一性。负责集团在深法人主体业财工作（打通业务财务壁垒，实现业财一体）。建立健全税务管理体系，引导集团各下属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原则下，履行纳税义务、确保税务遵从、降低税务风险；组建税务专家型组织，及时获取权威涉税信息，研判各项税收政策对于企业的影响，制订可操作的税务政策申报指引，对下属单位进行培训宣贯，促使集团各公司全面了解各项税收政策。

（4）资本运营部

集团资本运营部的主要职能体现在三方面：一是集团重大资本运营的参与者；二是集团与资本市场沟通的策划者与执行者；三是集团境外融资的负责部门。

资本运营部负责执行集团重大资本运作事宜并落实集团境外融资，为集团投资、运营、发展等提供支持；同时制订资本市场沟通策略，向各类分析师、投资者、股东及财经媒体介绍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让各类投资人能

更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状况，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价值；组织、参与业绩发布、财报披露、ESG 报告披露以及各类路演，维护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7、风控管理中心

风险管理体系从“以守住风险为主”向“保障底线助力业务并行”转变，重点明确风控三道防线，实现风控前置。风控管理中心下设法律合规部、贸易风控部及审计监察部三个部门。

(1) 法律合规部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的法务管理体系，制定法务管理标准及各项法律事务工作指引，处理集团法律事务，为集团各项业务发展提供法律服务；负责构建集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合规文化，推行统一的合规管理理念、合规管理目标和管理策略，保障集团各项经营活动持续、合规、健康发展。

(2) 贸易风控部

根据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建设的总体规划，为落实对贸易业务专业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满足集团对贸易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事前科学决策、事中风险可控的风险管理需要，最终保障贸易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于风控中心下成立贸易风控部。

贸易风控部负责集团液化石油气与天然气国际、国内贸易业务所涉及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物流风险、合同风险、结算风险、汇率风险等核心风险的统筹管理控制职能，具体包括：贸易业务的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策略与限额制定、交易对手信用评估与准入管理、交易合同及关键条款的风险审核、贸易业务操作流程的风险监控、重大风险事项的报告与预警、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与监督执行、以及相关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的建设与维护等。

(3) 审计监察部

统筹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聚焦重大及高位风险精准管控，确保实现集团无重大及高位风险发生的核心目标。牵头推进集团内部控制体系迭代优化，同步完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建设。规范组织实施例行审计、离任审计及各类专项审计工作，强化审计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推进审计智能体及预警指标的开发与落地应用，实现审计工作全量覆盖、精准预警、高效处置。深

化审计结果多维运用，切实发挥审计监督治理效能。受理举报，对举报线索涉及的贪腐、舞弊、违纪违法等问题开展专项调查核实；对涉嫌违法的案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跟进案件办理进展，协助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全力挽回和降低集团经济损失。构建并持续完善集团反舞弊工作体系，通过制度约束、监督预警、教育引导等多重举措，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廉洁从业氛围。

8、行政管理中心

（1）核心管理团队秘书处

针对核心管理团队层面主导的各类会议进行全流程跟踪，确保会议顺利进行，做好会议管理；针对核心管理团队领导下达的督办事项进行立项、发布、跟进、反馈、汇总，做好督办管理；针对核心管理团队领导在集团重要会议下达的决议事项全面跟进，确保有效传达、定期检查，做好通报；针对核心管理团队领导的要求负责撰写集团报告、讲话稿件、申报材料及宣传稿件等，准确传达集团核心理念与指示精神；负责集团公文的审核、发布与台账记录，开展集团公文规范性、标准化建设工作；针对核心管理团队领导的日常事务提供支持保障，包括差旅、会议、商务活动的安排与对接等，科学规划日程管理；高效完成核心管理团队领导交办的各类审批文档、来文来函的收发、登记、转送、保管、清退、归档等工作；负责核心管理团队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及核心管理团队秘书处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2）行政共享中心

行政共享中心基于“高效运营驱动组织效能”的核心价值逻辑，致力于整合集团行政资源，构建标准化、集约化、智能化的服务保障体系。通过全流程数字化平台建设与专业化服务团队培养，持续提升组织运转效率与员工服务体验。主要承担以下关键职能：统筹档案印章与工商业务，保障合规运营与高效响应；管理办公资产、工服及办公空间，实现资源优化与成本管控；组织差旅服务、接待安排与车辆调度，支持公务活动专业有序开展；运营招待所与宿舍，推进员工关怀与党群服务、工会活动、基金会活动，增强员工归属感；负责考勤管理等基础人事行政支持，提升组织运转效率。通过建立服务标准体系、资产全周期管理机制及跨部门协同流程，持续优化行政服务制度规范。

除上述 8 个中心下设的 25 个部门外，发行人另设有下述 10 个独立事业部及企业集团：

（1）安全监察部

按照集团“监督、检查、考核、培训、指导、服务”的总体要求，实施集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通过建立集团-区域（事业部、专业公司）-经管集团-项目公司四级监察体系，制定符合中燃实际的安全策略、规划、标准，引领集团安全建设和持续改善；开展“四不两直”安全检查和全面安全评审、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设和落实工作；统筹五大监察中心、检测公司管理等工作；负责安全监察费用进行全面预算管理；督导各级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提升集团安全管理水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

（2）战略发展委员会

负责围绕集团发展中面临的长远发展规划或重大问题，发挥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为集团管理层出谋划策；发挥集团内部干部员工作用，整合集团内外部资源，为投资项目拓展、资源获取、项目公司重难点问题解决、企业管理等提供帮助；发挥战略委员会委员作用，在项目争取、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品牌策划、管理咨询、文化建设、合规运营等方面提供资源支持和行动协调；就集团发展战略、组织管理、业务发展、技术进步、队伍建设等开展课题研究，为集团决策提供咨询；开展有关国家政策、行业信息和集团管理运营等调研分析，以研究成果来辅助集团重大决策；组织外部专家不定期为集团管理层和干部员工开展讲座论坛，开阔干部员工视野，促进管理变革和绩效提升；组织开展集团内部务虚研讨会；承办集团核心管理团队交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3）巡视督导委员会

作为集团管理体系中的核心督导机构，巡视督导委员会以系统性提升整体管理水平为目标，聚焦各单位运营实际，通过深度巡视与精准督导，识别并推动解决影响发展的关键问题。其核心职责包括：对各单位开展常态化巡视检查与专项巡视督导，梳理业务与管理中存在的系统性、共性短板，同时精准定位个性化、重要性问题；在此基础上，建立整改台账、跟踪督办落实，促进问题闭环解决；

对巡视检查中发现的严重失职、违规行为及相关责任人，依据集团规定提出处理或处罚建议，强化责任追究与警示作用。巡视委致力于从机制层面推动各业务条线完善管理、强化执行，为集团整体运营规范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监督保障和体系支撑。

（4）数字化与人工智能事业部

负责统筹规划集团数字化顶层设计，以规划牵引构建面向未来发展的数智赋能体系；追踪 AI 等数字技术前沿发展动态，引入新兴数字技术并进行场景化应用，持续扩展 AI 应用的广度与深度；建设并持续完善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对数据质量进行长效治理，保障数据高质量可用，为集团提供普惠的数据赋能服务。在保证数据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创新并实践数据价值持续释放的新路径；建立数字业务生态圈，对接行业生态资源协同合作，探索创新商业模式。

（5）壹品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壹品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聚焦于家庭生活场景的科技零售企业，立足网格私域，通过“科技+零售”的商业模式创新，致力于打造中国家庭服务新典范。以家庭生活为核心，推动“局改+家政+电器+消费+N”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生态链建设，持续打造一公里生活圈，以满足万千中国家庭对幸福生活的美好向往。在线下，通过旗舰店、4S 营业厅、社区小店、网格服务队等丰富的渠道网点，贴近社区，为用户提供厨房灶具、智能安防、全屋电器等产品，并深度聚焦细分领域，推出全屋局改、家政服务、安全检查、维修改造等生活服务；在线上，通过搭建新零售平台，提供丰富的家居生活用品，全方位满足用户从家庭到社区的综合需求。

（6）中燃能源集团

液化石油气（LPG）全产业链战略的核心承载者与运营主体，负责集团 LPG 业务的全球资源采购、国际贸易、仓储物流、终端分销网络建设与运营。是集团实现 LPG 全产业链一体化战略的基石，是保障集团基础能源供应基本盘、拓展终端市场份额、引领行业创新转型并创造稳定现金流的核心业务支柱。

（7）中燃天然气智慧交易集团

中燃天然气智慧交易集团是中燃集团面向能源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大潮，进行战略升级所设立的核心引擎与协同中枢。其全新定位聚焦于成为集团资源整合、业务协同与创新驱动的战略枢纽。具体而言：

①集团级融合方案的制定者与推动者：公司超越单一业务线条，站在集团整体高度，统筹整合分散在城燃、贸易、物流、金融等各板块的资源、市场、管理与团队优势，系统性制定并强力推动天然气业务与智慧交易深度融合的创新方案，实现价值最大化。

②全链条协同机制的构建者：公司致力于打破国际与国内业务、国内总部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壁垒，建立常态化、高效的沟通与协作平台。通过强有力的资源统筹协调能力，确保在常规运营和新兴业务探索中，集团力量能够形成合力，快速响应市场变化。

③市场创新与赋能的驱动者：公司通过独创性地推动“资源池、客户池、基础设施池”三池协同运作，以及深化“气液融合、贸燃融合、贸物融合、国内外融合、金融实货融合”五大融合战略，为集团各业务单元的市场开发提供强大赋能。其核心使命是以前沿的智慧交易理念和工具，创新商业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发掘新的增长点，最终驱动集团整体市场竞争力的跃升。

天然气智慧交易集团是中燃集团实现从传统能源服务商向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的关键支点。它不仅是业务融合的“黏合剂”和资源流动的“路由器”，更是集团创新孵化与价值创造的“新引擎”，为集团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构建可持续的竞争优势提供核心支撑。

（8）中燃宏明电力科技集团

电力及新能源事业部以科技赋能重构业务版图，锚定“绿色城市运营商”战略定位，深度契合国家“双碳”战略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已构建起新能源项目开发、电力交易等基础业务框架，为工商业用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解决方案，依托珠三角和长三角区域工业化规模积累了业务广泛的项目运营经验。在此基础上进行业务维度的全面升维，核心业务涵盖储能、光伏、充电服务、配售电及绿电绿证交易等多元板块，形成“源网荷储”一体化协同能力；集团以“一体两翼”战略为引擎，通过“重资产运营+轻资产交易”的协同模式，构建全链条服务生态。

在技术创新层面，依托“能源智脑”数字化平台，实现分布式能源（光伏、储能、充电桩）多业态融合的智能聚合与调度，其虚拟电厂技术可整合商业楼宇、工业园区等可调负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与需求响应，创造多元收益。

（9）中燃智慧能源

承接中燃集团综合能源业务战略落地，业务方向主要是利用先进的热泵技术结合自研的闭式热源塔、耦合空气源、地源、水源等各类热泵设备，对医院、学校、酒店、写字楼、政府机关等公共建筑进行低碳节能改造，并为用户提供制冷、供热等能源供应服务。为食品、化工、印染、钢铁等高耗能企业，提供工业节能降碳改造，并以合同能源托管和能源销售的商业模式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10）中燃生物质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燃生物质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中燃集团基于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和最新《能源法》等政策法规方向牵引，基于产品大量出口客户，对于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的降碳需求，以中燃集团综合能源业务发展需要成立的专业生物质能源科技企业。

在核心产品层面，业务以“绿色低碳、高效循环”为导向，构建了全链条产品与服务体系。其中，能源产品涵盖零碳蒸汽、绿色电力、零碳可燃气、热风、热载体等。资源产品则依托热解多联产技术，产出生物质烧烤炭、活性炭、烟花炭、钢铁喷吹炭、冶金还原剂、高性能炭基材料、生物质合成气、生物质醋液，生物质焦油等，这实现了生物质“从废弃物到高值资源”的闭环转化。

解决方案上，业务形成了成熟方案与新型方案并行的体系。成熟解决方案包括生物质能源供热、热电联产、热风、有机热载体（导热油）等服务，通过替代传统燃煤、天然气，重油等化石能源，帮助客户同步实现节能降碳，节省能源费用，覆盖多个高耗煤工业领域，助力能源结构转型；新型热解多联产方案以自研新型生物质多联产设备为核心，一套设备可同步生产高品质生物质炭、零碳可燃气、绿色醋液，绿色焦油，配套专用燃气发电机组、燃气锅炉等设备后，还能延伸产出电力、蒸汽等，实现“零碳蒸汽+绿色电力+零碳可燃气+生物质炭+绿色

醋液等”协同生产，突破了传统生物质利用单一化瓶颈，显著提升转化价值，满足客户对“能源+”的低碳化需求，同时衍生绿色产品高值化应用于其他场景。

（三）公司的治理机制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在股东特别大会处理的事项及在股东周年大会处理的事项均被视为特别事项，除批准派息、审阅、考虑及采纳账目及资产负债表及董事会与核数师报告及资产负债表须附加的其他文件、选举董事及委任核数师及其他高级人员填补退任空缺，厘定核数师酬金，并就董事酬金或额外酬金投票。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由十五名成员组成，包括七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以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以董事会为首，董事会负责领导及监控本集团。董事藉有效方式指导及监察共同负责本集团事务，从而使本集团达至成功。董事会负责本集团所有主要领域之事务，包括为本集团制定整体策略及处理事宜的优先次序、辨认及评估本集团可能面对的机会及挑战、批准年度预算、确保稳健的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监督管理层之表现以及其他重大财务及营运事宜。所有营运决策皆授权予由本公司七名执行董事所组成的执行委员会作出。该委员会之详情载于下文“执行委员会”一段。全体董事均会适时知悉本集团业务之重大发展。本集团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经营均交由高级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定期检讨授出的职能及责任。董事会每年最少定期举行四次会议。如有需要，亦会安排额外会议。本公司定期会议的日期均预先编排，让董事有机会积极参与。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委员会的组成及情况如下：

（1）执行委员会

董事会已将管理本集团营运及活动之权力、职权及酌情权转授予一个正式成立的执行委员会，其由本公司七名执行董事组成，即刘明辉先生（主席）、黄勇先生、朱伟伟先生、李晶女士、刘畅女士、赵琨先生和刘明兴教授。

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权利为：

①就制定有关本公司管理及业务营运的政策及策略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及监督管理层实施有关政策及策略；

②监督及指导管理层进行本公司业务营运的方式；

③编制本公司月度管理报告以及年度业务计划及预算；

④为在本集团职级为副总裁以下之员工制定及实施薪酬政策；

⑤批准本集团职级为副总裁以下之员工之委任及罢免；

⑥批准本集团附属公司及合资公司董事之委任；

⑦批准信贷额度或债务融资，各自之本金（或就同列的贷款或债务融资而言，总本金）为不多于（以较近期者为准）（A）本公司最近一期公布经审计的整个财政年度的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的银行及其他借贷总额的 5%，或（B）本公司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的银行及其他借贷总额的 5%；及

⑧根据其购股权计划履行由本公司发行之购股权的行使。

若干事宜（包括须予披露及/或须遵守股东批准规定的事宜，以及超过若干预设限额的集资行动）须特定留待董事会批准。就作出决定之程序而言，管理层根据执行委员会已正式批准之权限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书面计划，当中载有详细分析及建议，以待执行委员会考虑及批准。倘有关事项超越执行委员会之职权或与任何前述特定须留待董事会决定之事宜有关，则会提交予董事会批准。

（2）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目前由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即赵玉华先生（主席）、毛二万博士、陈燕燕女士、张凌先生及马蔚华博士。审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协助董事会监督本公司之财务申报过程，并审阅本集团中期及年度综合财务报表。审核委员会之职权范围，已载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

（3）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目前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即毛二万博士（主席）、赵玉华先生、陈燕燕女士及张凌先生。薪酬委员会获授权厘定和检讨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薪酬待遇，以吸引、挽留及激励具有成功打理本公司所需素质的董事及高级

管理层。薪酬委员会厘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薪酬，并就非执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会提供建议。薪酬委员会之职权范围已载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

(4)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两名执行董事组成，包括刘明辉先生（主席）、黄勇先生、赵玉华先生、毛二万博士及陈燕燕女士。就检讨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并就任何拟作变动提出建议而言，提名委员会紧守为切合于本公司业务所需的技能、经验及多元化观点达致均衡的原则。提名委员会之职权范围已载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

(5) 企业管治及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控委员会由全体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即熊斌先生、刘明兴先生、Ayush Gupta 先生、周雪燕女士、赵玉华先生、毛二万博士、陈燕燕女士（主席）、张凌先生及马蔚华博士。企业管治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协助董事会监察企业管治以及对本集团业务营运及财务管理的风险控制。风控委员会之职权范围已载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

(四) 公司的内控制度

1、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发行人重大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根据公司章程，除百慕大法律、公司章程或指定证券交易所（定义见公司章程）另有要求外，董事会被赋予公司一般事务管理权，并向股东及公司整体负责，以及执行股东决定和制定实施方案。由于公司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上市公司，其事务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依法行使职权，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执行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2、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结合天然气运营行业的特性和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行之有效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财务工作业务流程、资金账户管理和财务负责人管理的相应制度，明确了

财务工作的具体流程和审批权限，并同时强化对财务负责人和资金账户的管理，以确保财务资金安全。

3、风险控制

发行人设有企业管治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财务事项作出风险评价，审查和监督发行人及其项目公司的经营、日常运作、财务事项以及内控制度的运行，以尽可能防范并及时发现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健全的内部审计、内部监察管理制度，以全方面监督和核查发行人日常业务中对各项法律法规、内部制度的遵守情况。

4、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中燃集团安全管理制度》《中燃集团抢险维修体系建设工作指引》《工程合规性管理办法》《中燃集团燃气管网及附属设施第三方破坏管理实施指引》等一系列制度，对安全生产、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安全教育、场站安全、设备巡检安全等制度进行了规范。除此之外，公司设立了安全监察委员会、安全监察部、以及 5 个安全监察中心，负责集团安全生产运营监督管理。安全监察部通过建立集团-监察中心、区域（事业部、专业公司）-项目公司四级监察体系，开展“四不两直”安全检查和全面安全评审等工作，提升集团安全管理水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5、预算管理制度

预算管理方面，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中燃集团预算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确定的全面预算，是指在科学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制定的，以货币及其他数量形式反映的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全部经营活动各项目的行动计划和相应措施的数量说明，体现并贯穿在预算编制、分解、执行、监测、分析、考核等连续衔接的、整个管理活动中。

6、资金及融资管理制度

资金就融资管理方面，为加强资金及融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根据国际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中燃集团资金管理制度》、《中国燃气集团授信及融资管理办法》及《中国燃气集团担保管理办法》，对资金及融资申请、使用、管理、银行支票管理、资金理财和违规处罚等进行了规范。

7、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制度

发行人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公司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对附属公司提供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办理。

8、对突发事件的管理控制

为加强公司的安全管理和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及时、有效地组织疏散、救援，把损失减少到最小，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预案包括编制依据、危险目标及事故防范、突发事件现场控制、泄露处理、火灾处理、现场急救、人员控制及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等内容。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80,446 人。

人员类别	人数	比例
中专及以下	27,374	34.03%
大专	28,438	35.35%
本科及以上	24,634	30.62%
合计	80,446	100.00%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5 名，包括执行董事 7 名，非执行董事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根据发行人的适用法律，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或监事。

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刘明辉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及总裁	男	中国香港
黄勇	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男	中国香港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朱伟伟	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	男	中国香港
李晶	执行董事	女	中国香港
刘畅	执行董事、新业务负责人副总裁	女	中国香港
赵琨	执行董事、副总裁、首席安全官	男	中国
熊斌	董事会副主席、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刘明兴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Ayush GUPTA	非执行董事	男	印度
周雪燕	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
赵玉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毛二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陈燕燕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
张凌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马蔚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陈佑民	副总裁、终端业务单元联席总裁	男	中国
郭娟	首席风控官、集团风控监察中心总经理	女	中国

(三)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明辉先生，63 岁，本公司董事会主席及现任本集团总裁。彼亦为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之主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主席、中燃投资有限公司、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壹品慧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中燃生物质能源科技（亚洲）有限公司、中燃宏明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属公司之董事。刘先生于二零一二年八月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二零一二年九月获选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刘先生于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及于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彼于二零一二年八月获重新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总裁。刘先生为本集团创始人。彼全面负责集团的发展与运营管理，统筹管理人才管理中心、投资发展中心、新业务发展与数字化建设。刘先生于一九八四年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彼于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研究院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以及于二零零六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 DBA（工商管理博士）课程研修班学历。彼于中国基础设施及能源行业拥有丰富经验。彼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刘明兴博士之胞兄及本公司执行董事刘畅

女士之父亲。刘先生为中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其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条文须予披露之权益,有关资料于董事会报告中披露。

黄勇先生,63 岁,现任本集团执行总裁。彼亦为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自之成员、中燃投资有限公司、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中燃生物质能源科技(亚洲)有限公司、中燃宏明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属公司之董事。于二零一三年六月,黄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彼为本集团之创始人,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起为本公司执行总裁。彼负责集团整体经营业绩,统筹管理风控管理中心、巡视督导委员会、行政管理中心及安全委员会。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就职于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及亚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黄先生分别于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获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及硕士学位。彼于法律和企业管理拥有丰富经验。

朱伟伟先生,53 岁,现任本集团首席运营官。彼亦为本公司执行委员会之成员、燃气业务集团总裁、中燃投资有限公司、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中燃生物质能源科技(亚洲)有限公司、中燃宏明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属公司之董事。朱先生于二零零二年九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日常运营管理,负责财资管理中心、企业管理中心,统筹管理中燃能源集团、中燃天然气智慧交易集团、天然气卓越发展中心、天然气卓越运营中心、安全监察部、工建集团、设计院及区域经营管理中心。朱先生分别于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六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彼于资本管理及企业管理拥有丰富经验。

李晶女士,68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之成员及若干附属公司之董事。于二零一四年一月,李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彼负责本集团供应及基础设施项目之业务管理及运作。自一九九八年起,彼为 Fortune Oil Limited(前称 Fortune Oil PLC,股份曾于伦敦交易所上市)之执行董事。该公司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条文须予披露之权益,有关资料于董事会报告书中披露。彼已在 Fortune Oil Limited 工作 28 年。加入 Fortune Oil Limited 前,李女士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工作 15 年,主管财

务及审核部门。李女士于一九八二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彼于财务及企业管理拥有丰富经验。

刘畅女士，37 岁，现任本集团副总裁。彼亦为执行委员会之成员、本公司资本运营中心（企业融资及投资者关系）之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秘书部之副总经理、壹品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壹品慧生活控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中燃生物质能源科技（亚洲）有限公司、中燃宏明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之董事。刘女士为中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之董事，该公司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条文须予披露之权益，有关资料于董事会报告书中披露。刘女士于二零二零年四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在获委任此职位前，彼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间为刘明兴博士（当时为非执行董事）之替任董事及彼于风控委员会之替任成员。彼负责人才管理中心、数字化与人工智能事业部、壹品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中燃宏明电力科技集团及协助管理中燃天然气智慧交易集团，彼亦负责本集团法律事务、企业融资及投资者关系事务。刘女士于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间担任维多石油集团*(Vitol Inc.)美国休斯顿办公室之法务助理。彼持有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刘女士持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及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能力认证。刘女士分别于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自香港科技大学获得经济及金融学士学位及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二零一六年自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Cornell Law School)获得法律博士学位。彼于法律事务、投资者关系以及业务营运及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刘女士为执行董事刘明辉先生之女儿及执行董事刘明兴博士之侄女。

赵琨先生，49 岁，现任本集团副总裁。彼亦为执行委员会之成员、首席安全官、安全生产委员会执行主任、集团安全监察中心总经理及燃气业务集团副总裁。彼于二零二一年八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执行委员会成员。彼负责天然气卓越运营中心、安全监察部及设计院。赵先生于二零零零年加入北京市煤气工程有限公司，曾任党委书记及董事长，于二零一三年加入北京北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控能源）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曾经担任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及职工董事。北控能源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控集团）之子公司。北控集团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条

文须予披露之权益，有关资料于董事会报告书中披露。赵先生分别于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五年获得北京建筑大学（前称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城市建设工程系城市燃气工程大学学历及北京建筑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彼于天然气业务营运及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熊斌先生，59 岁，现任风控委员会之成员。熊先生于二零二二年三月获委任为董事会副主席及非执行董事。彼现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联交所股份代号：392）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亦为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北控水务）（联交所股份代号：371）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控集团）总经理助理、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燃集团）董事。熊先生于一九九九年加入北燃集团，二零一一年加入北控集团及二零二一年加入北京控股。北京控股及北控集团均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条文须予披露之权益，有关资料于董事会报告中披露。熊先生为中国工程师。彼于一九八九年毕业于同济大学机械学院热能工程系，并于一九九八年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于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以及战略及投资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刘明兴博士，53 岁，现任本公司风控委员会之成员。彼亦为执行委员会成员、本集团首席经济学家、首席投资官、集团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科技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北京中燃森创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燃生物质能源科技（亚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刘博士与二零一四年七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于二零二五年八月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彼负责投资发展中心、中燃智慧能源集团、中燃生物质能源集团、战略发展委员会及科技委员会。彼现为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教授及常务副所长及上海交通大学政治经济研究兼职教授。彼于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间为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副教授，并于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间担任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经济学讲师及副教授。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在美国国民经济研究局从事博士后研究。刘博士曾多次为中国财政部、教育部、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英国国际发展部担任顾问并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刘博士在经济金融方面在中国及全球刊物上发表过大量学术论文并出版多部著作。彼分别于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七年自中

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并于二零零一年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彼于金融及经济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刘明兴博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刘明辉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执行董事刘畅女士之叔父。

Ayush GUPTA 先生，55 岁，现任本公司风控委员会之成员。GUPTA 先生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彼现为 GAIL (India) Limited (“GAIL”) 之全职董事，该公司于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GAIL）及孟买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532155）、GAIL Mangalore Petrochemicals Limited 主席及 GAIL Gas Limited 之董事，两间公司均为 GAIL 之全资附属公司，彼亦为 ONGC Tripura Power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GUPTA 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 GAIL，现时负责 GAIL 之人力资源营运。GUPTA 先生于一九九二年获得印度鲁尔基大学（University of Roorkee, India）电子工程学士学位，于二零零三年获得英迪拉甘地国立开放大学（Indira Gandhi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二零二三年获该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研究生文凭。彼亦于二零一三年完成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 Chevening Rolls-Royce 科学、创新及政策领导计划。彼于石油、天然气及加工行业之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及营运及维护方面拥有超过 34 年丰富经验。

周雪燕女士，53 岁，现任本公司风控委员会之成员。周女士于二零二五年三月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彼现为北控水务（联交所股份代号：371）之执行董事、北京新景壹号科技有限公司（前称北京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周女士于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北京控股（联交所股份代号：392），于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担任北京控股企管部副经理，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担任北京控股综合业务管理部经理及于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担任北京控股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北京控股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条文须予披露之权益，有关资料于董事会报告书中披露。周女士分别于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八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及管理学博士学位。彼于经济及企业管理拥有丰富经验。

赵玉华先生，58 岁，现任本公司审核委员会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风控委员会各自之成员。赵先生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从事企业融资和财务顾问工作。赵先生分别于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获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彼于财务拥有丰富经验。

毛二万博士，63 岁，现任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之主席，以及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风控委员会各自之成员。毛博士于二零零三年一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现为中国数学力学物理学高新技术交叉研究会常务理事及金融量化分析与计算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及副主任，曾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北京外国语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及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他曾出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师。毛博士于一九八四年获河北师范大学理学学士学位，于一九八九年获四川大学理学硕士学位及于一九九八年获中国科学院理学博士学位。彼于财务拥有丰富经验。

陈燕燕女士，63 岁，现为风控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各自之成员。陈女士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深圳市政府科技专家委员会物流与供应链专家委员、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及广东省第十一届妇女代表大会代表。陈女士现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创业板股份代号：301325）的独立董事及深圳市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号：2301）的独立董事（彼曾于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九年出任该公司之独立董事）。彼曾于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出任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号：2130）之独立董事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出任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号：2811）之独立董事。彼于二零一九年五月起获聘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MBA 专家顾问委员会委员、二零二四年获聘中国供应链研究中心专家委员及二零二六年一月获深圳市商业联合会首聘 ESG 特邀专家。陈女士于一九九九年获中国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并于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荣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二零二二年获「中国物流企业家年会 20 周年」杰出代表。彼于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拥有丰富经验，包括与燃气行业相关的物流经验。

张凌先生，70 岁，现任本公司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风控委员会各自之成员。张先生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犯罪学学会高级学术顾问、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犯罪学学会常务副会长及法定代表人、全国被害人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及中国政法大学亚洲（东亚）法研究中心主任及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铁检分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张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担任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股份代号：600726）、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担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交所股份代号：000568）及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担任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股份代号：300064）（二零二二年六月终止上市）独立董事。张先生于一九九九年期间为日本爱知大学法学部外聘讲师。于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张先生为日本早稻田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外国人研究员。张先生其后于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间就任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及检察委员会委员。张先生于一九八七年获吉林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一九九五年获吉林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及于二零零二年获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彼于法律及风险管控拥有丰富经验。

马蔚华博士，78 岁，现任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以及审核委员会及风控委员会各自之成员。马博士于二零二二年二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彼负责带领及督导本集团有关可持续发展及 ESG 治理的工作。彼为新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前称香港潮商集团有限公司）（联交所股份代码：2322）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股份代号：6862）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提名委员会成员、深圳国际公益学院董事会主席、社会价值投资联盟主席，壹基金理事长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多所高校兼职教授等职。马博士曾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股份代号：3968；上交所股份代号：600036）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前称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股份代号：1658）、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股份代号：670，上交所股份代号：600115）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号：600007）、广东群兴玩具股

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号：002575）之独立董事、贝森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联交所股份代号：888）主席兼非执行董事、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股份代号：3396）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彼于二零一九年三月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处聘为特别顾问、可持续发展金融顾问委员会主席，同年四月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聘为可持续发展影响力投资全球指导委员会成员。马博士于一九八二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于一九九九年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彼于银行信用风险管控、企业管理、风险管控及可持续发展拥有丰富经验。

陈佑民先生，56 岁，现任本集团副总裁、终端业务单元联席总裁、中燃天然气智慧交易（深圳）有限公司及中燃宏明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之董事。陈先生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彼负责天然气卓越发展中心及工建集团。陈先生于一九九二年获吉林大学（前称吉林工业大学）汽车工程学院内燃机专业学士，以及于一九九五年获江苏大学（前称江苏理工大学）动力机械工程系内燃机专业硕士学位。彼于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拥有丰富经验。

郭娟女士，51 岁，现任本集团首席风控官及集团风控监察中心总经理。郭女士于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负责风控管理中心及行政管理中心。彼具有中国律师资格、投资项目分析师资格及注册风险管理师资格。郭女士于二零一年获武汉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彼拥有丰富的法律事务经验。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如本公司《2025/26年报》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章节中披露，已知悉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要任职情况如下（于本公司、其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任职除外）：

姓名	兼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情况
李晶女士	Fortune Oil Limited	主要股东之一	执行董事
熊斌先生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之一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之一	总经理助理

姓名	兼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情况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之一	董事
刘明兴先生	北京大学	无	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教授及常务副所长
	上海交通大学	无	上海交通大学政治经济研究兼职教授
Ayush GUPTA 先生	GAIL (India) Limited	主要股东之一	全职董事
	GAIL Mangalore Petrochemicals Ltd	无	主席
	GAIL Gas Limited	无	董事
	ONGC Tripura Power Company Ltd.	无	董事
周雪燕女士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之一	经营管理部总经理
	北京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	无	董事及总经理
毛二万博士	中国数学力学物理学高新技术交叉研究学会	无	常务理事
	金融量化分析与计算专业委员会	无	常务委员及副主任
陈燕燕女士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深圳市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深圳市政府	无	科技专家委员会物流与供应链专家委员
	中国物流学会	无	特约研究员
	广东省第十一届妇女代表大会	无	第十一届妇女代表大会代表
张凌先生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无	律师
	中国犯罪学学会	无	高级学术顾问
马蔚华先生	新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无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深圳国际公益学院	无	董事会主席
	社会价值投资联盟	无	主席
	壹基金	无	理事长
	北京大学	无	兼职教授

姓名	兼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情况
	清华大学	无	兼职教授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如下：

姓名	权益性质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刘明辉先生	个人及法团	735,102,328（股份）（附注 1）	无
黄勇先生	个人	164,783,200（股份）（附注 2）	无
朱伟伟先生	个人	6,000,000（股份）（附注 3）	无
李晶女士	个人	2,000,000（股份）（附注 4）	无
刘明兴先生	个人	800,000（股份）（附注 5）	无
赵玉华先生	个人	2,400,000（股份）（附注 6）	无
毛二万博士	个人	2,200,000（股份）（附注 7）	无

附注：

- 刘先生被视为于合共 735,102,328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包括：
 - 由刘先生实益拥有之 300,471,228 股股份；
 - 由刘先生全资拥有之两岸共同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两岸共同市场”）实益拥有 334,631,000 股股份；及
 - （iii）由中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中燃集团”）实益拥有之 100,000,000 股股份。中燃集团由两岸共同市场拥有 50% 权益；而两岸共同市场则由刘先生直接全资拥有。
- 黄先生被视为于合共 168,783,200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包括：
 - 由黄先生实益拥有之 164,013,200 股股份；及
 - 由黄先生之配偶赵晓豫女士持有之 770,000 股股份。
- 朱伟伟先生实益拥有合共 6,000,000 股股份。
- 李晶女士实益拥有合共 2,000,000 股股份。
- 刘明兴先生实益拥有合共 800,000 股股份。
- 赵玉华先生实益拥有合共 2,400,000 股股份。
- 毛二万博士实益拥有合共 2,200,000 股股份。

(六)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规情况

发行人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任职期限符合当地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是跨区域燃气运营服务商，主要于中国从事投资、建设、经营城市与乡镇燃气管道基础设施，燃气码头，储运设施和燃气物流系统，向居民和工商业用户输送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建设和经营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开发与应用石油、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等相关技术，投资、建设、运营储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开展上述领域的境内外业务经营与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天然气接驳业务、其他燃气销售业务等。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跨区域燃气运营服务商之一，是中国城市管道燃气分销领域的龙头企业。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共于 30 个省（包括自治区及直辖市）取得 662 个拥有专营权的管道燃气项目，并拥有 32 个天然气长输管道、484 座压缩/液化天然气汽车与船用加气站、1 个煤层气开发项目、128 个液化石油气分销项目。发行人的城市燃气业务涉及安徽、湖北、湖南、江苏、浙江、河北、广西、陕西、广东、辽宁、重庆、山东、山西、天津、吉林、内蒙古、黑龙江、宁夏、福建、江西、甘肃、河南、贵州、云南、新疆、海南、四川等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6 财年，发行人天然气总销量 414.3 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 3.7%。其中，通过城市与乡镇燃气项目销售的天然气为 234.7 亿立方米，通过管道与贸易销售的天然气为 179.6 亿立方米，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 0.2%和增长 9.2%。期内用户分布方面，居民用户销量、工业用户销量、商业用户销量和压缩/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分别为 85.61 亿立方米、114.72 亿立方米、30.97 亿立方米、3.4 亿立方米。

截至 2026 财年末，累计已接驳居民用户数量 49,591,346 户，工业用户数量 29,233 户，商业用户数量 440,311 户，压缩/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数量 484 座。城市燃气项目居民用户渗透率为 74.4%。在收费方面，2026 财年，发行人对居民、工业、商业、压缩/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用户的每立方米平均售气价（除税）分别为 3.03 元、3.31 元、3.52 元和 3.73 元。

发行人的收入构成主要来源于六个方面：一是天然气销售，包括向居民、工

商业用户供应天然气以及压缩/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的业务收入，此项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二是为建设城市及乡镇天然气管网将天然气管网接驳到终端用户所收取的接驳费；三是工程设计及施工的收入；四是销售液化石油气的收入；五是增值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燃气具、波纹管、保险代理和提供维修改造服务等业务形成的收入；六是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城市供暖服务、综合能源服务及供应链服务的收入于一段时间内确认，因为于发行人履约时，客户同时接收及耗用发行人履约所提供的效益。最近三财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溢利按业务分布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财年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港币万元

分类	2026 财年		2025 财年		2024 财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天然气销售	4,839,550.40	65.75	4,904,943.20	61.89	5,244,469.40	64.42
燃气接驳	385,945.50	5.24	362,836.00	4.58	401,453.90	4.93
工程设计及施工 (未抵销前)	416,059.70	5.65	498,485.80	6.29	521,765.90	6.41
(分部间抵销)	-307,813.00	-4.18	-322,140.30	-4.06	-368,003.20	-4.52
液化石油气销售	1,497,209.20	20.34	1,957,547.70	24.70	1,798,091.80	22.09
增值服务	369,990.60	5.03	373,156.00	4.70	365,489.80	4.49
其他业务	159,450.80	2.17	150,972.50	1.90	177,745.70	2.18
合计	7,360,393.30	100.00	7,925,800.90	100.00	8,141,013.30	100.00

表：最近三财年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港币万元

分类	2026 财年		2025 财年		2024 财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天然气销售	4,499,305.00	64.11	4,574,342.90	60.29	4,938,201.60	62.83
燃气接驳	358,683.20	5.11	311,990.50	4.11	333,307.80	4.24
工程设计及施工	346,389.40	4.94	440,048.10	5.80	459,491.80	5.85
液化石油气销售	1,488,987.40	21.21	1,952,347.00	25.73	1,786,085.40	22.72
增值服务	207,997.50	2.96	198,195.90	2.61	207,286.60	2.64
其他业务	117,271.30	1.67	110,197.60	1.46	135,104.70	1.72

分类	2026 财年		2025 财年		2024 财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018,633.80	100.00	7,587,122.00	100.00	7,859,477.90	100.00

注：（1）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由营业收入及营业溢利进行倒推计算得出，即各板块营业成本=各板块营业收入-各板块营业溢利；（2）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为该板块营业收入（未抵销前）减去该板块溢利得出。

表：最近三财年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溢利情况表

单位：港币万元

分类	2026 财年		2025 财年		2024 财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340,245.40	52.38	330,600.30	50.03	306,267.80	47.15
燃气接驳	27,262.30	4.19	50,845.50	7.69	68,146.10	10.49
工程设计及施工	69,670.30	10.73	58,437.70	8.84	62,274.10	9.59
液化石油气销售	8,221.80	1.27	5,200.70	0.79	12,006.40	1.85
增值服务	161,993.10	24.94	174,960.10	26.48	158,203.20	24.36
其他服务	42,179.50	6.49	40,774.90	6.17	42,641.00	6.56
合计	649,572.40	100.00	660,819.20	100.00	649,538.60	100.00

表：最近三财年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溢利率情况表

分类	2026 财年	2025 财年	2024 财年
天然气销售	7.03%	6.74%	5.84%
燃气接驳	7.06%	14.01%	16.97%
工程设计及施工	16.75%	11.72%	11.94%
液化石油气销售	0.55%	0.27%	0.67%
增值服务	43.78%	46.89%	43.29%
其他服务	26.45%	27.01%	23.99%

注：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板块营业溢利率为该板块溢利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未抵销前）比例。

公司最近三财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14.10 亿港元、792.58 亿港元和 736.04 亿港元。从营业收入结构上看，最近三财年公司营业收入中天然气销售板块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该部分收入占 2026 财年年营业收入之比为 65.75%。

公司最近三财年的营业成本分别是 785.95 亿港元、726.50 亿港元和 671.08 亿港元。从营业成本结构上看，最近三财年公司营业成本中天然气销售所产生的

营业成本占比较高，该部分营业成本占 2026 财年年营业成本之比为 64.11%。

公司最近三财年的营业溢利分别是 64.95 亿港元、66.08 亿港元和 64.96 亿港元。从营业溢利结构上看，最近三财年公司营业溢利中天然气销售所产生的营业溢利占比较高，该部分营业溢利占 2026 财年年营业溢利之比为 52.38%。

从各业务板块情况来看，最近三财年，天然气销售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4.45 亿港元、490.49 亿港元和 483.96 亿港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493.82 亿港元、457.43 亿港元和 449.93 亿港元；营业溢利分别为 30.63 亿港元、33.06 亿港元和 34.02 亿港元；营业溢利率分别 5.84%、6.74%和 7.03%。自 2024 年初至今，随着各地顺价政策陆续完善，发行人下属公司综合毛差基本理顺，营业溢利恢复正常。

最近三财年，燃气接驳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15 亿港元、36.28 亿港元和 38.59 亿港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3.33 亿港元、31.20 亿港元和 35.87 亿港元；营业溢利分别为 6.81 亿港元、5.08 亿港元和 2.73 亿港元；营业溢利率分别为 16.97%、14.01%和 7.06%亿港元。最近三财年，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8 亿港元（分部间未抵销前营业收入为 52.18 亿港元，分部间抵销 36.80 亿港元）、17.63 亿港元（分部间未抵销前营业收入为 49.85 亿港元，分部间抵销 32.21 亿港元）和 10.82 亿港元（分部间未抵销前营业收入为 41.61 亿港元，分部间抵销 30.78 亿港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45.95 亿港元、44.00 亿港元和 34.64 亿港元；营业溢利分别为 6.23 亿港元、5.84 亿港元和 6.97 亿港元。最近三财年发行人燃气接驳板块及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板块营业溢利下降主要是公司严格按照各地政府物价部门的批文收取接驳费用，并对特殊、弱势群体提供优惠政策，近年来平均接驳收费下降，另外，由于房地产市场持续承压、外部环境影响及控制农村用户的接驳，居民新接驳速度放缓所致。

最近三财年，液化石油气销售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81 亿港元、195.75 亿港元和 149.72 亿港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78.61 亿港元、195.23 亿港元和 148.90 亿港元；营业溢利分别为 1.20 亿港元、0.52 亿港元和 0.82 亿港元；营业溢利率分别为 0.67%、0.27%和 0.55%。该板块营业溢利及营业溢利较低的主要原因是 LPG 业务中涉及超过 70%以上的业务属于批发业务，批发业务本身性质是属于利润率非常低，且受市场化价格波动的影响，导致整体 LPG 业务毛利率比较低。

最近三财年，增值服务和其他服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32 亿港元、52.41 亿港元和 52.94 亿港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4.24 亿港元、30.84 亿港元和 32.53 亿港元；营业溢利分别为 20.08 亿港元、21.57 亿港元和 20.42 亿港元；营业溢利率分别为 36.97%、41.16%和 38.57%，总体较为稳定，该板块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服务的用户群随着接驳率的不断提升而迅速扩大，目前已经为近 6,000 万家庭用户和工商业用户提供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服务，客户网络的潜在附加价值巨大。

（三）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跨区域燃气运营服务商，主要于中国从事投资、建设、经营城市与乡镇燃气管道基础设施，燃气码头，储运设施和燃气物流系统，向居民和工商业用户输送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建设和经营压缩/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开发与应用石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相关技术，投资、建设、运营储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开展上述领域的境内外业务经营与技术服务，并向各类用户销售及提供增值服务。

1、燃气业务

（1）天然气销售业务

发行人是以输送和销售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的运营服务商，经过二十年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已经在国内建立了燃气行业独有的且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营运和管理系统，并对该系统进行适时优化，使之为集团的管理效率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1) 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方式来经营全国各个城市管道燃气的销售，特许经营权期限一般从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之日起总期限 30 年，一般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到期后如何续签，具体条款参考具体协议，各地特许经营协议版本不同。在此期间，发行人按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正常运营，将成为该区域唯一一家燃气运营商。取得特许经营权后，发行人会成立独资公司或与当地政府合资成立燃气公司。随后，发行人将投资铺设城市燃气管网，并为下游的各类用户提供燃气管道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材料等服务，并一次性收取

对应服务的安装费。后续，发行人将通过收取燃气差价来获得售气利润。2019 年 6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了《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 号），对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给予了明确定义，主要适用于城镇居民用户，对工商业用户以及公福用户主要还是燃气企业与具体用户市场化商谈定价，对乡镇居民用户的定价主要参照各地方气代煤政府补贴标准进行定价。公司的特许经营模式具有较强的业务稳定性，经营风险较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重要附属公司持有的燃气经营相关许可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文件名称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1	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桂 202601010024G	2026.7.8-2027.6.30
2	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2019）燃证字第 JYGD01 号	2019.6.18-2027.6.18
3	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苏 202101000005G	- ³
4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皖 201611000002C	2016.12.5-2036.12.4
5	杭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证	NO.1 号	2010.10.20-2040.10.19
6	上海中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4]205623	2025.02.24-2028.02.23

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有以下三个环节：（1）天然气采购：集团每年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各类气源单位签订天然气年度购销合同，与这些国家能源巨头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取充足的气源保障；（2）天然气生产加工：对采购回来的天然气，经过具体项目公司除杂、脱水、加臭、加压等生产环节之后对外销售；（3）天然气销售：经过生产加工的天然气通过高、中、低压管网输送到各工商用户、居民用户、汽车加气用户、燃气发电等各类用户，并通过调压装置调压和庭院低压管网输送至各用户天然气用具。

2) 采购模式及上游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燃气采购通过集团智慧交易、总部天然气卓越中心与上游各类气源单位建立长期、友好、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最终由区域、经营管理集团、项

注 3：南京市新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已不再标注有效期限。

目公司建立的三气管理团队与上游各气源单位落实合同气量全覆盖、管制气全覆盖的双覆盖要求，最大化争取低价资源指标，由下属各子公司分别与气源供应商签订天然气年度购销合同，这样就保障了公司拥有稳定长期的气源。除照付不议的合同量供气外，还有合同外气量以及 LNG 等补充气源。各子公司负责天然气采购的直接结算，燃气质量把控和燃气仓储管理。

A、在与中石油的合作方面：

发行人所在集团与中石油于山东、湖北、宁夏、广西等 30 个省/自治区均有合作，通过各地子公司与当地中石油分、子公司签订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锁定合同气量及优惠价格保障当地气源供应及采购成本。同时，各公司在争取合同气量增补方面也取得了卓越成效，例如山东地区、宁夏地区、安徽地区通过与上游的有效沟通、全面合作等，成功取得合同气量增量气，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B、在与中石化的合作方面：

在山东、湖北等省份，发行人通过与中石化统签分销，实现一个指标量多气源点下载及合同内气量的自主调配，规避了可能出现的偏差结算和就高结算的风险，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控制了结算风险。

C、在与国家管网的合作方面：

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国家管网正式运行以来，发行人所在集团围绕国家管网各项服务产品积极与其展开合作，通过发行人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开展托运业务，年度托运量超过 10 亿方。发行人所在集团旗下各公司成功参与国网文 23 储气库、金坛储气库、接收站年度仓储服务、“管网通”产品、“气液通”产品、首期船长拼单服务等国网多项业务研讨、论证、使用及评价。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上游签订合同气量超过 418 亿方，与中石油的合作进一步打开：新增上游主要气源单位单立户 15 个，居民用气需求覆盖比率达超过 78%，合同气量对集团整体气量使用需求几乎全覆盖，有效促进降低发行人的采购成本。

表：最近三财年末天然气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货方	气源来源	协议模式	采购量 (亿立方米)	占比 (%)
-----	------	------	---------------	-----------

供货方	气源来源	协议模式	采购量 (亿立方米)	占比 (%)
2024 财年				
中石油	中石油	照付不议	208.00	51.00
中石化	中石化	照付不议	28.00	7.00
中海油	中海油	照付不议	12.00	3.00
其他	其他	每年与省天然气管网公司或其他管道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或直接于现货市场采购	159.00	39.00
合计	-	-	407.00	100.00
2025 财年				
中石油	中石油	照付不议	223.00	55.00
中石化	中石化	照付不议	28.00	7.00
中海油	中海油	照付不议	12.00	3.00
其他	其他	每年与省天然气管网公司或其他管道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或直接于现货市场采购	142.00	35.00
合计	-	-	405.00	100.00
2026 财年				
中石油	中石油	照付不议	242.00	58.00
中石化	中石化	照付不议	15.00	4.00
中海油	中海油	照付不议	8.00	2.00
其他	其他	每年与省天然气管网公司或其他管道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或直接于现货市场采购	153.00	36.00
合计	-	-	418.00	100.00

表：公司天然气采购情况

项目	2026 财年	2025 财年	2024 财年
采购量（亿立方米）	418.00	405.00	407.00
采购均价（不含税价）（元/立方米）	2.47	2.52	2.83

从采购情况看，近三财年，公司天然气采购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同期，公司天然气采购均价分别为 2.83 元/立方米、2.52 元/立方米和 2.47 元/立方米。

在天然气储备方面，通过门站（储配站）接收从上游分输站送来的天然气，一部分经过过滤、计量、调压、加臭后进入城市天然气供应城市管网，另一部分

在一次调压后（即加臭前）进入储罐，以备调峰。未来，公司将通过构建沿海沿江码头布局、配套仓储罐区和化工基地、提升物流运输能力、打造智能分销网络等手段，将资源采购、远洋运输、码头装卸、罐区储存、园区加工、陆地配送和全国性的智能分销网络等多种优势融合，构筑全面高效的产业生态价值链。

3) 销售情况

表：天然气总销量

单位：百万立方米

项目	2026 财年	2025 财年	2024 财年
通过城市与乡镇燃气项目销售的天然气	23,469.5	23,518.1	23,513.1
通过直供管道与贸易销售的天然气	17,961.7	16,441.8	18,185.3

表：城市与乡镇燃气项目天然气销量

单位：百万立方米

项目	2026 财年	2025 财年	2024 财年
居民用户	8,561.4	8,487.7	8,666.6
工业用户	11,471.6	11,360.5	11,249.3
商业用户	3,096.5	3,242.7	3,127.5
压缩/液化天然气加气站	340	427.2	469.7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主要地区产品销售情况

城市	售气量（亿立方米）
鄂托克旗	111,209
包头	100,178
呼和浩特	92,966
杭州	67,856
宝鸡	54,008
合计	426,217

2026 财年，发行人天然气总销量 414.3 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 3.7%。其中，通过城市与乡镇燃气项目销售的天然气为 234.7 亿立方米，通过管道与贸易销售的天然气为 179.6 亿立方米，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 0.2%和增长 9.2%。

2026 财年，发行人各类用户销气量中，售予居民用户的占比约为 36.5%，售予工业用户的占比约为 48.9%，售予商业用户的占比约为 13.2%，售予 CNG/LNG

汽车用户的占比约为 1.4%。以工商业用气为主的用户结构使得集团未来天然气销量的增长具有巨大的潜力，同时，政府对于工商业用气宽松的价格管制政策，使发行人更容易转嫁上游天然气价格的波动。

4) 定价与结算

表：发行人平均售气价（除税）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6 财年	2025 财年	2024 财年
居民用户	3.03	3.00	2.97
工业用户	3.31	3.38	3.49
商业用户	3.52	3.62	3.66
压缩/液化天然气加气站	3.73	4.05	4.10

表：发行人所销售燃气的定价情况

单位：元/立方米

提供服务城市	燃气价格
南京	3.03
包头	2.25
南宁	3.07
杭州	3.10
芜湖	2.89
鄂尔多斯	2.07
呼和浩特	2.25
哈尔滨	2.94
宝鸡	2.17
孝感	2.89

由于天然气上游基本上要求购气方预付气款、支付用气保证金或者提供银行保函，均为“先款后气”，根据从上游购气量的差异情况，一般情况下有周结算、10 日结算、半月结算和月结算等几种结算周期。结算方式上以电汇和现金支票等方式为主。

为减少政府价格联动机制执行风险，采取了下列措施：a、发行人所在集团成立了天然气智慧交易公司，优化资源供应渠道，与美国生厂商 Energy Transfer

和 Next Decade 签署了长期合约，年采购总量达到 370 万吨，为发行人所在集团锁定了长期、稳定且优质的天然气资源，增强整体气源保供能力；b、与用户签订全年固定价格销售合同，通过新加坡公司套期保值，对冲上游气价波动风险；c、与用户签订固定价差销售合同；d、部分区域内部实现统采分销，增加跨区域气量调节能力。

（2）天然气接驳业务

1) 业务模式

居民户接驳业务，主要是给新建小区居民户或原老旧小区居民户、乡镇居民用户提供燃气管道安装服务。一般情况下，对于新建居民小区，房地产开发商会主动到燃气公司办理水、电、气三同时对应燃气的开工手续，洽谈安装事宜并从开发商处收取接驳费；对于已建成入户居住的居民小区，发行人联系辖区的物业管理公司，宣传和沟通安装事宜，并商请物业公司协助收取接驳费；对于原老旧小区及零散居民户，发行人直接联系每一家居民户，每家沟通签订接驳协议后，分别收费逐个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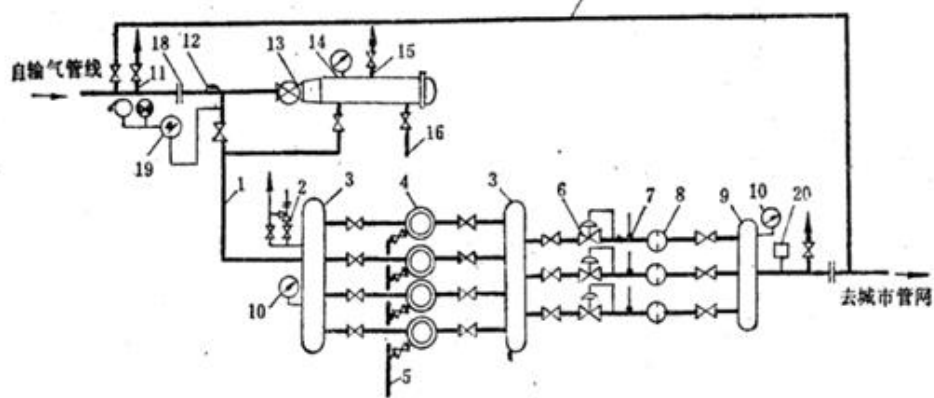
工业户接驳业务，由发行人直接联系目标工业客户，沟通说明使用天然气的优点和成本节约的预测，争取客户使用发行人天然气，作为其工业生产或生产生活用燃气的原料。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日益加强，未来工业接驳用户仍有大幅增长趋势。

2) 接驳工艺介绍

发行人建立了整套科学、标准、规范的客户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燃气报装——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点火通气——供气服务——安全检查等一系列的服务体系，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安全、节能、环保的绿色能源。公司在所有经营区域设立了客户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快捷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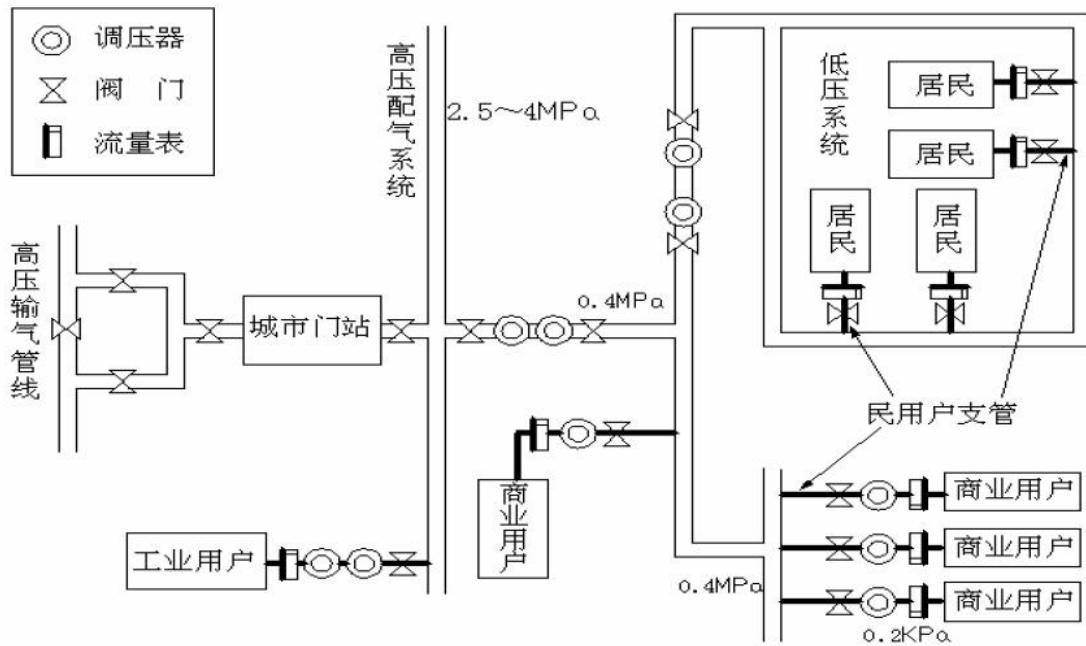
此外，发行人定期上门对用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保障用气安全；通过发送《燃气客户使用手册》、各类安全宣传资料、安全提示短信，并开展“三进社区”、“安全月”等大型公益活动，较好地履行了社会责任，有效地树立了燃气运营服务商的良好形象。

图：发行人燃气长距离输送系统（工艺流程）



1—进气管；2—安全阀；3—汇气管；4—除尘器；5—除尘器排污管；6—调压器；7—温度计；8—流量孔板；9—汇气管；10—压力表；11—干线放空管；12—清管球通过指示器；13—球阀；14—清管球接收装置；15—放空管；16—排污管；17—越站旁通管；18—绝缘法兰；19—电接点式压力表；20—加臭装置

图：发行人城市燃气管网系统（工艺流程）



3) 管道燃气网络建设

燃气管网是燃气供应企业经营的基础。发行人修建天然气管网的主干管网及支线管网，将天然气管道接驳到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并向用户收取接驳费和燃气使用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共于 30 个省（包括自治区及直辖市）取得 662 个拥有专营权的管道燃气项目，并拥有 32 个天然气长输管道、484 座压缩/液化天然气汽车与船用加气站、1 个煤层气开发项目、128 个液化石油气分销项目。

4) 用户情况

发行人天然气供应用户分为居民、工商业及压缩/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表：最近三财年末累计已接驳用户及拥有的加油站

单位：户、站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5 财年末	2024 财年末
居民用户	49,591,346	48,451,788	47,051,267
工商业用户	469,544	430,853	384,074
压缩/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484	488	516

表：最近三财年居民用户平均接驳收费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5 财年末	2024 财年末
城市燃气	2,698	2,450	2,427
乡镇燃气	-	-	2,916

①居民用户

2026 财年，发行人完成新增接驳 1,139,558 户天然气住宅用户。期内，城市燃气居民用户的平均接驳费为每户 2,698 元人民币。截至 2026 财年末，发行人累计接驳的住宅用户为 49,591,346 户。城市燃气项目之居民用户渗透率为 74.4%。

②工商业用户

中国政府一直鼓励高耗能的工业用户逐渐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来代替高污染的煤和石油从而强化节能减排。2013 年 9 月，中国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工程建设，到 2017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2014 年 4 月，中国国务院发布《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再次从气源供应上作出规划，确保到 2020 年累计满足“煤改气”工程用气 1,120 亿立方米的需求量。2014 年 6 月，中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提出到 2017 年，基本完成重点地区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天然气替代改造任务。

在中国宏观经济增长稳步回升以及严格的环保政策的双重利好因素推动下，

天然气整体需求量与前两年相比，呈现出较大幅度的增长。

煤改气工商业用户对天然气需求将持续向好，成为支持天然气销售量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之一。发行人将继续积极协调与配合中国各级政府，按照中国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工商业煤改气的工程建设。同时，利用发行人自身的天然气物流车队，发展城镇及点对点供气项目，有效地促进和提升发行人工商业用户销气量。

与住宅用户相比，工商业用户用气需求巨大，而单位燃气销售所需的运营费用较低，因此，发行人在满足住宅用户燃气需求之基础上，加速接驳工商业用户。随着发行人的“中心—卫星城市”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发行人将继续获取更多工业化城市、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的管道天然气项目。该等新项目是发行人未来天然气销售增长的强大动力之一。

截至 2026 财年末，发行人共有 29,233 户工业用户及 440,311 户商业用户，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8.1% 和 9.0%，工业用户及商业用户的平均接驳费分别为每户 19.03 万元及 2.17 万元。

③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CNG/LNG）加气站

2012 年 10 月 14 日，发改委发布了《天然气利用政策》，首次强调优先发展汽车与船舶等运输领域的“油改气”利用工程。“油改气”政策激发了车船用加气站市场的发展。受近年国际油价低位徘徊及中国电动汽车补贴等政策影响，CNG 加气站的市场开发与天然气售气量均面对压力。但由于中国物流运输业的好转，LNG 重卡数量增加，LNG 加气站售气量取得理想增长。

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积极调整车用加气站的发展策略。重点围绕“提高加气站市场开发水准、提升车船业务盈利能力、挖潜低效加气站和整治问题加气站、优化投资策略”这四条主线开展工作。通过提升项目管理水准，强化投资风险控制，推动市场开发。

自 2015 年以来，国际油价在经历暴跌后一直处于低位，而中国汽油、柴油价格也不断下调，车用天然气的经济性逐渐减弱，特别是 LNG，首次出现了 LNG 客车与 LNG 重卡销量同时出现同比下滑的情况。同样，随着汽油价格下降，CNG 与汽油之间的差价在缩小，以计程车、公交车及私家车为主要用户的 CNG 加气

站业务同样受到影响。针对加气站行业面临的短期困难局面，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积极调整加气站的发展策略，推动市场开发，实现了在经济低迷形势下以及车用燃气经济性相对收窄的情况下，新加气站项目开发数量和销售气量都取得了预期增长。与此同时，发行人大力宣传并不断提高车船用户的服务品质，推广加气站“一卡通”智能卡系统、便利店等增值业务扩大利润来源，同时吸引新旧客户，提升客户忠诚度。

2021 财年以来，受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等因素影响，中国天然气加气站市场的发展面对挑战。根据市场变化，发行人积极应对，主动出击，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管理、提升服务等措施，提升单站销气量。同时，不断研究并调整方案，逐步将部分加气站转变为天然气、充电桩以及氢能混合站。

2020 年，交通运输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要求全面系统提升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加快推进航运绿色发展。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引领国内水运行业的天然气应用，并拥有船用液化天然气引擎改造的专利及知识产权，成功改造国内首艘 LNG 动力船舶，建成位于重庆市的长江第一座岸基式加气码头。2021 财年，发行人与八家船务公司签订 LNG 动力船舶加注协定。

截至 2026 财年末，发行人累计已拥有 CNG/LNG 汽车与船用加气站 484 座。

2、液化石油气 LPG 业务

截至 2026 财年末，作为中国规模最大的纵向一体化 LPG 业务运营服务商，公司产业布局包括进口、码头、贸易、仓储、物流、充装、配送、零售全产业链，发行人液化石油气业务覆盖全国 22 个省、市、自治区，运营 5 座液化石油气专用码头及 5 座大型石化产品仓储物流基地，码头年吞吐能力超 1,000 万吨，LPG 总库容超 90 万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采购方面，公司坚持进口气、国产气的双气源多供应的采购策略。国外气源供应商主要包括 VILMA 和 Astomos 等；中国气源供应商主要包括中石化、中石油和中海油等。公司进口 LPG 采购价格为国际市场价格，由于公司在同行业中进口量大且一直以来保持良好信誉记录，一般采购价格较其他 LPG 分销商采购价格有一定的优势，公司与国外供应商结算主要采取信用证方式(15~90

天以内），与中国供应商主要采取现货方式结算（先付款后发货）。

表：发行人 2026 财年前五大液化石油气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万吨）	占比（%）
ASTOMOS	50.82	15.18%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19.36	5.78%
TRAFIGURA	18.07	5.40%
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17.39	5.20%
宁波齐鲁新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5	4.56%
合计	120.89	36.11%

表：发行人最近三财年液化石油气的采购情况表

项目	2026 财年	2025 财年	2024 财年
采购量（万吨）	334.77	389.75	402.17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4195.19	4,409.94	3,838.78

表：发行人 2026 财年液化石油气的区域销售情况表

城市	销售数量（万吨）
防城港	25.21
温州	32.56
泉州	25.12
靖江	41.42
南京	39.17

2026 财年，实现销售液化石油气 342.1 万吨，同比下降 11.6%，其中：批发业务销售量为 277.2 万吨，同比下降 12.78%；终端零售业务销量为 64.9 万吨，同比下降 5.9%。

目前，虽然国际原油与 LPG 价格有所上涨，国内成品油最低限价政策为 LPG 销售价格提供一定的支持，加上 LPG 作为原材料深加工的需求，为 LPG 业务提供了良好发展契机，发行人在做好价格风险管控的基础上，加大国际 LPG 进口，增加 LPG 销售量，持续提升 LPG 整体盈利能力。

批发销售量中，合同销售占比较大，从而使发行人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由于国际液化石油气价格的异动带来的不利影响，降低了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的经营

风险。

随着液化石油气在乡镇与农村居民用户市场的普及，工商业市场的长期稳定使用，特别是作为化工原料在石油化学合成与深加工领域的快速发展，中国液化石油气行业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发行人将充分利用现有的 LPG 码头、仓储、船队与车队，加大国际与国产 LPG 的采购量，从而逐步提升 LPG 资产利用率。为集团的下游终端业务实行 LPG 资源的统一采购，利用上、下游一体化的优势，实现气源采购、储配资源和市场覆盖的合理配置，有效整合 LPG 业务贸易批发板块与终端直销板块，从而实现供应链整体利益最大化。

3、终端增值服务

发行人服务的用户群随着接驳率的不断提升而迅速扩大，目前已经为超过 6,000 万家庭用户和工商业用户提供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服务，客户网络的潜在附加价值巨大。发行人持续深化增值业务战略布局，以壹品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为核心载体，聚焦家庭生活全场景纵深拓展。在传统业务领域，厨房产品线紧跟智能家居升级趋势，通过引入 AI 交互技术推动产品智能化转型，满足消费者对便捷生活的需求；安防产品依托国内家庭安防设备普及率提升的行业红利，构建覆盖燃气安全、环境监测等多场景的智能防护体系，技术响应时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创新业务板块取得突破性进展：壹品慧宜居业务深度融入全国旧房改造市场，通过标准化施工工艺与模块化产品体系助力存量住房质量升级；壹品慧到家平台整合专业服务资源建立相关服务标准体系；壹品慧优选平台深化供应链建设，形成涵盖高质量商品矩阵。在渠道革新领域，发行人全面构建全域融合的服务生态：线下网络加速向智慧社区场景深度渗透，通过升级传统社区小店为多功能服务枢纽，集成产品体验、实时服务与社群运营功能，重构空间场景，强化便民服务辐射力，成为居民生活服务的核心节点；在线平台依托社交电商、直播矩阵与内容生态，整合流量资源构建私域生态。此外，利用 AI 能力，建立终端数字化管理工具，完善用户画像，探索建立楼宇字典，实现用户、人员、场景精准匹配。通过整合公域流量、线下场景、私域关系的三维度资源，构建“在线-线下-社交”协同的立体化运营体系，触达超过 6,000 万家庭用户及工商业用户，覆盖 2 亿人口。

2026 财年，发行人实现增值业务收入 37.00 亿港元，营业溢利 16.20 亿港元。

4、其他业务

财年内其他业务的业务板块包括综合能源服务、储能、光伏、生物质等新能源业务及供应链服务。

当前，我国正处于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阶段。随着“双碳”目标纵深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路径持续深化，能源体系正经历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的系统性质变。全球范围内，以绿色低碳为特征的技术革命与产业变革加速重构经济格局，清洁能源规模化替代传统能源的趋势日益凸显，能源结构向清洁化、低碳化、智能化转型已成为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在此背景下，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核心驱动力，正深度融入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进程，为构建安全、高效、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提供关键支撑。

面对国家“双碳”战略纵深推进的机遇，发行人加速向“绿色城市运营商”转型，推进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源网荷储产业链协同架构，创新构建虚拟电厂聚合平台，整合分布式能源及储能资源并参与电力市场调节，充分发挥储能在平抑负荷波动、提升电网灵活性中的关键作用。在重点区域落地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建设新型储能设施并通过数字化赋能打造智慧低碳能源系统，为区域能源结构转型提供可复制的实践样板。绿电绿证交易实践实现突破性进展，深度赋能企业碳足迹精细化管理，全链条服务实体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

智慧能源板块紧扣低碳转型与节能降本的客户核心需求，以技术为驱动构建多维度绿色解决方案：重点发展生物质能、余热余压利用等可再生能源技术，深度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低碳供能模式的深度融合；依托智慧能效解决方案的技术创新优势，精准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为工业、建筑等重点领域提供节能降碳的核心支撑。

2026 财年，发行人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15.95 亿港元，营业溢利 4.22 亿港元。

（四）发行人安全运营管理情况

1、安全运营管理方面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

发行人作为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的龙头企业，多年来一贯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把“安全、环保、稳定”作为企业工作底线，打造企业安全、合规、平稳、和谐的

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环境。

发行人历来重视生产运营安全，相关费用支出逐年递增，过去三年在常规安全生产投入合计累积超 50 亿元，占总收入超过了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发行人将持续加大在安全运营方面的投入，用以全面提升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准，做到安全运营多维度、全覆盖、无死角，将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有助于实现良性的可持续发展。

2、最近三年的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发行人持续推进 HSE 体系建设，在集团内全面推广，通过整章建制，从根本上扭转被动的安全形势，为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安全生产基础。截止目前，发行人在城燃、气代煤、LPG、危运、工建集团、热力等 523 家公司中，统一印制 10,503 份 HSE 管理手册，配备到了每个项目公司的中层及以上干部；依据《项目公司 HSE 管理评级标准》，每年对项目公司开展 HSE 管理评级，对评级为 A 级的项目公司进行奖励，对评级为 D 级的项目公司进行考核。

发行人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夯实企业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彻底落实隐患排查与整改，真抓实干做好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集团发布了《关于开展中燃集团安全管理专项督导工作的紧急通知》（中国燃气通字〔2021〕347 号）和《关于开展中燃集团安全生产交叉检查的通知》（中国燃气通字〔2021〕394 号）。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历时 68 天，成立由集团总裁办领导带队的 10 个专项督导组，组织集团安全监察部、生产运营部、客服增值事业部、技术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数字化发展事业部、采购管理部、工建集团、中燃能源集团等单位共计 307 人组成 44 个检查组，在全集团开展安全管理督导工作，各督导组在一线工作期间，与项目公司一起现场检查问题、督促问题整改、开展问题溯源、制定解决措施。

2021 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发布了《中燃集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包括 2 个专题和 4 个专项实施方案：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落实项目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 2 个专题，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燃气管网安全专项整治、消防安

全专项整治、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4 个专项实施方案，并成立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目标、专题和方案的主要任务，并组织各单位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各区域经营管理中心、事业部、专业公司、项目公司迅速在管辖范围内开展公司各类资质合规性、制度规程、应急预案、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各类场站、工程建设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为有效贯彻 2022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安委办在京召开全国燃气安全防范专题视频会议的工作部署和精神，深刻吸取近期全国发生的各类燃气安全事故的教训。7 月 6 日，集团召开安委会（扩大）会议，会议就中燃集团开展燃气安全“百日行动”进行了详细部署和安排，下发了《关于发布〈中燃集团燃气安全“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国燃气通字〔2022〕175 号）。《通知》要求，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敏锐性，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靠前指挥，成立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中燃集团“百日行动”各项工作安排得到有效执行，并取得实效。为检验各单位燃气安全“百日行动”工作开展落实情况，集团下发了《关于开展中燃集团燃气安全“百日行动”总结验收工作的通知》（中国燃气通字〔2022〕279 号）。由集团安全监察部牵头，抽调工程运营部、增值客服事业部、中燃能源集团等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技术专业人员，共计 42 名组成 10 个验收组，对九大区域和中燃能源集团 27 个经营集团、52 个项目公司进行检查验收。

2023 财年围绕 HSE 体系，发布《中燃集团 HSE 管理体系内部审核认证办法》《中燃集团 HSE 管理体系内部审核认证工作指引》，召开 5 次专项培训，指导项目公司从被动接受检查、被发现问题到开展内审、主动寻找问题。组织举办 3 次审核认证会议，从项目公司内审开展、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等维度进行审核认证。

2023 年 8 月，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年来燃气安全重特大事故教训，特别是“6·21”宁夏银川特大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全面加强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发布《中燃集团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在全集团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方案要求，以集团总部-区域/企业集团/专业公司-经管集团三级

调度会为牵引，各单位狠抓重点、分业务条线集中攻坚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并召开 10 次集团级调度会、92 次区域/企业集团级调度会、562 次经管集团级调度会。

2024 年 3 月，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安委〔2024〕2 号）的通知要求，集团特制定《中燃集团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方案》以本质安全水平的提升，促进重大事故隐患的根本整治，逐步减少产生问题隐患的因素，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推动集团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2025 年，持续推进 HSE 管理体系优化升级，深化安全、运营、工程、客服、技术等多业务协同联动，稳步推动新业态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目前 HSE 管理体系已全面覆盖集团各大业务板块，层级化安全监管机制日趋成熟完善。发行人深入践行科技与安全理念，搭建以“安全脑”为核心的智能安全管理中枢，构建“感知—诊断—展示”三层闭环管理体系。顺利打通业务系统数据壁垒，部署近百个数据分析引擎，实现安全隐患全生命周期可视化管控，完成由数据驱动的安全管理模式转型。期内，发行人户内安全管理实现从被动处置向主动前置防控转变，企业层面隐患实现动态清零，用户端安全隐患防护措施落实率达到 100%。设备换新、筑安提效、管网护盾等专项安全举措落地见效，整体运营安全管控水平与综合保障能力实现大幅提升。

九、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发行人在建项目对其未来发展前景具有重要影响。2024 财年末、2025 财年末和 2026 财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5.22 亿港元、77.64 亿港元和 80.88 亿港元。关于资金投入及进度安排，发行人会要求各项目公司根据财年建设计划投资制定工程建设计划实施大纲，将工程投资进度结合上财年实际进度进行按月度分解，并制定具体资金计划，同时结合工程进度实际进行落实和实施。

表：发行人截至 2026 财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编号	在建工程	预计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3月末投资金额	建设内容	工程进度	立项批文	用地批文	环保批文
1	黄冈中燃高压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5.80	2.4	黄冈中燃高压管网改造工程（东西线）建设高压 115 公里管道、配套 12 个场站的公用工程以及辅助设施	41.38%	黄发改审批（2021）356 号、黄发改审批（2023）359 号	地字第 42110220202500001 号、421100202500002	黄环审【2023】号
2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储能电站 40MW/80 MWh 储能系统工程项目	1.08	1.06	建设内容为安装储能电池预制舱 16 台、PCS 升压变成套装置 8 台，总容量为 40MW/80MWh。共 8 套储能子系统，每个储能子系统由 2 台额定功率为 2500kW 的 PCS 升压成套装置，1 台 5200KVA 干式变压器和 2 台 5.016WM 储能电池舱组成。	98.15%	项目代码：2502-430101-04-01-474237	不涉及	不涉及
3	河南金利金锂有限公司 60MW/120 MWh 储能电站项目	1.55	1.20	建设内容为利用厂内空地建设 60MW/120MWh 储能项目，采用 10kV 高压接入，10kV 接入点位于用户厂内 220kV 主变 10kV 母线侧。采用磷酸铁锂电池系统，0.5C 系统，314Ah 电芯。单套 5MW/10MWh，共 12 套。配置三级消防措施，配置防逆流设施和电网调度等二次侧设备设施。	77.42%	项目代码：2502-419001-04-05-400634	不涉及	不涉及
4	孝感中燃第二气源工程	1.47	0.75	建高压管道起于孝昌陡山门站向东南方向敷设，途径孝昌县、孝南区、市临空区，止于临空门站：管道全长 40 千米，管径 D457.0x8.0，设计管压 4.0MPa。输气规模设计为 432x10 ³ Nm ³ /d，其中，直埋高压管道 34.9	51.02%	孝发改审批【2022】157 号、孝发改审批【2023】19 号	地字第 420921202400012 号	孝环函【2024】25 号

编号	在建工程	预计投资总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投资金额	建设内容	工程进度	立项批文	用地批文	环保批文
				千米,定向钻穿越高压管道 5.1 千米。配套建设陡山天然气门站及附属设施。				
合计	-	9.90-	5.41	-	-	-	-	-

注：发行人积极争取各区域燃气项目专营权。由于项目投资一般规模较大，发行人对取得项目制定了严格的流程。首先发行人对将要获取的项目进行立项、调研，并按公司的要求进行可行性测算，各项潜在风险、运营、财务指标预计及测算均须达到发行人投资原则的要求；然后交由投资审核委员会审核，投资审核委员会由多个部门的骨干及负责人、总裁办领导、以及董事等组成，分别包括发行人经营管理高层领导、财务部、资金部、法务风控部、投资发展部、工程技术部、天然气开发部、人资文化部等，重要紧急项目可临时安排上会计论；上会通过后投资规模较大的将上报董事会和股东审批，审核通过后按审批意见指导投资。

上述在建工程各自所属的项目情况分别如下：

(1) 黄冈中燃高压管网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80 亿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管线分为西线和东线，总长 225.8km，其中高压管线长 207.8km，设计压力 4.0MPa；次，高压管道线长 18km，设计压力 1.6MPa。管径为 DN350、DN250、DN200，建设场站 15 座(门站 2 座、调压站 12 座、清管站 1 座)及阀室 3 座。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供气量为 4.6x10Nm³/a。

(2)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储能电站 40MW/80MWh 储能系统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8 亿元。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安装储能电池预制舱 16 台、PCS 升压变成套装置 8 台，总容量为 40MW/80MWh。共 8 套储能子系统，每个储能子系统由 2 台额定功率为 2500kW 的 PCS 升压成套装置，1 台 5200KVA 干式变压器和 2 台 5.016WM 储能电池舱组成。

(3) 河南金利金锌有限公司 60MW/120MWh 储能电站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55 亿元。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利用厂内空地建设 60MW/120MWh 储能项目，采用 10kV 高压接入，10kV 接入点位于用户厂内 220kV 主变 10kV 母线侧。采用磷酸铁锂电池系统，0.5C 系统，314Ah 电芯。单套 5MW/10MWh，共 12 套。配置三级消防措施，配置防逆流设施和电网调度等二次侧设备设施。

(4) 孝感中燃第二气源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47 亿元。该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高压管道起于孝昌陡山门站，向东南方向敷设，途径孝昌县、孝南区、市临空区，止于临空门站；管道全长 40 千米，管径 D457.0x8.0，设计管压 4.0MPa。

输气规模设计为 432x10⁹Nm³/d,其中,直埋高压管道 34.9 千米,定向钻穿越高压管道 5.1 千米。配套建设陡山天然气门站及附属设施,项目经批复总投规模为 14,739.76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6 财年末，发行人无达到重大信息披露标准的已确定拟建工程。

发行人在储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领域拥有若干待投资项目储备，相关项目尚处于不同推进阶段，暂无构成具备披露条件的重大拟建工程，后续进展将按规定予以披露。

十、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在全球经济波动与不确定性增强的宏观背景下，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推动全球能源格局深度重构，行业变革浪潮席卷而来。为顺应多变复杂的时势，发行人依据自身资源禀赋及在能源行业的深耕布局，制定五年发展规划，正式迈入战略发展新阶段。面对新征程上的使命与重任，唯有创新求变、实干笃行，才能破局突围、行稳致远。发行人将牢牢紧扣「变革筑基、人工智能创值，以新战略、新业务、新组织决胜开局」的经营核心思想，全力突破固有发展模式与市场边界，主动求变、积极探索，精准挖掘「新业务」增长潜力，以全员变革、全域革新的姿态全面启动转型发展新征程。同时，集团矢志成为「以科技赋能社会、提供全方位智能化美好生活服务的综合性科技集团」，积极拥抱数字化和人工智能，让数据成为核心生产要素，让人工智能成为决策的底层逻辑，大力推动全集团数据资产化，打造「能源+服务+数据」的价值闭环，构建新基建时代下的经营管理竞争力。

作为战略落地的根基，发行人将始终把燃气主业作为基本盘，严格落实各项刚性目标，同时精准把握国内城燃行业变革的重要机遇，通过轻资产运营模式输出专业化管理与技术能力，实现低成本、高质量扩张，持续巩固并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为整体转型发展筑牢坚实根基。

集团将全面焕新增值服务商业模式，深度嵌入人工智能技术与大数据智能分析能力，赋能全链路智慧营销，实现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的根本跃升，创新产

品服务体系，高效打通国内外市场双向循环通道，以更敏锐的市场响应和更精准的客户触达，实现营收稳步增长。

综合能源作为发行人增长「第二曲线」，是实现战略转型的关键。集团将坚持以技术创新为第一驱动力，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布局生物质能源项目，聚焦高能耗行业、工业园区、数据中心等高价值客户群体，以规模化、标准化解决方案赋能市场拓展，精准对接客户多元化能源需求，以规范化运营服务深度绑定客户，全力推动集团从能源分销商向绿色能源综合服务商的战略跨越，显著拓宽集团业务增长空间。同时，集团将前瞻性协同推进储能、电力交易及智慧能源等业务融合发展，依托多元化金融工具实现轻资产扩张，持续打破综合能源业务边界，多维度提升业务盈利水平。

全球化布局是发行人未来增长的核心战场，集团将重点推进全球化业务提质增效，为战略落地注入强劲动力。具体而言，将加速构建 LNG 智慧交易体系，搭建覆盖全球重点资源地的交易网络，实现资源调配的全局最优与动态平衡。推动 LPG 业务战略升维，强化全球资产主动配置能力，稳步拓展国际市场份额，在全球能源版图中持续提升发行人的话语权与影响力。深耕重点地区综合能源业务开展，以区域突破带动全球布局，推动从资源贸易向技术标准输出跃升，加速迈向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集团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经营发展的首要位置，坚守安全发展底线，同时加速数字化转型，推动「六脑」（生态元脑、服务云脑、管理超脑、文化强脑、能源智脑、安全聪脑）体系全面落地见效，以 AI 技术全域融合赋能生产、运营、管理全流程，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优化服务质量、强化核心竞争力，为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展望未来，发行人将集全员之智，聚全员之力，笃定践行长期主义发展理念，扎实推动各项战略部署精准落地、纵深突破，稳步推进战略实施，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员工、社会创造稳健、可持续的长期价值。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概述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为天然气业务、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加气站业务和液化石油气业务。

1、天然气业务行业概况

能源作为支撑中国经济稳定增长的基础和动力，长期以来受到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因此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的变革，走出一条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发展的能源发展之路，已成为中国实行节能减排、治理大气污染，有效改善生活环境的必然选择，同时也是推进中国能源结构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的重要步伐。

天然气作为低碳、高效、清洁的绿色能源产业，获得中国政府大力推动，并推出多项刺激清洁能源生产、改善环境质量、引导天然气合理消费的政策和措施。同时，中国政府不断改善天然气作为稀缺资源的市场价格机制，促进资源节约与合理利用。

2014 年 5 月 21 日，中俄签署天然气供应协议。根据协议，从 2018 年起，俄罗斯天然气工业公司将通过一条新建的东线天然气管道每年向中国提供高达 380 亿立方米的天然气，大幅舒缓中国东北三省天然气资源匮乏的情况。

天然气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公共事业，燃气管道的接入价格以及燃气居民消费价格等要受到政府的管制。在投资方面，具有固定成本高、沉淀成本大、资产专用性强、投资周期长的特点。根据中国建设部 126 号令《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14 年，中国陆续发布了《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项目实施规则》、《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等多项政策，以推动能源消费结构调整，鼓励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8 亿吨标准煤，天然气消费占比达 10%以上，相当于 3,600 亿立方米。

2016 年 3 月 17 日，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深入实施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高城市天然气气化率”、“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推进重点城市‘煤改气’工程，在十三五期间合共替代燃煤锅炉 18.9 万吨”等具体的制度和措施。4 月 25 日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发布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对天然气行业及特许经营权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和保障。

继 2017 年 6 月下旬发布《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后，发改委 2017 年 7 月正式印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此次改革要以燃料清洁替代和新兴市场开拓为主要抓手，加快推进天然气在城镇燃气、工业燃料、燃气发电、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大规模高效科学利用，产业上中下游协调发展，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显著提升。改革的总体目标是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20 年和 2030 年，分别实现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达到 10%和 15%左右。该文件的发布意味着天然气在中国将迎来新的“黄金十年”，对整个天然气产业链都将带来深远影响。

近年来，过高的散煤消费量导致环境污染日益严重，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逐步代替散煤是改善环境质量的有力举措之一。进入 2017 年之后，受到自上而下“煤改气”政策的推动，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大幅增长。2025 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4,265.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0.1%；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中占比 8.81%，较上年提高 0.01 个百分点。2025 年，全国进口天然气 1,765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2.8%。其中，管道气进口量 820.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LNG 进口量 945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10.6%。2025 年新履约长协合同量 180 万吨/年，新签订 2 笔 LNG 长协合同。2025 年，全国长输天然气管道总里程 12.8 万公里，建成长输管道里程超 4000 公里；全年储气能力提升至 540 亿立方米；新投运接收站包括中油观塘 LNG 接收站、阳江 LNG 调峰储气库、温州华港 LNG 接收站等，扩建项目方面，新奥舟山 LNG 接收站三期、上海 LNG 站线扩建项目一阶段、国家管网北海 LNG 接收站二期部分投产。

总体而言，全球天然气需求量将在未来持续增长，我国天然气需求量更是保持高速增长，我国煤层气地质资源量优势进一步推动天然气行业的发展。

2、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加气站业务行业概况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环保并具有经济性的燃料已经被广泛的应用于交通运输领域。随着国际油价持续处于低位，天然气相对汽油、柴油的价差减小，天然气车辆的经济性有所减低，但与其他新能源汽车如电力驱动的新能源汽车相比较，天然气在生产、储存、运输等方面技术成熟，特别是从汽车能源使用的全生命周期看，天然气汽车不存在目前电动汽车发展中面临的煤电污染、电池寿命、废旧电池处理等问题，是减少雾霾、实现低碳经济的最佳选择。

根据统计，目前中国石油消费在交通能源中的比例已经超过 90%。如果用天然气完全取代燃油，尾气排放中，二氧化碳可减少 24%，一氧化碳减少 97%，碳氢化合物减少 72%，氮氧化合物减少 14%，苯、铅、粉尘等固体颗粒物可减少 100%。综合排放指标可降低约 80%，由此可见，使用天然气来取代燃油对改善道路运输能源结构，促进环境保护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中国政府为推动汽车与船舶加气行业的健康发展，近年来推出多项有利政策予以引导。于 2012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公布《我国交通领域推广使用天然气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于同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天然气利用政策》，再次强调优先发展汽车与船舶等天然气使用，对行业和健康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分布式能源行业概况

分布式能源是体现节能、减排、安全、灵活多重优点的能源发展方式，能有效发挥削峰、减少网损、提高终端效能、缓建或少建输配电设施等作用。不但是现有城市供能体系的有益补充，也是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途径。

2015 年被称为“中国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元年”。国内众多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进入实质性开发阶段，多家大型能源及电力企业涉足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带动效应。

分布式能源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技术创新将加速行业进步。随着分布式能源技术的不断发展，行业将不断涌现出新的技术和产品，从而推动整个行业的进步。例如，储能技术的不断提升将为分布式能源提供

更好的支撑,智能化的控制系统和监控系统也将进一步提高分布式能源的效率和可靠性。此外,随着数字化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分布式能源系统将更加智能化、高效化、安全化。同时,技术创新也将为行业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商业模式,从而推动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

4、液化石油气业务行业概况

液化石油气由于其热值高、无烟尘、无炭渣,操作使用方便,已广泛地进入人们的生活领域。是中国城镇燃气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对管道天然气形成有效补充。近年来,随着国家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及对清洁能源需求的提升,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的行业绝对消费量均在增长,而液化石油气的表观需求增速明显高于天然气。我国液化石油气产量大幅攀升,从 2012 年的 2,262.4 万吨增长至 2025 年的 5,340.6 万吨。需求端方面,我国液化石油气表观消费量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根据数据显示,2025 年液化石油气的表观消费量为 8,8473 万吨,同比略降 0.19%。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镇及农村的经济发展及对清洁能源需求的提升,将进一步促进液化石油气市场的总体消费需求。此外,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特别是液化气深加工行业的发展也从根本上改变了液化石油气的市场消费结构。众所周知,液化石油气作为一种清洁燃料被运用于如汽车燃料、切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等多种行业。而在液化石油气化工方面,液化石油气可经过分解提取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等,以用来生产合成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及生产医药、炸药、染料等多种产品。随着未来国内液化石油气资源进一步整合,以及大量液化石油气化工及深加工项目的投产运营,液化石油气在化工领域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同时液化石油气作为化工原料的市场需求将大幅增加,这将为中国的液化石油气市场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二) 行业政策情况

2002 年 3 月,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和外经贸部三部门联合发布第 21 号令,全文公布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积极鼓励外商来华投资,将原来禁止外商投资的电信、燃气、供热和供排水等城市管网公共设施首次列为对外开放领域。2004 年 3 月国家建设部颁布了《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并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包括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

理及公共交通等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涉及有限公共资源配置的行业,无论是已经从事这些行业经营活动的企业还是新设立企业,在建项目和新建项目都依法实施特许经营。2005 年 9 月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也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共设施管理行业的监管。在 2005 年初,国务院发布了《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后,中国能源分销行业特别是城市管道天然气市场化程度也将更趋完善和成熟。

2008 年,国家继续鼓励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根据“十一五”规划,将加强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实行油气并举,加强国内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扩大境外合作开发,增强石油战略储备能力,稳步发展石油替代产品,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切实保护好自然生态。

2008 年,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税务局等多个部门出台多个相关政策在加大治理环境污染的同时,鼓励清洁能源的开发和使用,以及现有资源的可再生利用,包括鼓励天然气、城市清洁燃料汽车、煤基清洁燃料的开发利用等。在《2010 年中国能源工作总体任务和要求》中进一步明确指出通过加大开发国内天然气田,扩大利用国外天然气资源,加快国内天然气管网建设及提高储备能力等一系列具体措施加快天然气开发利用,以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结构中的比例,改变目前中国能源结构。国家现行的政策正大力帮助管道燃气市场的发展。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正式施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了政府、燃气经营者、用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应承担的责任,为城镇燃气的发展、管理、经营、使用提供了明确规范要求。《条例》对燃气经营者保证燃气质量和安全提出了若干具体要求,包括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燃气经营者还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等。

发改委发出通知,决定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在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通知明确了改革试点的总体思路:一是将现行以成本加成为主的定价方法改为按“市场净回值”方法定价,选取计价基准点和可替代能源品种,建立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调整的机制。二是以计价

基准点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天然气主体流向和管输费用，确定各省（区、市）天然气门站价格。三是对天然气门站价格实行动态调整，根据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情况每年调整一次，并逐步过渡到每半年或者按季度调整。四是放开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2012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以国发〔2012〕40 号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确保“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 6.7 亿吨标准煤等节能减排目标。为推进节能减排，《规划》要求调整能源消费结构，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加强油气战略进口通道、国内主干管网、城市配网和储备库建设。

2012 年底，国家能源局正式对外发布《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对“十二五”期间的资源储量、国内产量、消费和进口预期量及基础设施建设目标等方面作出全面部署。根据总量目标安排，2015 年国内天然气供应将形成以常规天然气为主，煤制气、煤层气和页岩气为补充的多元天然气供给格局，非常规天然气在“十二五”期间天然气供给结构中的重要性有所提升。需求方面，国内天然气需求量增速预计将高于国内天然气产量增速，供需缺口和对外依存度将进一步趋于扩大。为促进总量目标的实现，完善管网、LNG 接收站建设和储气工程配套等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成为任务部署和保障总量目标的重中之重，天然气管道及其他基建类设备制造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本次规划还将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和行业运营体制列为重点改革对象和保障规划任务完成的重点措施。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发改委公布修订后的《天然气利用政策》，12 月 1 日起施行。政策对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四类。根据政策规定，居民用气、公共设施用气以及车船用气都被列入优先类用气名单。而包括陕、蒙、晋、皖等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所在地区建设基荷燃气发电和天然气制甲醇都被列入禁止类。2007 年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主要突出天然气供需矛盾，资源紧张。而经过近几年的发展，资源紧张局面已经缓解，主要矛盾转为是国内、进口价格差价过大，价改需求迫切。而在气价改革中特别提出建立并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鼓励天然气用气量季节差异较大的地区，研究推行天然气季节差价和可中断气价等差别性气价政策，引导天然气合理消费，提高天然气利用效率，支持天然气贸易机制创新。与以往气价改革不同的是，此次气价改革提

出了季节价差、差别性气价政策，这显示出天然气产品逐步向市场化转变。同时，这两方面也显示了供需对气价的影响，结束了天然气定价一刀切的时代，这也为未来价改确定了新的方向。

2013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我国未来五年大气污染防治勾勒出一幅明晰的路径图。《计划》提出，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 以下。到 2017 年，京津冀区域城市建成区、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区域基本完成燃煤锅炉、工业窑炉、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替代改造任务。

2014 年 2 月 25 日，为进一步规范天然气购销市场秩序，国家能源局印发《天然气购销合同（标准文本）》。《标准文本》适用于天然气供应企业与城市燃气集团、直供用户参照签订多年、年度或短期天然气购销合同。此前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合同仍然有效。《标准文本》印发后，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将进一步加强天然气购销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的监管。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改委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部署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阶梯价格意见》对各档气量和气价的确定作了原则性规定。阶梯气价分为三档，第一档用气量按覆盖区域内 80% 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气量确定，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气需求；第二档用气量按覆盖区域内 95% 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气量确定，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气需求；第三档用气量为超出第二档的用气部分。

2014 年 3 月 24 日，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和环保部三部委联合发布《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其中对天然气单独做了详细阐述。天然气增加供应的任务为：增加常规天然气生产，加快开发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推进煤制气产业科学有序发展；加快主干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储气和城市调峰设施建设；加强需求侧管理，优先保障民用气、供暖用气和民用、采暖的“煤改气”，有序推进替代工业、商业用途的燃煤锅炉、自备电站用煤。天然气增加供应的具体目标是：2015 年，全国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2,500 亿立方米。2017 年，全国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3,300 亿立方米。《方案》中还提出，2015 年，天然气（不包含煤制气）消费比重达到 7% 以上。到 2017 年，国内常规气（含

致密气)、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和进口管道气供应能力分别达到 1,650 亿立方米、100 亿立方米、170 亿立方米、320 亿立方米和 650 亿立方米, 长期 LNG 合同进口达到 3,400 万吨。

2014 年 4 月 14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改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若干意见》。《供应长效机制意见》提出, 到 2020 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4,000 亿立方米, 力争达到 4,200 亿立方米。同时将推进“煤改气”工程, 到 2020 年累计满足“煤改气”用气需求 1,120 亿立方米。天然气“十二五”规划曾预计, 2015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为 2,300 亿立方米左右, 供应能力将超过 2,600 亿立方米(包括煤层气、页岩气及煤制天然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和进口天然气), 到 2015 年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7.5%。这意味着, “十三五”期间将新增天然气供应能力 1,400 亿至 1,600 亿立方米, 每年新增 300 亿立方米左右的供应能力。为实现上述任务, 国家将继续加大对天然气尤其是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政策扶持力度, 有序推进煤制气示范项目建设。落实鼓励开发低品位、老气田和进口天然气的税收政策。各地区要综合考虑民生改善和环境保护等因素, 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做好天然气与其他能源的统筹平衡, 优先保障天然气生产。

2014 年 6 月 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明确了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 提出到 2020 年, 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能源市场体系。值得注意的是, 《行动计划》提出, 加快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 努力建设 8 个年产量百亿立方米级以上的大型天然气生产基地。到 2020 年, 累计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 5.5 万亿立方米, 年产常规天然气 1,850 亿立方米。《行动计划》提出, 要积极发展天然气、核电、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降低煤炭消费比重, 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 到 2020 年,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天然气比重达到 10% 以上, 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 62% 以内。《行动计划》还提出要推进石油、天然气、电力等领域价格改革, 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 天然气井口价格及销售价格、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由市场形成, 输配电价和油气管输价格由政府定价。

2014 年 7 月 22 日, 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关于规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产业科学有序发展的通知》, 对煤制气的发展作了进一步规范。从全生命周期来看,

煤制天然气具有一定的环境替代效益，但却增加了全局的一次能耗、水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在《通知》中，能源局已经明确，未来要对煤制气项目的审批建设从严管理，将禁止建设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下规模的煤制天然气项目。

2015 年，发改委出台《中央定价目录》征求意见稿。现行中央定价目录是 2001 年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定价目录》，修订后，天然气价格位列《中央定价目录》第一条，按照规定，天然气价格暂时不放开（除了直供工业用户价格）。2010 年以来，天然气价格改革一直备受关注，2010 年 5 月，发改委发出《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决定自 6 月 1 日起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由每千立方米 925 元提高到 1,155 元，每千立方米提高 230 元，提价幅度为 24.9%。同时改进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理顺车用天然气与成品油之间比价关系。2013 年 6 月底，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将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从 7 月 10 日起，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整体气价上涨达到 0.26 元/立方米。2014 年 8 月，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按照 2015 年实现与增量气价格并轨的既定目标，决定自 9 月 1 日起调整非居民用气存量天然气门站价格，每立方米提高 0.4 元，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不作调整。2015 年 2 月，发改委发布《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要求自 4 月 1 日起，对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做出调整。其中增量气下调 0.44 元/立方米，存量气上调 0.04 元/立方米，两者价格实现并轨，不再区分存量、增量气。2015 年调价政策被业内广泛解读为“更加理性”。因为伴随原油价格的下行，进口天然气尤其是进口 LNG 现货出现了大幅度的下行，缓解了部分进口企业的亏损情况。

2015 年 5 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5]26 号）中再次强调，不失时机加快价格改革，制定加快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的若干意见。修订中央和地方政府定价目录，大幅缩减政府定价种类和项目。实现存量气与增量气价格并轨，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试点放开部分直供大用户供气价格。全面实行保基本、促节约的居民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把新能源微电网作为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能源发展机制创新的重要方向。新能源微电网是基于局部配电网建设的，风、光、天然气等各类分布式能源多能互补，具备较高新能源电力接入比例，

可通过能量存储和优化配置实现本地能源生产与用能负荷基本平衡,可根据需要与公共电网灵活互动且相对独立运行的智慧型能源综合利用局域网。2015 年 07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工程建设,进一步探索风、水、天然气等新能源的发展应用方式。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改委颁布了《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 号)。修订后,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 700 元。其中,化肥用气继续维持现行优惠政策,价格水平不变;将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降低后的最高门站价格水平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方案实施时门站价格暂不上浮,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允许上浮。该文降低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并提高天然气价格市场化程度。

2016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研究制定了《2016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实施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推动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推动出台《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拟配套措施,研究开展油气改革综合试点。推动油气管道网运分开,促进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推动完善油气价格机制,促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研究修订《天然气利用政策》:“完善交通领域天然气利用技术标准,加强加注站规划建设,积极开展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交通工具。鼓励发展天然气调峰发电和冷电热三联供。扩大天然气利用替代,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因地制宜替代散烧煤炭,有序发展天然气工业锅炉(窑炉)。”

2016 年 12 月,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和《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总体要求,为扩大天然气供应利用规模,促进天然气产业有序、健康发展,发改委、能源局组织编制发布了《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该规定提出常规天然气的储量目标为“十三五”期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3 万亿立方米,到 2020 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 16 万亿立方米。“十三五”期间,新建天然气主干及配套管道 4 万公里,2020 年总里程达到 10.4 万公里,干线储气能力超过 4,000 亿立方米/年;地下储气库累计形成工作气量 148 亿立方米。

2017 年 5 月，中央政府发布了《关于深化石油气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方向；意见指出，改革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提升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分步推进国有大型油气企业干线管道独立，实现管输和销售分开；深化下游竞争性环节改革，提升优质油气产品生产供应能力，制定更加严格的质量、安全、环保和能耗等方面技术标准，完善油气加工环节准入和淘汰机制；改革油气产品定价机制，有效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市场决定价格的作用，保留政府在价格异常波动时的调控权。

2017 年 6 月，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规范了配气投资收益率，鼓励燃气企业提高效率，与用户共享得益。湖北、福建、江苏、黑龙江等多个省级地区也相继公布了当地具体配气价格的执行措施。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9 月公布了 13 家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企业的输气价格审定结果，进一步完善天然气汇中游运营规范。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13 个部委联合印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217 号），旨在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文件指出，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天然气供需格局总体宽松，具备大规模利用的资源基础，并提出四项重点任务和五项政策保障，以求加快天然气的利用和发展。

2017 年 9 月 1 日，发改委印发《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582 号），要求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 100 元。

2017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941 号）。文件强调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深化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适时放开气源价格和销售价格，完善居民用气价格机制，加快上海、重庆天然气交易中心建设。强化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约束与激励相结合的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定价制度。对输配电、天然气管道运输、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等重点领域，实行严格监管，全面开展定价成本监审，科学合理制定价格。建立

健全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城市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领域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2018 年 4 月 18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开展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重点检查范围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以及各有关油气企业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中存在的问题。督查内容包括油气企业关于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管理机制建立情况、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信息公开情况以及油气企业 2015-2017 年度信息报送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等。

2018 年 4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文件强调要明确储气责任划分，供气企业和管道企业承担季度（月）调峰责任和应急责任，明确储气指标要求，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构建多层次储气系统，构建辅助服务市场，加强政府监管，增加惩戒力度。

2018 年 5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统筹规划做好储气设施建设运行的通知》。文件指出要加强储气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鼓励通过多种方式，如自建、合资、参股等，满足储气能力要求；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对建设规划的制定实施、建设项目的审批、投资计划的编制执行从严把关；要在确保项目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依法依规简化项目核准和建设程序；促进储气设施与天然气管网统筹协调运行；各地天然气、城市燃气主管部门要对储气设施开工建设、按计划建成投运开展全面监管，按时达到储气能力要求，各地运行部门要做好储气设施运行监测，保持在役储气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018 年 5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明确自 2018 年 6 月 10 日起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建立反映供求变化的弹性价格机制；推行季节性差价政策，鼓励市场化交易；各地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

2018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其中提出要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力争 2020 年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0%。

2018 年 9 月 5 日，国务院公布《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文件就国内勘探开发问题、天然气多元化海外供应、多层次储备体系、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天然气发展综合协调机制、天然气需求侧管理和调峰机制及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等问题提出指导，对深化天然气领域改革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改委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562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天然气增值税率调整情况相应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天然气生产供应企业在与用户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时，要充分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将增值税率降低的好处让利于用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安排天然气销售价格时，统筹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

2020 年 4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储气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储备能力。《实施意见》从规划布局、运营模式、体制机制、政策支持等多方面提出了相关政策措施。一是优化储气设施规划建设布局，引导峰谷差大、需求增长快的地区适当提高建设目标，建立完善统一规范的设计、建设、验收、运行、退役等行业标准体系。二是建立健全储气设施运营模式，推行独立运营，完善价格机制等投资回报渠道。三是深化体制改革，加快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平开放，优化市场运行环境。四是加大土地、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支持力度，激励企业加速补足储气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促进储气能力快速提升。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部署各地认真梳理供气环节减少供气层级，严格开展定价成本监审，合理制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切实降低过高的价格水平；同时，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天然气管网和 LNG 接收站公平开放专项监管工作方案》，进一步深入贯彻油气体制改革精神，推动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促进管网设施高效利用，规范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开放服务行为。《工作方案》中提出了五项监管内容，分别为油气体制改革相关要求落实情况、

天然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平接入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服务和市场交易情况和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实际运行情况。

2021 年 6 月 7 日，发展改革委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价格管理办法》提出，在坚持“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定价原则不变的基础上，适应“全国一张网”发展要求，根据我国天然气市场结构和管道分布情况，把跨省管道分为西北、西南、东北、中东部四个价区，分区核定运价率，实行“一区一价”。《成本监审办法》明确，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由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构成，并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运行维护费上限等主要参数取值作了具体规定，特别是将管道折旧年限由现行 30 年延长至 40 年，体现从严监管要求，有助于降低当期运价率，释放改革红利。

2022 年 1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提出要完善交通运输领域能源清洁替代政策，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行绿色低碳交通设施装备。推行大容量电气化公共交通和电动、氢能、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交通工具，完善充换电、加氢、加气（LNG）站点布局及服务设施，降低交通运输领域清洁能源用能成本。

2023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3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提出深化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指导做好 LNG 接收站等设施高质量公平开放，服务天然气保供稳价。加快出台天然气管网设施托运商准入规则，指导管网运营企业优化完善管网设施容量分配相关操作办法。

2023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提出，大力推动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积极扩大油气企业开发利用绿电规模。到 2025 年，通过低成本绿电支撑减氧空气驱、二氧化碳驱、稠油热采电加热辅助等三次采油方式累计增产原油 200 万吨以上；加快开发利用地热、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积极推进环境友好、节能减排、多能融合的油气生产体系，努力打造“低碳”“零碳”油气田。

2023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研究制定了《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稳步提升煤炭洗选率，开展富油煤分质分级利用示范，提高清洁煤和油气供应保障能力。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促进油气上游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研究修订天然气利用政策。出台促进炼油行业低碳高效发展相关指导意见，推进炼油产能结构优化与布局优化。加强成品油生产管理，保障国 VI B 标准车用汽油稳定供应。

2023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的通知》，提出生物天然气产业化示范，主要支持粮食主产区和畜禽养殖集中区等有机废弃物丰富、禽畜粪污处理紧迫、用气需求量大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年产千万立方米级的生物天然气示范工程，带动农村有机废弃物处理、有机肥生产和消费、清洁燃气利用的循环产业体系建立。

2023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企业因地制宜优先采用公用电、集中供热、天然气、新能源分布式发电和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方式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例，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和电源开发效益。

2024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正式公布，这是国家层面首次对全面绿色转型进行系统部署。提出到 2030 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左右。

2024 年 11 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深入推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深化城镇供热价格改革、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改造。

2025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发布《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将原油、成品油与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基础设施纳入统一管理框架，实现了从单一品种管理向全油气品类系统化管理的飞跃，通过制度性的顶层设计，为构建“安全可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效”的现代油气

市场体系绘制了清晰蓝图。

（三）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已经形成了跨区域经营管理的五大燃气集团，即拥有国资背景的华润燃气和昆仑能源、代表民营资本的新奥能源、代表混合所有制典范的中国燃气，以及代表境外资本的港华智慧能源。同时，北京燃气、上海燃气、深圳燃气等区域性燃气企业快速发展，并逐渐向周边地区辐射。近年来，随着城市管道燃气的不断推广，各大燃气集团加速扩张，开始在三、四线城市乡镇展开获取特许经营权竞争，竞争较为激烈。随着燃气企业的相互兼并及收购，未来城市燃气行业将向高度集中迈进。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本集团）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燃气运营服务商之一，构建了以管道天然气业务为主导，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车船燃气、分布式能源、天然气热电、合同能源管理、储能及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领域以及燃气设备、厨房用具制造、网络电商并举的全业态发展结构，是我国管道燃气分销领域的龙头企业。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累计共于 30 个省（包括自治区及直辖市）取得 662 个拥有专营权的管道燃气项目，并拥有 32 个天然气长输管道、484 座压缩/液化天然气汽车与船用加气站、1 个煤层气开发项目、128 个液化石油气分销项目。本集团的城市燃气项目数、天然气管网长度等反映发展潜力指标，以及年度售气量及营业收入等运营指标均在行业内保持领先。2018 年，中国燃气名列中国全球上市企业市值 500 强第 92 位。2021 年，位列全球 250 强能源公司排行榜第 71 位。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强大的股东优势

发行人股东包括北控集团、富地石油公司等。其中，北京控股是北京市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也是北京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规划的首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融资平台。发行人与北京控股的全面战略合作使中燃集团受益于北京控股

的燃气运营与技术管理以及政府与天然气资源。英国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是在英国注册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公司管理总部设在香港，致力于石油与燃气供应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和运营。

2、和上游能源集团战略合作优势

发行人与四家中国国家级上游能源集团均签署有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中石化和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海油、国家管网公司均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与中国石化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将在包括天然气勘探、开采、运输贸易及在同等条件下的天然气供应和采购上，互相给予对方优先权；在投资天然气项目方面、包括天然气长输管道、天然气加气站和城市燃气项目开展合作；在城市燃气管网建设与运营方面双方进行技术交流合作；开展资讯交流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合作。与中国石化之间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的确立，大大增强了发行人在城市燃气项目上的竞争实力，同时发行人可以通过中国石化的网络与资源，便捷地进入天然气上游与中游市场，形成产业链整合的综合竞争优势。

根据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中石油昆仑燃气将在管道业务、液化石油气（LPG）业务、液化天然气供应与采购和人力资源建设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

根据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将在城市燃气、乡村煤改气、车船气加注、氢能研发与利用、热电联产、LNG 点供与物流、分布式能源等方面深入合作。

自 2020 年 9 月国家管网集团成立以来，发行人就与国家管网集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每年围绕国家管网集团的各项新产品、新业态开展全面合作，累计已实现国家管网开口超过 50 家，三家贸易公司成为国家管网集团主要的托运单位，2024 年荣获 AAA 级托运商。

3、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优势

发行人一直积极与中外主要银行建立长远合作关系并于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成功建立了长期有效的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作为发行人的主

要合作银行，持续为发行人提供了各场景下的金融服务，包含最长期限达 15 年的信贷支持，为发行人的项目投资和稳定运营提供了强大的资金支持。另外，亚洲开发银行、汇丰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三菱日联银行、三井住友银行、澳新银行等境外大型银行亦为发行人提供了长期信贷支持。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超过 30 家银行为发行人提供银团贷款及备用信贷额度。银行贷款一般用作发行人营运与项目投资资金。本公司以及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皆积极参与中国银行间市场的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发行人于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建立长期有效的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可发行额度共 124.50 亿元。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发行人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总额为 661.36 亿港元。

4、多元的国际合作优势

为实现集团天然气业务全产业链布局，发行人同时积极参与和布局沿海 LNG 接收站的建设和窗口期使用权益、远洋运输和地上、地下储气设施等。参与中石化 LNG 三期扩建项目、山东油气烟台西港液化天然气(LNG)项目，被评为国家管网集团优质托运商，并与其签订中长期窗口期使用协议；2022 年，与美国生产商 Energy Transfer 和 Next Decade 签署长期合约，LNG 年采购总量达 370 万吨，锁定长期稳定且优质的天然气资源；2023 年，与希腊船东 Taskos Energy 完成了长租船的谈判，锁定了 LNG 船 Maria Energy 10 年以上的远期租约；自 2024 年开始，与华光海运、中船租赁进行合作，在大连造船厂兴建 2+2 条 LNG 新造船项目落地，组建自有 LNG 远洋运输船队，长租船和新造船将一起为中长期 FOB 国际资源提供配套海运服务。

随着天然气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和贸易形势的多样化，为抓住行业新机遇，发行人对贸易板块进行了战略升级，于 2024 年 7 月成立了中燃天然气智慧交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智慧交易”）。中燃智慧交易将整合国际、国内和中燃集团天然气产业链各环节的资源，创建三维立体资源池，促进 LNG 与管道气、贸易与城燃、贸易与物流、国际与国内、金融与实货“五大融合”，以“建立资源池、培育客户池、布局创新业务、形成交易风险闭环”为目标，构建联通中燃天然气全产业链的无边界交易网络，开创中燃的全新天然气贸易时代。

5、较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

发行人先后成立了能源技术未来研究院、零碳环境能源研究院、技术培训学院以及数字科技、低碳科技、卓越科技研究等一系列科技公司，为城镇燃气、农村微管网、综合能源、风光电储、氢能利用、智慧能源、数字经济等方面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新技术应用实践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研究平台和强大的建设运营支撑平台。

发行人是中国燃气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分会以及众多地方性行业协会的副理事长会员单位，是中国燃气企业先进技术标准联盟发起单位，也是联合国环境保护署石油天然气甲烷伙伴关系中国唯一黄金会员单位、中国油气甲烷控排联盟会员单位。发行人主持或参编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压缩天然气供应站设计规范》、《液化石油气供应站设计规范》、《城镇民用氢气输配工程技术规程》等数十项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技术标准。成功承办了数项国际、国内行业技术论坛，并发表众多场次主旨演讲，以技术创新研究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发行人拥有二十多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三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家专精特新企业，三家科技小巨人企业，一座博士后工作站。建立了与国内多所顶尖高校的产学研联合体，累计获得专利及著作权近千项。2023 年发行人温州小门岛液化石油气储配基地项目获得了国家工程建设最高科技荣誉——詹天佑奖，建设了国内首座岸基式 LNG 加气码头和首座油气混合加注码头，中燃数字化智慧燃气运营平台入选国家 2023 年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优秀案例。

发行人拥有燃气、热力、石油天然气和电力新能源等多项设计、咨询资质和施工资质，各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型管理人才，能够承担规划咨询、项目全过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等各类工程建设业务，拥有 ERP、OMP 和 CRM 三大工程建设、运营管理与客户服务管理平台，同时拥有应急调度、安全监管、设计管理、工程可视化、输差管理、管网仿真、卓越运营评价等二十多个专业管理子系统，为公司的建设和运营构建了坚实致密的技术资源保障。

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管理优势

发行人作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依托香港国际金融中心 and 大型国

有企业股东背景，在企业规范管理、激励机制方面有先进的制度保证。

发行人引入麦肯锡等多家国际一流管理咨询机构，深入推进管理变革。根据业务核心需求从“单一业务”发展向“多元业务”发展转变，发行人坚持“高质量发展的价值导向”，着力培育员工经营意识，构建卓越运营能力，从追逐“利润增长”转向“关注资本投入产出效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着力提升客户意识，关注消费者、政府对服务的满意度；着力“激活新业务成长”，匹配一线情况拓展新业务，关注新业务孵化和突破；强化“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一线业务单元安全主体责任，关注安全预警。

发行人按照“做精总部、做实区域、做强经管集团”三级管控体系，简政放权“两级闭环”，匹配价值导向的考核激励。总部发挥“引领、服务以及监管”职能，着力战略指引与资源分配、卓越运营与经营体系建设、市场引领与商业体系打造、组织及基础管理建设、技术与应用创新等体系打造，并开展集约化管理事务型共享服务，发挥财务监管、合规安全、风险识别、风险管理等监督职能。区域作为一级损益中心，着力精益运营体系赋能、上游对接与公共关系开拓维护赋能、人力资源与财务业务服务。经管集团作为区域向一线的延伸，对资本占用回报负责，并重点帮扶中小项目公司。一线项目公司承担经营主体责任，从利润导向到长期发展导向，强调能力建设，全面落实集团的战略目标。

公司努力给员工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着力打造建立个人利益与组织利益高度绑定、一线员工奖金包与经管层脱钩、个人绩效挂钩个人奖金的高绩效高激励的奖金分配机制，并通过示范、尊重、参与、荣誉、关心、竞争、物质、信息、文化、处罚等手段，实现从结果均等到机会均等，从“提线木偶式管理”到“客户导向自主管理”，最终使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企业的综合活力达到最佳状态。

7、业务发展和文化融合的优势

我国对城市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政策，特许经营权一般为 30 年，已经取得燃气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城市，可以保障公司在这些区域内燃气业务稳定增长。目前公司在 662 个城市取得燃气运营的特许经营权，在城市燃气分销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

实施西气东输、川气东送以来，发行人在国内参与了大量的老国企嫁接改造项目，拥有丰富的老企业改制经验，发行人在保证老燃气公司改制过程平稳过渡、安全供气和与当地政府密切配合等方面，尤其在新旧体制融合、外企文化和本地管理文化相互补充等方面是目前国内跨区域燃气公司中做得最好的企业之一。

8、优秀的企业文化优势

发行人始终秉承“气聚人和，造福社会”的使命和担当，为用户提供清洁便利的能源和服务，为社会大众谋求幸福。通过“经营客户、经营政府、经营企业、经营股东”的四大管理理念与“合作、共享、共赢”的经营原则相融合，使企业员工保持高度的主人翁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而树立发行人良好的企业形象。

发行人常怀责任意识与危机意识，通过梦想、激情、超越的企业精神，充分发挥集团文化与八大区域特色文化的内生动力，始终坚持为国家和人民的事业持续奋斗的理想信念，锻造了一支“为使命而战”的强大铁军，坚定不移实现“人企合一，百年中燃”发展夙愿。

9、良好的品牌优势

发行人及母公司中国燃气为国内知名的燃气公司，获得的各项殊荣超过1000个项目，市场认可度较高。

2009年，中国燃气荣获 The Asset 杂志评选的石油及天然气行业组别“The Asset 2009 年最具潜力中国企业”第一名。

2005年至2009年连续五年，中国燃气被国内燃气行业专业权威网站——博燃网，依据年度表现、诚信度、企业对行业发展的推动作用、以及技术和管理创新等方面，经网民投票和专家评定高票当选“博燃风云榜年度十大企业”。

2006年至2010年连续五年，中国燃气与中国电信、中石油、中海油、建设银行、联想集团、中国人寿等十四家企业被海外权威财经媒体《资本杂志》授予“资本中国杰出企业成就奖”。同时，中国燃气还被《资本杂志》评为“资本中国杰出天然气供应商”。

2007年至2010年连续四年，在由亚太区权威专业财经杂志《亚洲金融》（“Finance Asia”）举办的年度亚洲最佳公司投票选举中，中国燃气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招商银行、阿里巴巴、中国工商银行等共同获“最佳管理团队”奖项；

与中国移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电信、中石油、中国人寿、华润集团等同获“最佳企业管制”奖项；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同获得“最佳投资者关系”奖项。

2012 年，在由经济日报、《经济》杂志社、中国日报社、中国贸易报社、全国商报联合会、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市场调研中心、中国经济创新发展联盟共同主办的第三届全国服务业公众满意度专项调研揭晓新闻发布盛典大会上，中国燃气荣获“中国城市燃气服务公众满意最佳典范品牌”。

2012 年，在由新华社经济参考报社、商务部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共同主办的“2012 中国经济发展论坛”上，中国燃气凭借较大的发展潜力，较高的成长性，荣膺“2012 最具发展潜力企业”称号。

2013 年，中国燃气被纳入恒生大型企业指数、恒生 100 企业指数和富时中国指数成分股。2013、2014 年，中国燃气凭借优异的业绩表现连续两年获评《福布斯》“亚太最佳上市公司 50 强”。2016 年、2017 年，中国燃气在由美国权威机构投资者杂志《机构投资者》主办的年度全亚洲管理团队排名榜评选中连续两年被评为年度亚洲“最受尊敬企业”。2017 年 1 月，中国燃气总裁刘明辉荣膺“2016 中国财经年度人物”称号。2017 年 8 月，《福布斯》最新发布了 2017 年亚洲最佳 50 家上市公司榜单，中国燃气凭借出色业绩表现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综合情况，第三次荣登该榜单。

2018 年 2 月，中国燃气与中信、腾讯、中海油、中移动等国内知名企业一同被纳入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2018 年 10 月，中国燃气荣登首届《证券时报》“金翼奖”港股通公司价值实力排行榜。

2018 年 12 月，中国燃气再度入选“2018 中国上市公司市值 500 强榜单”，较 2017 年上升 61 位，排名跃升至第 92 位，也成为入围前 100 名的公用事业企业中，市值增长最快的企业，相比 2017 年底市值增幅达 39.44%。

2020 年 7 月，中国燃气在由美国权威机构投资者杂志《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主办的“2020 全亚洲(日本除外)管理团队排名榜”(“2020 All-Asia (Ex-Japan) Executive Team Ranking”)中，蝉联“最受尊敬公司”荣誉称号，并在能源(Power) 类别囊括六大殊荣。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经营报》和中经未来主办的“2021 中国企业竞争力夏季峰会”上，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荣获“2021 商业新势力——数字化转型先锋榜”评选“数字能源最具竞争力解决方案”奖。2021 年 7 月，2021 第十届 CFS 中国财经峰会在上海举行，凭借突出的综合实力及行业影响力，中国燃气荣获“2021 行业影响力品牌”大奖。

2023 年 6 月，中国燃气获得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调查评选“2023 年度科技创新‘星’公司”奖项。2023 年 10 月，在“2023 中经能源科技创新发展论坛”上，中国燃气获得“2023 中经能源企业‘双碳’绿色发展奖”。凭借多年来在社会责任领域的杰出贡献，2023 年 12 月中国燃气荣获“2023 年度 Wind 中国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 100 强”。

2024 年，MSCI（明晟）将公司的 ESG 评级由 BB 上调至 BBB 级，超过全球 77%的燃气企业，处于国内燃气行业领先地位。

十三、对发行人业务重大不利变化的排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业务经营未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为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外国公司，应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发行人的《综合财务报表》及附注是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已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在香港签署联合声明，宣布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分别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实现等效。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所援引的财务数据及指标时，应结合发行人的《综合财务报表》及附注。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4 财年、2025 财年、2026 财年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师对 2024 财年至 2026 财年审计报告的意见均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并未出现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章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财年财务报表以了解各会计科目详细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一）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并未出现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附属公司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附属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于年报中披露 ¹		
	2025/2026 财年	2024/2025 财年	2023/2024 财年
中燃宝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公司名称	是否于年报中披露 ¹		
	2025/2026 财年	2024/2025 财年	2023/2024 财年
Fun Track Worldwide Inc.	是	是	否
United Keen Investment Limited	是	是	否
China Gas International Ltd.	是	是	否
重庆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上海中宝科控燃气实业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百江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崇智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诺瓦燃气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江苏中燃长江石化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绵阳市中燃金泰燃气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辽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茂名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Natural Shine Investment Ltd	是	是	是
Trade Merit Holdings Limited	是	是	是
中燃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中民中燃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牡丹江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天津中燃热力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深圳中燃管道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中燃宏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¹ 年报中仅载列发行人董事认为对发行人业绩或资产有主要影响之各主要附属公司。发行人董事认为提供其他附属公司详情会导致资料过于冗长。

注：上表载列发行人董事认为对发行人业绩或资产有主要影响之各主要附属公司的变动情况。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最近三财年财务报表编制时的可参考汇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期末人民币兑港币汇率	当期人民币兑港币汇率均值
2024 财年	0.920	0.905
2025 财年	0.930	0.915

年份	期末人民币兑港币汇率	当期人民币兑港币汇率均值
2026 财年	0.905	0.885

1、综合财务状况表

表：发行人综合财务状况表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存货	418,107.50	428,469.50	473,128.00
合约资产	1,283,629.50	1,175,365.00	1,026,098.20
贸易应收账款及其他 应收账款	1,658,237.70	1,556,249.90	1,551,959.80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21,175.00	17,714.40	7,617.20
应收合资公司款项	369,696.60	350,601.60	631,471.50
衍生金融工具	53,017.90	6,409.80	3,651.20
持作买卖投资	5,180.50	3,560.20	2,758.50
已抵押银行存款	10,490.70	31,044.70	18,599.90
银行结存及现金	1,228,927.60	885,334.90	809,433.60
流动资产合计	5,048,463.00	4,454,750.00	4,524,717.90
非流动资产：			
投资物业	262,855.10	251,316.10	259,645.40
物业、厂房及设备	7,153,745.30	6,874,940.80	6,752,125.30
使用权资产	254,226.40	231,328.50	242,080.20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1,024,944.50	978,604.80	1,000,575.40
于合资公司之投资	1,157,890.70	1,177,444.90	1,203,361.90
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 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80,547.50	80,044.20	75,358.50
商誉	310,048.00	298,985.30	307,835.30
其他无形资产	298,408.60	303,117.40	324,455.10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 备按金	42,919.20	17,504.90	24,082.20
收购附属公司、合资 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按 金以及其他按金	12,649.40	10,146.40	9,631.50
递延税项资产	126,353.60	143,873.70	145,903.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4,588.30	10,367,307.00	10,345,054.50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合计	15,773,051.30	14,822,057.00	14,869,772.40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账款及其他 应付账款	1,592,777.10	1,674,688.60	1,762,875.10
租赁负债	9,529.60	6,457.80	5,814.60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3,773.30	5,777.00	8,176.00
应付合资公司款项	54,399.10	49,805.80	36,650.20
合约负债	777,545.20	792,148.80	856,826.10
衍生金融工具	58,702.80	5,141.50	2,875.70
税项	32,256.40	48,009.00	60,666.00
银行及其他借贷—于 一年内到期	2,994,642.50	2,108,199.90	2,304,342.00
流动负债合计	5,523,626.00	4,690,228.40	5,038,225.70
非流动负债:			
银行及其他借贷—于 一年后到期	3,618,957.10	3,914,879.80	3,602,193.50
租赁负债	30,558.80	12,893.30	11,490.40
递延税项	121,516.50	131,385.00	143,12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1,032.40	4,059,158.10	3,756,811.40
负债合计	9,294,658.40	8,749,386.50	8,795,037.10
权益:			
股本	5,448.20	5,448.20	5,435.60
储备	5,711,911.20	5,381,021.30	5,387,329.90
归属本公司拥有人之 权益	5,717,359.40	5,386,469.50	5,392,765.50
非控股权益	761,033.50	686,201.00	681,969.80
权益总额合计	6,478,392.90	6,072,670.50	6,074,735.30
负债和权益合计	15,773,051.30	14,822,057.00	14,869,772.40

2、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

表：发行人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6 财年 (经审计)	2025 财年 (经审计)	2024 财年 (经审计)
收入	7,360,393.30	7,925,800.90	8,141,013.30
销售成本	-6,272,326.40	-6,799,483.60	-7,010,601.00

项目	2026 财年 (经审计)	2025 财年 (经审计)	2024 财年 (经审计)
毛利	1,088,066.90	1,126,317.30	1,130,412.30
其他收入	51,828.90	99,675.80	121,289.90
其他收益及亏损	-14,054.80	-16,355.50	-76,395.40
销售及分销成本	-229,269.40	-244,102.40	-255,137.70
行政开支	-291,716.10	-311,128.80	-316,313.50
财务费用	-168,396.20	-180,218.20	-212,175.30
应占联营公司之业绩	17,519.30	18,746.50	29,725.30
应占合资公司之业绩	19,402.90	25,383.50	39,838.90
除税前溢利	473,381.50	518,318.20	461,244.50
税项	-121,633.80	-99,320.30	-75,955.80
年度溢利	351,747.70	418,997.90	385,288.70
其他全面收入（开支）：			
其后将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指定为现金流量对冲之对冲工具公平值收益	-3,535.40	9,617.40	3,293.60
现金流量对冲变现时重新分类至损益	108.40	-10,887.90	-2,518.10
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产生之汇兑差额	352,497.30	-69,387.90	-442,488.60
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资公平值减少	24,839.80	-5,256.40	-16,955.10
物业重估收益，已扣除递延税项	-	-	-
年度/其他全面（开支）收入	373,910.10	-75,914.80	-458,668.20
年度总全面（开支）收入	725,657.80	343,083.10	-73,379.50
年度溢利归属：			
本公司拥有人	271,904.90	325,161.40	318,493.90
非控股权益	79,842.80	93,836.50	66,794.80
年度/溢利	351,747.70	418,997.90	385,288.70
全面收入总额归属：			
本公司拥有人	603,456.90	258,341.40	-100,039.80
非控股权益	122,200.90	84,741.70	26,660.30
年度/总全面（开支）收入	725,657.80	343,083.10	-73,379.50
每股盈利（港元）：			

项目	2026 财年 (经审计)	2025 财年 (经审计)	2024 财年 (经审计)
基本	0.50	0.60	0.59
摊薄	0.50	0.60	0.59

3、综合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综合现金流量表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6 财年 (经审计)	2025 财年 (经审计)	2024 财年 (经审计)
经营活动：			
除税前溢利	473,381.50	518,318.20	461,244.50
经以下调整：			
投资物业公平值变动	2,757.30	4,134.40	9,463.90
从存货转移至投资物业之收益	-	-	-
金融资产及合约资产减值，扣除拨回部分	1,485.50	56,802.80	68,559.80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	282,594.60	268,701.10	243,037.20
使用权资产之折旧	16,045.40	14,989.10	29,872.00
无形资产摊销	20,121.70	17,852.50	18,140.50
持作买卖投资之公平值变动	-1,620.30	-801.70	7,695.10
以股份为基础的开支	42.10	291.90	281.3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收益）亏损	-123.30	177.30	-2,082.70
金融成本	168,396.20	180,218.20	212,175.30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17,519.30	-18,746.50	-29,725.30
应占合资公司业绩	-19,402.90	-25,383.50	-39,838.90
利息收入	-11,277.00	-21,478.60	-38,132.70
汇兑收益	-3,584.30	-3,429.70	-7,844.40
出售附属公司及附属公司清盘之亏损/收益	3,328.40	-47,214.60	1,428.20
出售联营公司部分股份之收益	-	-	-
出售及重新计量联营公司之收益	-	-	-
出售联营公司股权／部分股权及视为收购	-9,527.40	-4,382.20	-18,783.10

项目	2026 财年 (经审计)	2025 财年 (经审计)	2024 财年 (经审计)
联营公司之额外股权 之收益			
终止确认按摊销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之损 失	9,602.90	-	23,760.10
出售投资物业之亏损	-	-	-
租赁修订产生之收益	-	-	-8,361.60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 营业务现金流量	913,729.00	938,647.80	930,889.20
存货减少（增加）	28,531.30	39,823.40	75,131.00
合约资产减少	-58,046.70	-196,724.00	164,098.60
贸易应收账款及其他 应收账款减少（增加）	-157,776.00	-48,651.00	31,499.60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减 少（增加）	-2,559.90	-3,666.10	3,614.80
应收合资公司款项减 少（增加）	-17,295.10	126,560.00	174,090.60
贸易应付账款及其他 应付账款（减少）增 加	-132,358.80	-24,759.30	-115,762.40
应付合资公司款项增 加（减少）	2,060.80	-2,314.40	3,223.20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增 加	-2,297.40	-2,311.10	1,339.20
合约负债增加	-47,820.80	-52,701.60	1,175.00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	1,175.20	-
经营业务所得现金	841,718.40	775,078.90	1,269,298.80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	-139,960.00	-130,983.30	-135,279.30
经营业务所得现金净 额	701,758.40	644,095.60	1,134,019.50
投资活动：			
已收利息	11,277.00	21,478.60	38,132.70
联营公司还款	-	-6,679.90	-
收购附属公司、合资 公司及联营公司已退 还（已付）按金	-2,388.20	-618.50	663.00
存入已抵押银行存款	-19,812.80	-44,096.70	-29,909.00
提取已抵押银行存款	41,456.30	31,451.90	28,278.10

项目	2026 财年 (经审计)	2025 财年 (经审计)	2024 财年 (经审计)
添置投资物业	-2,433.20	-218.80	-1,916.30
添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及就收购物业、厂 房及设备已付按金	-445,116.90	-463,762.90	-600,122.30
添置使用权资产	-2,511.30	-3,709.80	-5,984.70
添置按公允价值计入其 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 具	-458.10	-13,022.20	-2,818.00
添置其他无形资产	-	-	-78.30
出售／部分出售联营 公司权益之所得款项	19,498.60	12,462.90	24,290.10
出售合资公司／合资 公司返还资本之所得 款项	24,303.90	1,709.50	41,215.8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 备之所得款项	18,287.40	19,064.30	24,001.00
出售使用权资产之所 得款项	820.60	3,380.30	3,648.40
出售投资物业之所得 款项	371.30	407.00	-
出售附属公司及附属 公司清盘之所得款项	-	-	7,126.60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其 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 具之所得款项	20,531.20	2,615.80	655.10
收购附属公司之所得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净额	-	-	-
添置于合资公司之投 资	-2,184.90	-2,203.90	-71,928.20
添置于联营公司之投 资	-14,206.00	-13,446.60	-17,690.40
添置按公允价值计入其 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 具	-	-	-
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 还款（向附属公司非 控股权益垫款）	357.00	-378.50	6,030.20
获联营公司还款	-	-	34,479.00

项目	2026 财年 (经审计)	2025 财年 (经审计)	2024 财年 (经审计)
向合资公司垫款	43,655.90	173,897.10	-221,246.60
已收联营公司股息	17,633.70	29,173.50	14,429.80
已收合资公司股息	46,155.40	32,768.50	23,601.80
投资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净现金流	-	-1,175.20	-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217,920.60	-177,992.50	-705,142.20
融资活动：			
已付利息	-192,991.80	-227,104.20	-275,244.20
回购普通股款项	-	-	-4,391.10
根据股份奖励计划购买库存股份之付款	-	-	-
发行普通股所得款项（扣除交易成本）	-	-	-
已付股息	-272,407.60	-263,776.50	-299,147.00
新筹得银行及其他借贷	3,181,418.40	3,657,078.20	3,194,966.50
偿还银行及其他借贷	-2,890,944.80	-3,438,117.30	-3,156,076.80
偿还租赁负债	-9,604.30	-7,064.50	-20,539.90
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垫款（向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还款）	9,715.70	-6,419.70	327.50
收购附属公司额外权益	-1,805.10	-2,262.30	-3,705.60
应付代价还款	-3,761.50	-17,833.70	-
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出资	11,119.50	2,324.00	7,354.80
附属公司派付非控股权益之股息	-56,819.80	-77,535.90	-29,968.80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之现金净额	-226,081.30	-380,711.90	-586,424.60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之（减少）增加净额	257,756.50	85,391.20	-157,547.30
年初（四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885,334.90	809,433.60	1,043,899.00
汇率变动之影响	85,836.20	-9,489.90	-76,918.10
年终（三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	1,228,927.60	885,334.90	809,433.60

项目	2026 财年 (经审计)	2025 财年 (经审计)	2024 财年 (经审计)
目			

4、母公司口径财务状况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表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账款项及预付款项	1,476.10	1,146.10	372.50
银行结余及现金	26,484.40	27,387.30	34,449.10
流动资产合计	27,960.50	28,533.40	34,821.60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62.90	62.90	152.70
于附属公司之权益	1,927,112.30	1,885,983.30	1,750,261.80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127,188.10	124,190.30	126,275.00
于合营公司之投资	59,641.90	56,793.80	57,040.00
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290.00	290.00	290.00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3,781,419.40	3,005,169.90	2,574,192.00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按金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5,714.60	5,072,490.20	4,508,211.50
资产合计	5,923,675.10	5,101,023.60	4,543,033.10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账款项及应计款项	24,785.50	16,062.90	14,056.10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474,948.20	989,439.20	1,132,852.50
银行及其他借贷—于一年内到期	1,765,739.60	474,574.20	711,988.90
流动负债合计	2,265,473.30	1,480,076.30	1,858,897.50
非流动负债：			
银行及其他借贷—于一年后到期	1,554,159.40	1,299,627.80	356,043.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4,159.40	1,299,627.80	356,043.50
负债合计	3,819,632.70	2,779,704.10	2,214,941.00
权益：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经审计)
股本	5,448.20	5,448.20	5,435.60
储备	2,098,594.20	2,315,871.30	2,322,656.50
权益总额合计	2,104,042.40	2,321,319.50	2,328,092.10
负债和权益合计	5,923,675.10	5,101,023.60	4,543,033.10

5、母公司口径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6 财年 (经审计)	2025 财年 (经审计)	2024 财年 (经审计)
其他收入	216,460.90	331,935.40	376,160.90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	-	-
行政开支	-8,279.80	-8,245.30	-8,439.40
财务费用	-77,631.10	-80,362.80	-99,484.20
除税前利润	130,550.00	243,327.30	268,237.30
税项	-	-	-
年度利润	130,550.00	243,327.30	268,237.30
换算产生之汇兑差额	-75,461.60	13,384.70	-89,231.50
年度全面收入	55,088.40	256,712.00	179,005.80

6、母公司口径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6 财年 (经审计)	2025 财年 (经审计)	2024 财年 (经审计)
经营业务：			
年度溢利	130,550.00	243,327.30	268,237.30
经以下调整：			
厂房及设备之折旧	-	89.80	84.40
利息开支	77,631.10	80,362.80	99,484.20
利息收入	-161.80	-2,108.10	-1,912.60
以股份为基础的开支	42.10	291.90	281.30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	-	-
出售联营公司部分股份之收益	-15,756.60	-8,698.30	-11,292.60
提供予附属公司之非即期免息贷款之 估算利息收入	-	-131,423.70	-118,009.40

项目	2026 财年 (经审计)	2025 财年 (经审计)	2024 财年 (经审计)
未变现汇兑收益	23,348.40	-3,631.40	-61,006.90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业务现金流量	215,653.20	178,210.30	175,865.70
其他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增加）减少	-330.00	-773.60	-108.00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增加（减少）	8,722.60	2,006.80	6,155.00
经营业务所得现金净额	224,045.80	179,443.50	181,912.70
投资活动：			
附属公司还款	-796,124.90	-430,977.90	79,736.90
已收利息	161.80	2,108.10	1,912.60
支付购买厂房及设备费用	-	-	-43.10
向附属公司作出之垫款	-7,637.40	-	-
获附属公司还款	-	-	-
出售附属公司之所得款项	-	-	-
部分出售联营公司之所得款项	19,370.40	10,498.80	13,239.80
投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784,248.10	-418,371.00	94,846.20
融资活动：			
已付利息	-77,631.10	-80,362.80	-99,484.20
购回股份		-	-4,391.10
行使购股权所得款项		-	-
已付股息	-272,407.60	-263,776.50	-299,147.00
来自附属公司之垫款	-514,491.00	-143,413.30	-401,076.20
新筹得银行借贷	2,087,165.60	1,585,176.10	603,616.60
偿还银行及其他借贷	-664,729.00	-857,274.70	-98,583.60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557,906.90	240,348.80	-299,065.50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之（减少）增加金额	-2,295.40	1,421.30	-22,306.60
年初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27,387.30	34,449.10	57,749.20
汇率变动之影响	1,392.50	-8,483.10	-993.50
年终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26,484.40	27,387.30	34,449.10

三、合并报表口径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财年末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

表：发行人主要资产结构表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5 财年末		2024 财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存货	418,107.50	2.65	428,469.50	2.89	473,128.00	3.18
合约资产	1,283,629.50	8.14	1,175,365.00	7.93	1,026,098.20	6.90
贸易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	1,658,237.70	10.51	1,556,249.90	10.50	1,551,959.80	10.44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21,175.00	0.13	17,714.40	0.12	7,617.20	0.05
应收合资公司款项	369,696.60	2.34	350,601.60	2.37	631,471.50	4.25
衍生金融工具	53,017.90	0.34	6,409.80	0.04	3,651.20	0.02
持作买卖投资	5,180.50	0.03	3,560.20	0.02	2,758.50	0.02
已抵押银行存款	10,490.70	0.07	31,044.70	0.21	18,599.90	0.13
银行结存及现金	1,228,927.60	7.79	885,334.90	5.97	809,433.60	5.44
流动资产合计	5,048,463.00	32.01	4,454,750.00	30.05	4,524,717.90	30.43
非流动资产：						
投资物业	262,855.10	1.67	251,316.10	1.70	259,645.40	1.75
物业、厂房及设备	7,153,745.30	45.35	6,874,940.80	46.38	6,752,125.30	45.41
使用权资产	254,226.40	1.61	231,328.50	1.56	242,080.20	1.63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1,024,944.50	6.50	978,604.80	6.60	1,000,575.40	6.73
于合资公司之投资	1,157,890.70	7.34	1,177,444.90	7.94	1,203,361.90	8.09
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80,547.50	0.51	80,044.20	0.54	75,358.50	0.51
商誉	310,048.00	1.97	298,985.30	2.02	307,835.30	2.07
其他无形资产	298,408.60	1.89	303,117.40	2.05	324,455.10	2.18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按金	42,919.20	0.27	17,504.90	0.12	24,082.20	0.16
收购附属公司、合资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按金以及其他按金	12,649.40	0.08	10,146.40	0.07	9,631.50	0.06
递延税项资产	126,353.60	0.80	143,873.70	0.97	145,903.70	0.98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5 财年末		2024 财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4,588.30	67.99	10,367,307.00	69.95	10,345,054.50	69.57
资产合计	15,773,051.30	100.00	14,822,057.00	100.00	14,869,772.40	100.00

从公司最近三财年末总资产构成比例情况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分别为 30.43%、30.05%和 32.01%。公司最近三财年末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9.57%、69.95%和 67.99%。公司主要资产类科目情况如下：

1、存货

最近三财年末，存货分别为 473,128.00 万港元、428,469.50 万港元和 418,107.50 万港元。2025 财年末存货比 2024 财年末减少 44,658.50 万港元，降幅为 9.44%，主要系增值产品及服务消耗品、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减少所致；2026 财年末存货比 2025 财年末减少 10,362 万港元，降幅为 2.4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结构变化较小，以建材和增值产品及服务消耗品为主，占比在 70%左右。

最近三财年末，存货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5 财年末	2024 财年末
建材	223,240.40	214,195.10	210,138.00
增值产品及服务消耗品	75,016.30	76,248.20	93,875.30
发展中物业	47,240.10	37,423.70	41,339.90
天然气	27,222.50	32,233.50	47,087.70
液化石油气	37,991.80	59,441.20	69,153.90
消耗品、备件及其他物料	7,396.40	8,927.80	11,533.20
总计	418,107.50	428,469.50	473,128.00

2、贸易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

公司贸易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包括贸易应收账款、工程及其他材料已付按金、购买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已付按金、预付予分包商之款项和租金及公用事业按金等。最近三财年末，公司贸易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总计分别为 1,551,959.80 万港元、1,556,249.90 万港元和 1,658,237.7 万港元。2025 财年末贸易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较 2024 财年末增长 4,290.10 万港元，增幅为 0.28%；2026 财年末贸易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较 2025 财年末增长 101,987.80 万港元，

增幅为 6.55%。

贸易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近三年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5 财年末	2024 财年末
贸易应收账款	707,064.70	674,886.90	668,441.70
减：累计拨备	-106,726.80	-104,918.70	-106,061.80
贸易应收账款净额	600,337.90	569,968.20	562,379.90
工程及其他材料已付按金	149,922.20	128,679.40	147,457.80
购买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已付按金	301,756.50	270,601.80	306,730.40
预付款予分包商之款项	107,511.30	105,545.40	104,692.10
租金及公用事业按金	37,849.50	43,303.60	52,123.90
其他可收回税项	67,631.00	66,427.80	66,355.00
其他应收账款及按金	240,747.60	203,901.80	167,569.70
出售附属公司应收	1,719.60	28,202.10	-
预付经营开支	143,495.10	132,365.00	137,695.10
应收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款项	7,267.00	7,254.80	6,955.90
其他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项	1,057,899.80	986,281.70	989,579.90
贸易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总额	1,658,237.70	1,556,249.90	1,551,959.80

在应收账款的控制与回收方面，发行人按销售合同的收款时间表进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也基于过往之拖欠率及还款记录，评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的信贷质素，发行人已作出相对充分拨备。贸易应收账款（扣除减值亏损）最近三财年末账龄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5 财年末	2024 财年末
0-180 日	236,895.30	237,742.30	240,078.80
181-365 日	80,573.60	56,123.10	57,601.10
365 日以上	282,869.00	276,102.80	264,700.00
贸易应收账款总计	600,337.90	569,968.20	562,379.90

最近三财年末，公司超过一年账期的贸易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7.07%、48.44%和 47.12%，比例整体上升。

另外，最近三财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科目余额分别是 989,579.90 万港元、986,281.70 万港元和 1,057,899.80 万港元。2025 财年末其他应收账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科目余额较 2024 财年末减少 3,298.20 万港元，降幅为 0.33%。2026 财年末其他应收账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科目余额较 2025 财年末增加 71,618.10 万港元，增幅为 7.26%

3、应收合资公司/联营公司款项

最近三财年末，公司应收合资公司款项分别为 631,471.50 万港元、350,601.60 万港元和 369,696.60 万港元。2025 财年末余额较 2024 财年末余额减少 44.48%，主要系归还发行人出借款项及工程款所致；2026 财年末余额较 2025 财年末余额增加 5.45%。最近三财年末公司应收联营公司款项分别为 617.20 万港元、17,714.40 万港元和 21,175.00 万港元。2025 财年末余额较 2024 财年末余额增加 132.56%，主要系对联营公司的贸易类应收款及往来款余额增加所致；2026 财年末余额较 2025 财年末余额增加 19.54%。最近三财年末，公司应收合资公司/联营公司款项余额占总资产总额的百分比分别是 4.30%、2.49%和 2.47%。

4、银行结存及现金/已抵押银行存款

最近三财年末，银行结存及现金和已抵押银行存款现金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5 财年末	2024 财年末
银行结存及现金	1,228,927.60	885,334.90	809,433.60
已抵押银行存款	10,490.70	31,044.70	18,599.90
合计	1,239,418.30	916,379.60	828,033.50

最近三财年末，公司银行结存及现金和已抵押银行存款的余额分别为 828,033.50 万港元、916,379.60 万港元和 1,239,418.30 万港元。其中，2025 财年末余额比 2024 财年末增加 88,346.10 万港元，增幅为 10.67%，主要系银行结存及现金增加所致；2026 财年末余额比 2025 财年末增加 323,038.70 万港元，增幅为 35.25%，主要系银行结存及现金增加所致。

5、物业、厂房及设备

(1) 最近三财年末物业、厂房及设备整体情况

公司最近三财年末物业、厂房及设备分别为 6,752,125.30 万港元、

6,874,940.80 万港元和 7,153,745.30 万港元，整体保持稳定。

最近三财年末，物业、厂房及设备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5 财年末	2024 财年末
租赁土地及楼宇	573,694.30	566,229.60	561,146.40
管道	4,934,588.70	4,789,102.60	4,602,559.80
在建工程	808,837.80	776,418.40	852,237.20
机器及设备	618,534.50	487,878.80	497,518.80
家具及固定装置	131,496.40	103,703.50	97,278.40
汽车	26,741.60	32,046.30	36,624.50
船舶	-	1,428.60	1,983.80
煤层气开发费用	59,852.00	118,133.00	102,776.40
总计	7,153,745.30	6,874,940.80	6,752,125.30

2025 财年末余额比 2024 财年末增加 122,815.50 万港元，增幅为 1.82%。其中管道增加了 186,542.8 万港元，增加额占当年物业、厂房及设备总增加额的 151.89%；在建工程减少了 75,818.80 万港元，减少额占当年物业、厂房及设备总增加额的-61.73%。

2026 财年末余额比 2025 财年末增加 278,804.50 万港元，增幅为 4.06%。其中管道增加了 145,486.10 万港元，增加额占当年物业、厂房及设备总增加额的 52.18%；在建工程增加了 32,419.40 万港元，增加额占当年物业、厂房及设备总增加额的 11.63%。

(2)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政策

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持作生产或供应货品及服务或行政用途之租赁土地（分类为融资租约）及楼宇（不包括下述在建工程），其按成本减后续累计折旧及后续累计减值亏损（如有）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列账。

作生产、供应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业乃按成本减任何已确认之减值亏损列账。成本包括专业费用，以及就合资格资产而言，根据本集团之会计政策资本化之借贷成本。当有关物业竣工及可作拟定用途时，其乃拨入物业、厂房及设备之适当类别。当此等资产可作拟定用途时开始按与其他物业资产之相同基准计算折旧。

该等资产（不包括在建工程）确认的折旧乃按成本减其剩余价值在估计可使用年期按直线法撇销。估计可使用年期、剩余价值及折旧法会在各报告期末检讨，而任何估计变动之影响均按前瞻基准入账。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在出售或预期继续使用该资产不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出售或弃用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之任何盈亏按出售所得款项与资产账面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并于损益中确认。

用作未来业主自用之发展中楼宇：当楼宇正在发展作生产或行政用途，于兴建期就预付租赁款项摊销之拨备乃计入在建楼宇之部分成本。在建楼宇按成本减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列账。楼宇于可供使用（即其地点及状况已可供其按符合管理层拟定的方式营运）时开始计算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乃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内按直线法基准折旧，并经过计及估计剩余价值。本集团会按年评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剩余价值及可用年期，而倘预期有别于原有估计，则与原有估计之有关差异将对估计变更之年内之折旧费用构成影响。

6、于合资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投资

公司于合资公司及联营公司之累计投资余额最近三财年末分别为 2,203,937.30 万港元、2,156,049.70 万港元和 2,182,835.20。

最近三财年末，于合资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投资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5 财年末	2024 财年末
于合资公司之累计投资余额	1,157,890.7	1,177,444.90	1,203,361.90
于联营公司之累计投资余额	1,024,944.5	978,604.80	1,000,575.40
合计	2,182,835.20	2,156,049.70	2,203,937.30

2025 财年末于合资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投资余额较 2024 财年末减少 47,887.60 万港元，降幅为 2.17%；2026 财年末于合资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投资余额较 2025 财年末增加 26,785.50 万港元，增幅为 1.24%；其中 2025 财年末于合资公司之投资余额比 2024 财年末减少 25,917.00 万港元，降幅为 2.15%；2026 财年末于合资公司之投资余额比 2025 财年末减少 19,554.20 万港元，降幅为 1.66%；2025 财年末于联营公司的投资余额比 2024 财年末减少 21,970.60 万港元，降幅为 2.20%；

2026 财年末于联营公司的投资余额比 2025 财年末增加 46,339.70 万港元，增幅为 4.74%。

7、商誉

公司最近三财年末商誉分别为 307,835.30 万港元、298,985.30 万港元和 310,048.00 万港元。其中 2025 财年末比 2024 财年末减少-8,850.00 万港元，降幅为 2.87%；2026 财年末比 2025 财年末增加 11,062.70 万港元，增幅为 3.70%。

截至 2026 财年末，商誉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5 财年末
从事天然气业务的附属公司		
Clever Dec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13,931.40	13,257.30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404.20	4,191.10
北京中油翔科科技有限公司	1,527.60	1,453.70
湖南明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277.70	5,022.40
南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467.60	1,396.60
辽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667.60	2,538.50
牡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988.20	2,843.60
北京国润富力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174.60	3,021.00
富地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97,748.90	93,018.90
芜湖中燃百江燃气有限公司	1,638.30	1,559.00
武汉中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中燃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8,002.90	17,131.80
北燃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351.30	19,366.70
黑龙江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837.90	6,507.00
巨鹿县川能天然气销售公司	1,672.60	1,591.70
柏乡县金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1,219.10	1,160.10
绵阳市金泰燃气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769.70	1,684.10
青岛中燃明月热电有限公司	1,769.10	1,683.50
郓城县速腾燃气有限公司	3,369.10	3,206.00
桦甸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449.80	1,379.70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5 财年末
蚌埠中燃百旺能源有限公司	1,629.40	1,550.60
其他个别而言并不重大的现金产生单位	35,003.30	34,903.20
从事液化石油气业务的附属公司		
深圳中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52,012.00	51,841.30
从事提供增值服务业务的附属公司		
宜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0,024.10	28,571.30
恩耐特（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60	106.20
总计	310,048.00	298,985.30

8、其他无形资产

公司最近三财年末其他无形资产分别为 324,455.10 万港元、303,117.40 万港元和 298,408.60 万港元。其中，2025 财年末比 2024 财年末减少 21,337.70 万港元，降幅为 6.58%；2026 财年末比 2025 财年末减少 4,708.80 万港元，降幅为 1.55%。

最近三财年末，其他无形资产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5 财年末	2024 财年末
天然气业务之独家经营权	185,276.00	190,190.20	206,970.00
生产分成权	111,117.10	110,701.90	115,191.60
技术权	-	-	-
许可	2,015.50	2,225.30	2,293.50
客户关系	-	-	-
总计	298,408.60	303,117.40	324,455.10

（二）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财年末主要负债构成如下表：

表：发行人主要负债构成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5 财年末		2024 财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贸易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账款	1,592,777.10	17.14	1,674,688.60	19.14	1,762,875.10	20.04
租赁负债	9,529.60	0.10	6,457.80	0.07	5,814.60	0.07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3,773.30	0.04	5,777.00	0.07	8,176.00	0.09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5 财年末		2024 财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合资公司款项	54,399.10	0.59	49,805.80	0.57	36,650.20	0.42
合约负债	777,545.20	8.37	792,148.80	9.05	856,826.10	9.74
衍生金融工具	58,702.80	0.63	5,141.50	0.06	2,875.70	0.03
税项	32,256.40	0.35	48,009.00	0.55	60,666.00	0.69
银行及其他借贷—于一年内到期	2,994,642.50	32.22	2,108,199.90	24.10	2,304,342.00	26.20
流动负债合计	5,523,626.00	59.43	4,690,228.40	53.61	5,038,225.70	57.28
银行及其他借贷—于一年后到期	3,618,957.10	38.94	3,914,879.80	44.74	3,602,193.50	40.96
租赁负债	30,558.80	0.33	12,893.30	0.15	11,490.40	0.13
递延税项	121,516.50	1.31	131,385.00	1.50	143,127.50	1.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1,032.40	40.57	4,059,158.10	46.39	3,756,811.40	42.72
负债合计	9294658.4	100.00	8,749,386.50	100.00	8,795,037.10	100.00

从公司最近三财年末总负债构成比例情况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7.28%、53.61%和 59.43%。相应的，公司最近三财年末非流动负债在总负债占比分别为 42.72%、46.39%和 40.57%。公司主要负债类科目情况如下：

1、贸易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账款

最近三财年末，贸易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账款分别为 1,762,875.10 万港元、1,674,688.60 万港元和 1,592,777.1 万港元。其中，2025 财年末较 2024 财年末减少 88,186.50 万港元，降幅为 5.00%；2026 财年末较 2025 财年末减少 81,911.50 万港元，降幅为 4.89%

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5 财年末	2024 财年末
贸易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236,023.40	1,252,655.90	1,296,993.40
其他应付账款及应计费用	62,658.80	135,893.40	175,614.00
应付代价	6,938.00	10,181.80	28,320.00
应付工程费用	62,685.90	73,584.80	58,299.00
已收保证金及按金	123,990.00	125,294.00	131,837.00
应计员工成本	24,483.50	25,029.10	15,098.00
应付贷款利息	53,105.10	39,510.50	37,548.80
应付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款项	22,892.40	12,539.10	19,164.90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5 财年末	2024 财年末
贸易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账款总计	1,592,777.10	1,674,688.60	1,762,875.10

最近三财年末，主要贸易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账龄	2026 财年末	2025 财年末	2024 财年末
0-90 日	717,016.80	748,286.50	690,164.80
91-180 日	95,229.10	117,559.40	173,183.80
180 日以上	423,777.50	386,810.00	433,644.80
贸易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总计	1,236,023.40	1,252,655.90	1,296,993.40

2、银行及其他借贷

2025 财年末银行及其它借贷余额为 6,023,079.70 万港元，比 2024 财年末增加 116,544.20 万港元，增幅为 1.97%。2026 财年末银行及其它借贷余额为 6,613,599.60 万港元，比 2025 财年末增加 590,519.90 万港元，增幅为 9.80%。

最近三财年末，公司银行及其他借贷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5 财年末	2024 财年末
银行借贷	4,040,751.70	4,055,168.70	4,535,966.00
其他贷款	2,572,847.90	1,967,911.00	1,370,569.50
总计	6,613,599.60	6,023,079.70	5,906,535.50
有抵押	564,617.20	589,305.20	670,532.40
无抵押	6,048,982.40	5,433,774.50	5,236,003.10

最近三财年末，银行及其他借贷科目（按到期日期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5 财年末	2024 财年末
于一年内	2,994,642.50	2,108,199.90	2,304,342.00
多于一年但不超过两年	794,579.70	772,783.60	1,593,775.30
多于两年但不超过五年	2,423,340.90	2,779,389.00	1,638,880.10
多于五年	401,036.50	362,707.20	369,538.10
总计	6,613,599.60	6,023,079.70	5,906,535.50
减：一年内到期列入流动负债之款项	2,994,642.50	2,108,199.90	2,304,342.00
一年后到期之款项	3,618,957.10	3,914,879.80	3,602,193.50

其中，最近三财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及其他借贷分别为 2,304,342.00 万港元、2,108,199.90 万港元和 2,994,642.50 万港元。其中，2025 财年末余额较 2024 财年末减少 196,142.10 万港元，降幅为 8.51%；2026 财年末余额较 2025 财年末增加 886,442.60 万港元，增幅为 42.05%。

最近三财年末，公司一年后到期的银行及其他借贷分别为 3,602,193.50 万港元、3,914,879.80 万港元和 3,618,957.10 万港元。其中，2025 财年末余额较 2024 财年末增加 312,686.30 万港元，增幅为 8.68%；2026 财年末余额较 2025 财年末减少 295,922.70 万港元，减幅为 7.56%。

3、递延税项负债

最近三财年末，公司递延税项负债分别为 143,127.50 万港元、131,385.00 万港元和 121,516.5 万港元。其中，2025 财年末余额较 2024 财年末减少 11,742.50 万港元，降幅为 8.20%；2026 财年末余额较 2025 财年末减少 9,868.50 万港元，降幅为 7.51%。

最近三财年末，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5 财年末	2024 财年末
递延税项资产	126,353.60	143,873.70	-145,903.70
递延税项负债	-121,516.50	-131,385.00	143,127.50
总计	4,837.10	12,488.70	-2,776.20

最近三财年末，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5 财年末	2024 财年末
加速税项折旧	34,474.80	39,777.80	44,556.40
物业投资重估	16,328.80	16,591.90	17,865.30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之公平值调整	9,644.50	10,283.30	11,252.00
税项亏损	-77,371.80	-95,002.60	-94,057.40
无形资产	61,068.40	64,318.90	69,453.80
贸易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及合约资产减值	-44,491.10	-43,037.40	-41,194.00
其他应付账项及应计费用	-1,702.20	-2,767.00	-7,969.90
物资、厂房及设备减值	-2,788.50	-2,653.60	-2,682.40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5 财年末	2024 财年末
总计	-4,837.10	-12,488.70	-2,776.20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最近三财年末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5 财年末		2024 财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股本	5,448.20	0.08	5,448.20	0.09	5,435.60	0.09
储备	5,711,911.20	88.17	5,381,021.30	88.61	5,387,329.90	88.68
归属本公司拥有人之权益	5,717,359.40	88.25	5,386,469.50	88.70	5,392,765.50	88.77
非控股权益	761,033.50	11.75	686,201.00	11.30	681,969.80	11.23
权益总额合计	6,478,392.90	100.00	6,072,670.50	100.00	6,074,735.30	100.00

从公司最近三财年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比例情况来看，储备是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88.68%、和 88.61%和 88.17%。

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各科目的分析如下：

第一，公司最近三财年末股本分别为 5,435.60 万港元、5,448.20 万港元和 5,448.20 万港元。公司股本 2025 财年末较 2024 财年末增加 12.60 万港元，增幅为 0.23%；2026 财年末与 2025 财年末一致。

第二，公司最近三财年末储备分别为 5,387,329.90 万港元、5,381,021.30 万港元和 5,711,911.20 万港元。2025 财年末数额相较 2024 财年末减少 0.12%；2026 财年末数额相较 2025 财年末增加 6.15%。

第三，非控股权益科目近三财年的数值分别是 681,969.80 万港元、686,201.00 万港元和 761,033.50 万港元。2025 财年末数额相较 2024 财年末上升 0.62%；2026 财年末数额相较 2025 财年末上升 10.91%。

(四) 盈利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6 财年 (经审计)	2025 财年 (经审计)	2024 财年 (经审计)
收入	7,360,393.30	7,925,800.90	8,141,013.30
销售成本	-6,272,326.40	-6,799,483.60	-7,010,601.00
毛利	1,088,066.90	1,126,317.30	1,130,412.30
其他收入	51,828.90	99,675.80	121,289.90
其他收益及亏损	-14,054.80	-16,355.50	-76,395.40
销售及分销成本	-229,269.40	-244,102.40	-255,137.70
行政开支	-291,716.10	-311,128.80	-316,313.50
财务费用	-168,396.20	-180,218.20	-212,175.30
应占联营公司之业绩	17,519.30	18,746.50	29,725.30
应占合资公司之业绩	19,402.90	25,383.50	39,838.90
除税前溢利	473,381.50	518,318.20	461,244.50
税项	-121,633.80	-99,320.30	-75,955.80
年度溢利	351,747.70	418,997.90	385,288.70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0.50	0.60	0.59
摊薄	0.50	0.60	0.59
营业毛利率	14.78%	14.21%	13.89%
净利润率	4.78%	5.29%	4.73%
净资产收益率	5.61%	6.90%	6.14%

1、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天然气销售和液化石油气销售，2026 财年天然气销售和液化石油气销售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9,550.40 万港元和 1,497,209.20 万港元，占比分别为 65.75%和 20.34%；其他营业收入来源有燃气接驳、工程设计及施工以及增值服务等。公司最近三财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141,013.30 万港元、7,925,800.90 万港元和 7,360,393.30 万港元。2025 财年营业收入较 2024 财年减少 215,212.40 万港元，降幅为 2.64%；2026 财年营业收入较 2025 财年减少 565,407.60 万港元，降幅为 7.13%

公司最近三财年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港币万元

分类	2026 财年	2025 财年	2024 财年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天然气销售	4,839,550.40	65.75	4,904,943.20	61.89	5,244,469.40	64.42
燃气接驳	385,945.50	5.24	362,836.00	4.58	401,453.90	4.93
工程设计及施工 (未抵销前)	416,059.70	5.65	498,485.80	6.29	521,765.90	6.41
(分部间抵销)	-307,813.00	-4.18	-322,140.30	-4.06	-368,003.20	-4.52
液化石油气销售	1,497,209.20	20.34	1,957,547.70	24.70	1,798,091.80	22.09
增值服务	369,990.60	5.03	373,156.00	4.71	365,489.80	4.49
其他业务	159,450.80	2.17	150,972.50	1.90	177,745.70	2.18
合计	7,360,393.30	100.00	7,925,800.90	100.00	8,141,013.30	100.00

2、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三财年，公司其他收益及亏损分别是-76,395.40 万港元、-16,355.50 万港元和-14,054.80 万港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及亏损主要系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贸易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和合约资产（确认）/拨回减值亏损净额。

3、除税前溢利、年度溢利

公司最近三财年的除税前溢利分别为 461,244.50 万港元、518,318.20 万港元和 473,381.50 万港元。年度溢利分别为 385,288.70 万港元、418,997.90 万港元和 351,747.70 万港元。公司最近三财年盈利能力小幅波动，2025 财年实现的除税前溢利及年度溢利分别较 2024 财年增加 57,073.70 万港元和 33,709.20 万港元，增幅为 12.37%和 8.75%，2026 财年实现的除税前溢利及年度溢利分别较 2025 财年减少 44,936.70 万港元和 67,250.20 万港元，减幅为 8.67%和 16.05%。

4、营业毛利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

最近三财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89%、14.21%和 14.78%，净利润率分别为 4.73%、5.29%和 4.7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4%、6.90%和 5.61%。营业毛利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小幅波动。

（五）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港币万元

分类	2026 财年	2025 财年	2024 财年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及分销成本	229,269.40	33.26	244,102.40	33.19	255,137.70	32.56
行政开支	291,716.10	42.32	311,128.80	42.30	316,313.50	40.36
财务费用	168,396.20	24.43	180,218.20	24.50	212,175.30	27.08
合计	689,381.70	100.00	735,449.40	100.00	783,626.50	100.00

公司最近三财年的销售及分销成本分别为 255,137.70 万港元、244,102.40 万港元和 229,269.40 万港元，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2.56%、33.19% 和 33.26%，小幅波动。

公司最近三财年行政开支分别为 316,313.50 万港元、311,128.80 万港元和 291,716.10 万港元，管理费用占当期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0.36%、42.30% 和 42.32%，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最近三财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212,175.30 万港元、180,218.20 万港元和 168,396.20 万港元，财务费用占当期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7.08%、24.50% 和 24.43%，小幅波动。

（六）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表：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6 财年	2025 财年末/ 2025 财年	2024 财年末/ 2024 财年
总债务（港币万元）	9,294,658.40	8,749,386.50	8,795,037.10
长期债务（港币万元）	3,649,515.90	3,927,773.10	3,613,683.90
长期资本化率（%）	36.03	39.28	37.3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5.79	4.48	3.40
资产负债率（%）	58.93	59.03	59.15

最近三财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15%、59.03 和 58.93%，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公司最近三财年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40、4.48 和 5.79，在最近三财年均处于较高水平，反映公司能够及时支付的债务利息。

2、短期偿债能力

表：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6 财年	2025 财年末/ 2025 财年	2024 财年末/ 2024 财年
流动比率 (%)	91.40	94.98	89.81
速动比率 (%)	83.83	85.84	80.42
短期债务 (港币万元)	5,491,369.60	4,642,219.40	4,977,559.70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港币万元)	701,758.40	644,095.60	1,134,019.50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短期债务	0.13	0.14	0.23

最近三财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短期债务比值分别为 0.23、0.14 和 0.13，最近三财年该指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由于公司属于能源行业，存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因此流动资产金额较大，流动比率一般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三财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89.81%、94.98%和 91.40%。

(七) 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情况

项目	2026 财年末 /2026 财年	2025 财年末 /2025 财年	2024 财年末 /2024 财年
存货周转率 (次)	14.82	15.08	13.50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48	0.53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70	3.85	3.61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建材、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消耗品、备件及燃煤物等，最近三财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50、15.08 和 14.82，总体看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存货的周转能力有所提高；最近三财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1、3.85 和 3.70。总体看来，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3、0.53 和 0.48。总体看来，发行人资产管理效率和周转能力良好，资产得到了有效的利用，营运水平良好。

(八) 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6 财年	2025 财年	2024 财年
经营业务所得现金净额	701,758.40	644,095.60	1,134,019.50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217,920.60	-177,992.50	-705,142.20
融资业务所用之现金净额	-226,081.30	-380,711.90	-586,424.60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之（减少） 增加净额	257,756.50	85,391.20	-157,547.30
汇率变动之影响	85,836.20	-9,489.90	-76,918.10
年初（四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 等值项目	885,334.90	809,433.60	1,043,899.00
年终（三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 现金等值项目	1,228,927.60	885,334.90	809,433.60

公司最近三财年经营业务所得现金净额波动下降，分别为 1,134,019.50 万港元、644,095.60 万港元和 701,758.40 万港元。公司 2025 财年经营业务所得的现金净额较 2024 财年减少 489,923.90 万港元，降幅为 43.20%，主要系贸易及其他应收账款及合约资产的余额增加所致；2026 财年经营业务所得的现金净额较 2025 财年增加 57,662.80 万港元，增幅为 8.95%。

公司最近三财年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分别为-705,142.20 万港元、-177,992.50 万港元和-217,920.60 万港元，主要原因是近年公司通过新建、联营合营等方式积极扩大产能并增加市场占有率，管网建设等天然气利用工程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公司最近三财年融资业务所用之现金净额分别为-586,424.60 万港元、-380,711.90 万港元和-226,081.30 万港元。公司融资业务现金流量变动主要是由于新筹得银行及其他借贷和偿还银行及其他借贷变化引起。上述期间发行人融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贷收到的现金，融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情况

1、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661.36 亿港元，其中按期限结构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6 财年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港币亿元

期限	金额
于一年内	229.46
多于一年但不超过两年	79.46
多于两年但不超过五年	242.33
多于五年	40.10
合计	661.36

2、发行人信用融资与抵押融资的结构情况

表：发行人 2026 财年末抵押融资结构情况

单位：港币亿元

借款性质	金额
有抵押借款	56.46
无抵押借款	604.90
合计	661.36

4、发行人合并口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一直积极与中外主要银行建立长远合作关系并于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成功建立了长期有效的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作为本集团的主要合作银行，持续为发行人提供了各场景下的金融服务，包含最长期限达 15 年的信贷支持，为发行人的项目投资和稳定运营提供了强大的资金支持。另外，亚洲开发银行、汇丰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三菱日联银行、三井住友银行、澳新银行等境外大型银行亦为发行人提供了长期信贷支持。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超过 30 家银行为发行人提供银团贷款及备用信贷额度。银行贷款一般用作本集团营运与项目投资资金。

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皆积极参与中国银行间市场的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发行人于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建立长期有效的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可发行额度共 124.50 亿元。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发行人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总额为 661.36 亿港元。

发行人之经营及资本性开支之来源乃由经营现金收入以及债务和股本融资

拨付。本集团有足够资金来源满足其未来资本开支及营运资金需求。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为 1663.96 亿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564.35 亿人民币，未使用授信金额为 1099.61 亿人民币。

（二）未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未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未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

名称	发行人	债券余额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
23 中国燃气 MTN001(乡村振兴)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5.00	2023-09-06	2028-09-06	3.15
23 中国燃气 MTN002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5.00	2023-10-18	2028-10-18	3.20
23 中燃投资 MTN001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23-12-06	2028-12-06	3.20
24 中燃投资 MTN001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24-01-23	2029-01-23	2.95
24 中燃气 MTN001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8.00	2024-05-20	2029-05-20	2.46
24 中燃投资 MTN002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24-06-17	2029-06-17	2.29
24 中燃气 MTN002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2.00	2024-07-08	2029-07-08	2.37
24 中燃气 MTN003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0.00	2024-07-15	2029-07-15	2.37
24 中燃投资 MTN003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24-07-19	2029-07-19	2.35
24 中燃投资 MTN004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24-07-29	2029-07-29	2.23
25 中燃气 GN001(两新)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5.00	2025-01-21	2032-01-21	2.27
25 中燃投资 MTN001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25-01-23	2028-01-23	1.97
25 中燃气 MTN002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0.00	2025-02-24	2030-02-24	2.20
25 中燃投资 MTN002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25-05-08	2028-05-08	2.07
25 中燃气 MTN003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6.00	2025-05-23	2030-05-23	2.27
25 中燃气 GN004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4.00	2025-07-16	2032-07-16	2.32
25 中燃气 MTN005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6.50	2025-07-30	2028-07-30	2.10
25 中燃投资 MTN003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25-08-12	2030-08-12	2.25
25 中燃气 MTN006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9.00	2025-11-10	2030-11-10	2.35
25 中燃投资 MTN004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25-11-18	2028-11-18	2.12

名称	发行人	债券余额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
26 中燃气 MTN002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5.00	2026-01-07	2031-01-07	2.51
26 中燃气 MTN001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5.00	2026-01-07	2031-01-07	2.51
26 中燃气 MTN003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0.00	2026-04-07	2031-04-07	2.41
26 中燃气 MTN004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0.50	2026-05-13	2031-05-13	2.37
26 中燃气 MTN005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6.50	2026-06-10	2031-06-10	2.20
26 中燃气 SCP002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8.00	2026-06-12	2027-02-19	1.54
26 中燃气 SCP001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7.00	2026-06-12	2027-01-15	1.53
合计		202.50	-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外，发行人及下属附属公司已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均已如期兑付，并未发行过其他未披露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2、发行人附属公司

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

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发行人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关联交易根据不同交易类型结算方式有所不同。

（三）关联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人以总金额 3,54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3,685,000 港元）向一间合资公司购买燃气。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人以总金额 348,164,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518,855,000 港元）向合资公司及联营公司出售燃气器具、消耗品及备件。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人从合资公司及联营公司收取兴建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工程设计及施工收入，总额为 283,211,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144,038,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人从合资公司及联营公司采购消耗品及备件，总额为 435,708,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212,359,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人以总金额 183,2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230,137,000 港元）向一间合资公司出售燃气。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人以总金额 317,34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无）向本公司股东的非全资附属公司购买液化天然气。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人以总金额 60,128,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36,513,000 港元）向一间联营公司出售液化天然气。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人以总金额 55,22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69,770,000 港元）向一间联营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

发行人为联营公司及合资公司获授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10,867,002,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10,677,848,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人以总金额 3,685,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8,446,000 港元）向一间合资公司购买燃气。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人以总金额 518,855,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48,457,000 港元）向合资公司及联营公司出售燃气器具、消耗品及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人从合资公司及联营公司收取兴建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工程设计及施工收入，总额为 144,038,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06,662,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人从合资公司及联营公司采购消耗品及备件，总额为 212,359,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18,149,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人以总金额 230,137,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95,754,000 港元）向一间合资公司出售燃气。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人以总金额 18,446,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58,603,000 港元）向一间合资公司购买燃气。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人以总金额 248,457,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306,181,000 港元）向合资公司及联营公司出售燃气器具、消耗品及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人从合资公司收取兴建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工程设计及施工收入总额为 206,662,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089,462,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人从合资公司采购消耗品及备件，总额为 218,149,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75,431,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人以总金额 195,754,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95,243,000 港元）向一间合资公司出售燃气。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人以总金额 1,938,862,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向一间联营公司出售液化石油气。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人与其余股权持有人各自的持有人订立买卖协议，总代价为 37,056,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2,032,058,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人与一间合资公司就租赁船舶订立两份船舶租赁合同。于租赁开始日期，交易项下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价值为约 1,580,993,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赁船舶付予合资公司的租赁付款为 189,676,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97,923,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人与合资公司订立终止契约，据

此，订约方同意就两艘船舶租赁提早终止船舶租赁合同。

发行人为发行人联营公司及合资公司获得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10,344,878,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7,798,198,000 港元）。

（四）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发行人是一家在百慕大注册成立的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均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有的交易均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拟进行交易的部门应填报内部审批表或通过管理系统流程进行审批。公司会与交易对方确认双方是否对方的关联人士，以及判断交易是否属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需要采取相关合规措施的关联交易（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包括是否履行披露义务、发出通函、在年报中披露交易及/或需提交独立股东批准交易。

所有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进行公告的关联交易（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阅与交易有关材料后决定（有利益冲突的董事需要避席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批准公司进行有关交易。如果有关交易需提交独立股东批准，则公司将向股东寄发通函并提供交易的详细信息，独立股东将根据相关信息考虑是否批准交易，同时占有重大利益的股东人士不能于审议该项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投票。

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就以下各项事宜给予发行人股东意见：（1）关联交易（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2）关联交易（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是否在发行人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3）关联交易（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是否符合上市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及（4）如何就关联交易（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表决。

六、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对关联公司融资授信提供的保证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二) 重大未决诉讼

根据百慕大法律意见书，基于百慕大律所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对百慕大最高法院诉讼登记册的查册（并不反映在查询时已提交诉讼但未进入登记册的程序详情），无针对发行人的判决，百慕大也无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待决法律或政府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境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附属公司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1) 有关购股权的香港高等法院诉讼（HCA606/2017）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接获由发行人前任董事徐鹰先生（以下简称“徐先生”）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发出的传讯令状，涉及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徐先生声称行使发行人购股权以认购发行人 100,000,000 股股份，行使价为每股 2.10 港元，而就此发行人并未向其配发或发行购股权股份。

徐先生向法院寻求向发行人发出强制履行命令，以根据由其行使的购股权向其配发及发行购股权股份，并作出代替强制履行命令或额外的赔偿。

(2) 有关解雇的香港高等法院诉讼（HCA1083/2017）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接获徐先生于香港劳资审裁处提交的申索书，其中徐先生以声称其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雇员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被发行人不当解雇为由向发行人申索约 140,000,000 港元（为声称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合计三个财政年度的薪金损失 21,600,000 港元（年度薪金为 7,200,000 港元）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合计四个财政年度的花红损失约 118,400,000 港元）及其他未经算定损害赔偿及利息。

经双方同意，该申索已转交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3) 有关购股权的香港高等法院诉讼（HCA1964 及 1965/2014）

七名该计划（指发行人授予相关人士“购股权”的“购股权计划”）项下购股权持有人（以下简称“七名购股权持有人”）已就其各自声称行使该计划项下购股权于高等法院对发行人提出法律诉讼，涉及发行人合计 10,000,000 股股份。上述购股权的行使价为每股 0.71 港元。

七名购股权持有人向法院寻求对发行人发出强制履行命令，向其配发及发行上述股份，并且作出代替强制履行命令或额外的赔偿。

（4）有关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

原告广西天一联众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一公司”）因合同纠纷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南宁中燃”），该案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66,632,561.53 元，案号为（2019）桂 01 民初 2289 号。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返还原告投资款（工程安装费、保证金、燃具款）34,464,676 元，赔偿原告工程投资可得利益损失 11,030,064 元，赔付原告燃具租赁可得利益损失（利益损失计算：以 1,467,57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统一从 2019 年 8 月 2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后原告、被告均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案号为（2022）桂民终 1023 号的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3 年 8 月 16 日重审一审第一次开庭，法院要求双方补充材料。2024 年 3 月 25 日重审一审第二次开庭。2024 年 8 月 30 日收到重审一审判决，判决：1.解除诉讼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2.南宁中燃返还款项 6609329.43 元；3.南宁中燃向天一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计算方式：以 3164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 分别计付）；4.南宁中燃向原告赔偿工作成本损失 2272200 元；5.驳回天一公司其他诉求。天一公司已上诉，重审二审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开庭，待判决。

（5）有关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原告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广西南宁瀚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该案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案号为（2020）桂 01 民初 1276 号。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总计人民币 2,500 万元，被告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桂民终 3 号

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 年 5 月 18 日原告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进入执行阶段。2023 年执行回款现金 91 万元、推拍房产 4 处、成交 1 处，尚有 6 处房产待拍卖。2024 年执行回款 128 万。

（6）有关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

原告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诉被告湛鹏、华中铭峰（北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中铭峰”）、双峰县中油城市燃气有限公司、罗友伟，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35,102,700.63 元。目前原被告已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华中铭峰（北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原告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605 万元并支付利息；如华中铭峰未按约定履行，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要求华中铭峰支付违约金；罗友伟、双峰县中油城市燃气有限公司、湛鹏就此承担连带责任。截至目前，北京市丰台区法院已查封被执行人湛鹏名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琼（2020）陵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6334 号的房屋，该不动产已被抵押；北京市丰台区法院已查封被执行人罗友伟名下位于武侯区武阳大道一段 308 号 44 栋 1-3 层房屋（监证 2390776）房屋，该房屋有共有产权人且已被抵押，为轮候查封。

2022 年 10 月，原告和被执行人就部分执行内容初步达成执行和解意向，被执行人同意将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等；原告同意在收到前述款项后解除对昭觉县铭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和冻结；执行和解协议未涉及的执行内容继续依照民事调解书强制执行。后被执行人反馈因疫情等原因筹款困难，待筹到款后将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关于被执行人双峰县中油城市燃气有限公司持有的双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 股权拍卖情况，丰台法院执行局于 11 月中旬反馈将开始对前述股权情况进行调查，并将通知双方当事人协商选定评估机构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目前双峰华润 30% 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510,956.54 元，湛鹏的房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34 万元。经拍卖后原告可得执行款为人民币 7,371,480.6 元。2023 年 12 月原告收到法院拍卖房产以及股权的执行款合计人民币 7,371,480.6 元。

（7）有关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原告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勇、北京凯德富合投资有限

公司、嘉瑞时代（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魏永强，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65,000,000 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该案出具（2020）粤 03 民初 677 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告未履行该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通过强制执行回款人民币 8,290,631.69 元。后各方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达成执行和解，被告承诺在 6 个月内偿还剩余款项；否则被告将其持有的瑞川新能（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 股权抵偿给原告（抵债金额由双方届时另行商议），并恢复执行原（2020）粤 03 民初 677 号调解书。

2024 年 4 月，因被告未按和解协议履行，原告申请恢复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为粤 03（2024）执恢 484 号。2024 年 6 月 7 日，北京凯德富合投资有限公司还款人民币 200 万元。2024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款人民币 694,300.18 元。原被告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签订股权抵账协议，被告以瑞川新能（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 10% 股权抵账人民币 1,624.559 万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8）有关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查封相关事项

包头市中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被执行人”）持有发行人主要附属公司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676 万元。该等股权因被执行人主要股东个人诉讼事件被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冻结，股权被冻结期间不影响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相关诉讼案件也处于尾声阶段。

就上述法律诉讼而言，上述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三）重大承诺事项

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发行人就已订约收购但未于综合财务报表拨备之物业、厂房及设备、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建筑材料及发展中物业分别作出为数 88,895,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8,690,000 港元）、96,513,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2,016,000 港元）及 174,355,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7,537,000 港元）之资本承担。该等承担需要动用发行人现有现金及向外融资。发行人已承诺收购部分中国企业股份及于中国成立合资企业。

（四）其他或有事项

由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财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财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因贷款抵押受限的发行人部分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49 亿港元。

此外，发行人于 2026 财年末确认租赁负债 4.01 亿港元及相关使用权资产 3.80 亿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赁资产中的抵押权益外，租赁协议不施加任何契诺，而相关租赁资产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二）其他权利安排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若干附属公司的资产、收费权质押给贷款银行以获得贷款额度，具体权利安排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并范围境内附属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合同金额	贷款余额	抵押明细	抵押期限
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中燃投资有限公司、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宏通管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宏盛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乐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宏煦供暖设备有限公司	1,596,000,000.00	715,294,144.00	总部大楼	2020-2030 年
岑溪市恒兴天然气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厂房、土地	2025-2026 年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并范围境内附属公司权属质押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合同金额	贷款余额	质押明细	质押期限
洪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120,000.00	12,997.300.00	收费权质押	2025-2028 年
玉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费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2025-2026 年
牡丹江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9,700,000.00	收费权质押	2025-2028 年
赤峰市中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72,000,000.00	459,871,250.00	应收账款质押	2025-2035 年
博白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费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2025-2027 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境内外附属公司无其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根据发行人的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资产受限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八、衍生产品情况

为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加强管理和监督，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发行人制订了有关衍生品交易执行细则，用于把控衍生品交易中产生的潜在风险并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附属公司持有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合约、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及液化天然气掉期合约，用以管理、防范、对冲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液化石油气与液化天然气市场价格波动。

九、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委托附属公司中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投资入股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余额为 0.04 亿元人民币。除此之外，无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和委托理财。

十、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财年末，发行人无已完成投资交割、进入实质建设或运营阶段的海外投资项目。

发行人围绕燃气、储能及新能源等核心业务领域，有序推进国际化业务布局，

目前正在开展若干海外项目的前期拓展工作，部分项目已进入投标阶段或签署意向性合作文件。鉴于相关项目尚未正式落地，实施进展及最终落地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商业保密要求，具体项目明细暂不披露。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其他明确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境外附属公司未直接持有任何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境内附属公司所有在建工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取得的批复文件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鉴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境内附属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数目众多，且分布在中国境内的不同区域，因此发行人向境内律师披露了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境内附属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所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情况，并向境内律师确认，该等主要在建工程的批复文件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况。

2、（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境内律师的适当核查，2023 年 3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桂市监处罚〔202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附属公司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中燃公司”）存在违反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燃气价格政策的行为，以商业气价标准向部分学校收取燃气费，以超出实际购进成本向燃气用户收取 IC 卡和 CPU 卡的补卡费，违反价格政策收取燃气表费用以及其他名目的费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南宁中燃公司改正相关价格违法行为，没收相关多收价款并处以罚款合计 1,686,241.19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南宁中燃公司已经如期缴纳完毕上述罚没款。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

品质量和纳税等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以下简称“重大处罚”）。

（3）经境内律师适当核查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监管部门等权威公开平台，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核查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方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限制的重大处罚，也不存在融资行为受到限制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附属公司不存在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资产重组：

a)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b)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该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c)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重大不利变化的排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状况未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授信情况

发行人一直积极与中外主要银行建立长远合作关系并于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成功建立了长期有效的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作为本集团的主要合作银行，持续为发行人提供了各场景下的金融服务，包含最长期限达 15 年的信贷支持，为发行人的项目投资和稳定运营提供了强大的资金支持。另外，亚洲开发银行、汇丰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三菱日联银行、三井住友银行、澳新银行等境外大型银行亦为发行人提供了长期信贷支持。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超过 30 家银行为发行人提供银团贷款及备用信贷额度。截至 2026 财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为 1663.96 亿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564.35 亿人民币，未使用授信金额为 1099.61 亿人民币。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附属公司的主要债券融资情况参见“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部分“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近三年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对发行人资信状况重大不利变化的排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信状况未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重大不利变化。

五、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无。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券无信用增进措施。

第九章 税项

投资者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取得的投资所得（包括且不限于利息收入，出售和转让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收入所得等）而须缴纳或承担的任何税项（包括且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其附加等）或行政收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自行负责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缴纳因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取得的投资所得所产生的任何税项或行政收费。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代扣代缴税金的，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税金后代为缴纳给税务主管部门。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公司对涉及的税项不承担包税义务。

以下税务相关信息是基于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和惯例而提供。如果这些法律或惯例在日后发生变更，且变更内容具有追溯力的，则以下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或惯例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大陆地区税务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

就其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二、香港地区税务

（一）预提税

在香港，无需就支付的债券本息和出售债券的资本利得缴纳预提税或扣除其他香港税项、征税、核定征收税项或政府收费。

（二）利得税

任何人士在香港从事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于香港产生的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均须缴纳利得税。

（三）印花税

在某些情况下，发行不记名债券可能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如果所发行的债券是以港币以外的其他货币计值，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港币赎回债券的，则无需缴纳印花税。

根据发行人的预计，发行本期债券将无需缴纳印花税。不记名债券在发行后转让的，无需就该转让缴纳印花税。

发行记名债券无需缴纳印花税。转让记名债券的，如果转让须在香港进行登记，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缴纳印花税。但以下情况除外：

1、记名债券是以港币以外的其他货币计值，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港币赎回债券；

2、记名债券构成香港《印花税条例（第 117 章）》中规定的借贷资本。

发行人预计，转让本期债券无需缴纳印花税。

三、百慕大税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百慕大地区豁免公司及其股东（本身为百慕大居民的股东除外）缴纳所得税或利得税、代扣所得税、资本利得税、资本转让税、遗产税。

公司已由百慕大财政部收到依据《1966 年受豁免税负保护法案》（Exempted Undertakings Tax Protection Act 1966）出具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保证若百慕大日后通过相关立法，对利润或所得进行征税，或对资本资产、收益或增值进行征税，或征收遗产税或继承税性质的税项，上述税项至少于 2035 年 3 月 31 日前不适用于本公司或其任何业务运作或本公司股份、债券或其他债务，惟倘该等税项适用于百慕大常驻居民或持有本公司该等股份、债券或其他债务的人士或出租或租赁予本公司的任何土地则不在此限。

除涉及“百慕大财产”的交易外，本公司获豁免缴纳所有印花税。“百慕大财产”主要指在百慕大实质存在的不动产及个人财产，其中包括在当地公司（相对获豁免公司而言）的股份。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销售条款及其他有关提示

一、销售条款

（一）总则

本募集说明书或任何发行文件的分发、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债券的发行、销售或交付，需要遵循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作出的限制性规定。因此，建议本募集说明书或任何发行文件的潜在持有人（包括投资者及在二级市场上受让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债券的投资者）向其法律顾问咨询了解其适用哪些限制性规定，并且建议该等潜在持有人遵循其适用的限制性规定。本募集说明书不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用作要约或要约邀请。

为在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公开发行人任何债券，持有或分发本募集说明书或本募集说明书的修订文件或补充文件，或者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任何其他发行文件或公告资料而必须采取一定措施的，该等措施尚未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采取，并且将来也不会采取。

（二）中国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债券仅在中国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包括获准进入银行间市场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售或销售，流通和交易也仅在银行间市场进行。

（三）中国香港

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均声明并同意：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债券没有且也不会在中国香港境内通过任何文件形式发售或销售，但下列情形除外：（a）向《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项下颁布的规则所定义的“专业投资者”发售和销售；或（b）具有中国香港《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规定的，不导致该文件构成“发行说明书”的其他情形，或该条例规定的不构成向公众发行的其他情形；及

2. 任何以中国香港公众为目标的或内容有相当可能会被中国香港公众读取

或阅读的，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债券相关的任何广告、邀请或文件（中国香港证券法律允许的除外）没有且也不会在中国香港境内或境外被发布，或以发布为目的而已被持有或将被持有，但与仅向或旨在仅向中国香港境外的人士或《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项下颁布的规则所定义的“专业投资者”处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债券相关的广告、邀请和文件除外。

（四）美国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没有也不会根据 1933 年《美国证券法》注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但已经取得相关豁免或不适用《美国证券法》注册要求的交易除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根据《美国证券法》规例 S (Regulation S) 在美国境外发售。

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声明、保证并承诺，即其未曾并将不会在美国境内发行、出售或交付任何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只会根据《美国证券法》项下 S 条例的第 903 条在美国境外发行或出售任何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因此其及其任何关联方（包括代表该等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或其任何关联方行事的任何人士）均未曾并将不会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开展任何确定目标的销售活动。上述使用的术语具有《美国证券法》项下 S 条例赋予它们的含义。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提示

（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提示

凡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1、投资者具有银行间市场成员资格；
- 2、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 3、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履行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

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申购要约、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更新报告（如有）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制约，并已征询法律或其他专业顾问意见；

5、投资者具备识别、判别、承担风险的能力，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公司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债务融资工具，而无须征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同意；

7、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如适用）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8、一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者不得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

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 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

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

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2023）》、《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了《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和管理要求。公司由秘书部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朱伟伟，具体信息如下：

职务：首席运营官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 188 号中国燃气大厦

电话：0755-82900900

传真：0755-82940080

电子邮箱：zhuw@chinagasholdings.com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披露如下文件：

- 1、发行相关的公告；
- 2、募集说明书；
- 3、信用评级报告；
- 4、境内法律意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百慕大）；
- 5、最近三财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6、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如有）；
- 7、审计机构关于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之同意函（如有）；
- 8、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发行人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公告的部分文件除简体中文版本外，可能存在英文或繁体中文版本，如该等文件的不同版本之间有歧义，除非另有指明，以简体中文版为准。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按以下要求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后 3 个月内，披露本会计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如果公司在其他任何证券市场披露季度财务报表，将及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简体中文语言进行同步披露。

如公司以英文或繁体中文在其他证券市场披露了定期财务报告,应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简体中文版。

四、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5、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上重大事项披露语言为简体中文。如公司以英文或繁体中文在其他证券市场披露了重大事项，应同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并在不晚于七个工作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简体中文版或其摘要。

五、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在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黄韶燕

联系方式：0755-3699122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1288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23F

邮箱：shaoyan.huang@cbhb.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或受托管理人（如有）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如有）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如有）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如有）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shaoyan.huang@cbhb.com.cn】或寄送至【收件人姓名:黄韶燕；收件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1288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23F】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如有）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如有）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如有)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如有);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

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六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

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七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百慕大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 188 号中国燃气大厦

联系人：周巧义

电话：0755-82900900

传真：0755-82940080

(二) 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联系人：何洪圳

联系电话：0755-36991297

传真：0755-36991297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王舒娟

联系电话：0755-88677955

传真：0755-82081018

(三) 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联系人：何洪圳

联系电话：0755-36991297

传真：010-66594337

(四) 律师事务所

1、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法定代表人：张宇

住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 35 层&36 层

联系人：张鸣仕、陆翔

联系电话：021-2310 8288

传真：021-2310 8299

2、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住址：香港中区康乐广场八号交易广场第一座 29 楼

联系人：AnnaChong

联系电话：852-2524 7106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住址：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5 楼

联系人：曾耀宗

联系电话：852-2852 6765

(六)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七)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二、发行人同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接受注册通知书；
- 2、有权机构决议；
- 3、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4、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境内法律意见书；
- 5、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 6、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三财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7、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 8、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1、发行人：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百慕大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 188 号中国燃气大厦

联系人：周巧义

电话：0755-82900900

传真：0755-82940080

- 2、主承销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联系人：何洪圳

联系电话：0755-36991297

传真：0755-36991297

3、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互联网查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文件：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北金所网站：<https://www.cfae.cn/>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毛利/收入×100%
净利润率（%）	年度溢利/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年度溢利/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总债务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银行及其他借贷-于一年后到期+租赁负债
长期资本化率（%）	长期债务/（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100%
资产负债率（%）	总债务/（总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短期债务	流动负债-税项
EBITDA利息倍数	EBITDA/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利息
EBITDA	除税前溢利+财务费用+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其他收益及亏损中的“诉讼申索拨备”和“汇兑（亏损）收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	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